

鑛業報告第一冊

虞和寅

平定陽泉附近保晉煤鑛報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農商部鑛政司印行



鑛業報告已印目錄

第一冊 平定保晉煤鑛鐵廠報告(虞和寅)

第二冊 撫順煤鑛報告(虞和寅)

第三冊 臨榆柳江煤鑛報告(虞和寅)

第四冊 本溪湖煤鐵公司報告(虞和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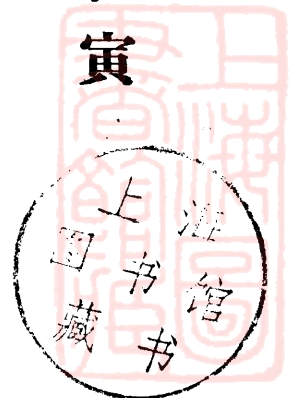
第五冊 錦西大窩溝煤鑛報告(虞和寅)





鑛業報告第一冊

虞和寅



平定陽泉附近保晉煤鑛報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農商部鑛政司印行

三月十二日由奉來晉勘鑛贈崔議長文徵時同赴平定

虞和寅 自畏

閱盡遼陽碧渺瀰。又來三晉蹋嶽崎。餘生欲伴青山老。一息敢忘故國危。脚下琳琅多棄置。眼中天地半瘡痍。勸君莫作林泉想。文徵近有歸隱方山之意。擾擾黔黎待護持。

陽泉晚眺

虞和寅 自畏

一灣桃水小窗前。山影龍蔥入暮天。讀罷遺山方外句。愴然心跡仰先賢。元遺山陽泉西谷詩有方外復方外愴然心跡清句

奉和自畏先生見贈元韻

崔廷獻 文徵

溥日東風水解瀾。遠來路不憚崑崎。點金幸得他山助。銜石難平滄海危。權藉鑛工充賑卹。可能舉世起瘡痍。願君早振垂天翼。好與蒼生作護持。

奉贈虞自畏先生 并序

曾紀綱 子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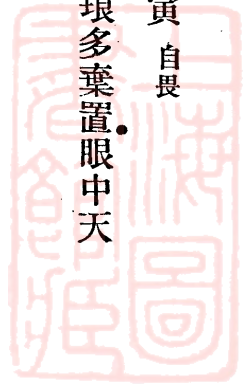
先生奉部命來晉調查鑛務。紀綱適承乏保晉公司。朝夕晤談。獲益良多。因賦贈此。

反正乾坤撒手歸。辛亥先生曾任山東奔走革命。託身鑛政早知幾。怕將寶藏歸吞噬。為我商人作指揮。熱血滿腔關上洒。先生有己未過娘子關詩。語極悲壯。新詩數首晉中希。先生此次來晉。有贈崔議長陽泉晚眺等詩。而今學者先生罕。杯酒歡談願莫違。

奉和虞自畏先生陽泉晚眺 用原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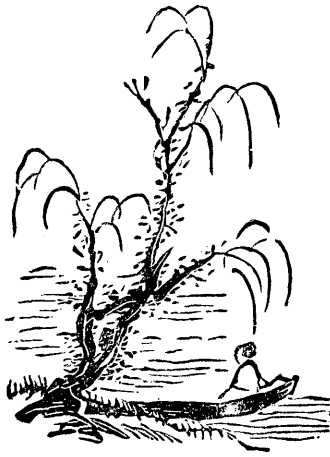
曾紀綱 子常

四圍山影簇門前。暮色蒼茫接遠天。桃李未花春意鬧。名園入望想前賢。陽泉為張石洲先生故里。先生有花園。桃李樹花時甚盛。



鑛業報告序

虞君自畏績學君子也。早歲留學東瀛。專攻鑛科。耽思研精。聲譽斐然。逮策名農部。益勵所學。凡重要勘查之舉。君躬任之。在他人視以爲勞。而君胼胝不舍。不佞於簿領之暇。得以周知鑛業情形。君之助也。年前。君就實地調查之結果。繕作報告。條分縷晰。體大思精。于所^經歷各大鑛之組織。與其設備。包舉靡遺。一目瞭然。可爲鑛業之南針。且資行政之考鏡。非君才學優贍。識力精邁。曷克有此。爰爲請於 總長。刊而布之。本部所以盡詔導之責者。於是乎在。亦以徵君之功焉。此則區區之微志也。抑尤不能不一言者。君以高才碩學。久屈末秩。乃不憚筆路藍縷。奮志鉛槧。時以餘暇。託於吟詠。斗室之中。獨寄天地。素絲自潔。不雜緇塵。誠可謂通而介者。余以此愧君多矣。茲值書成。聊佐一言。以告世之未知君者。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瑞安林大閎謹序。



山西平定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目錄

第一章 陽泉附近地理風土大略

位置及地勢 交通及附近著名市鎮 氣候與地上作業之關係 重要物品之供給及其價值

用水之供給 陽

一至四

泉近狀及其金融機關

第二章 鑛區

鑛區名稱及位置 鑛區面積及其註冊年月 附近小密及鄰接鑛區情形

四至五

第三章 地質及煤層

地質 煤層

六至八

第四章 煤量及煤質

煤量 煤質

八至一〇

第五章 公司沿革及資本

沿革 資本

一〇至一三

第六章 公司組織

董事會 總務處 總分公司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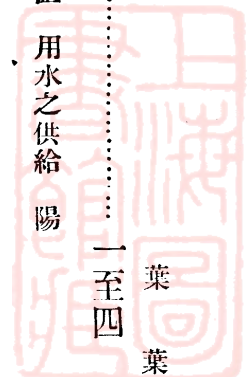
一三至一六

第七章 職員

現在職員人數 重要職員姓名 職員人數及月薪總數

一六至一九

山西平定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目錄



第八章 各鑛廠大略情形

概說 (一)簡子溝煤鑛 (二)燕子溝小南溝鑛廠 (三)賈地溝鑛廠 (四)先生溝鑛廠 (五)平澗墾鑛廠

(六)漢河溝鑛廠

一九至三一

第九章 採煤

採煤方式 採煤方法 採煤用器具 廢石 煤末

三二至三三

第十章 炸藥

炸藥種類及價值 炸藥使用數及經費

三三至三五

第十一章 支柱法

支柱材料及種類 各種坑木使用量 坑木價值 支柱經費與產煤額

三五至三八

第十二章 排水法

排水量 排水系統及方法 排水設備

三八至四一

第十三章 運搬法

坑內運搬法 坑外運搬法 捲揚機 各坑內外鐵軌種類及其延長 各坑內外使用各種煤車輛數 架空索道

四一至四六

第十四章 選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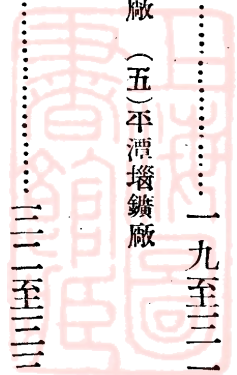
煤塊等級 各種煤塊產出數 選煤費

四六至四八

第十五章 通風法

概說 通風系統 坑內給氣量及排氣量 坑內溫度 煽風機

四八至五二



第十六章 點燈法 五二至五四

概說 各燈使用盞數及經費

第十七章 工人 五四至六七

工人籍貫 工人種類人數工數及工價總數 各種工人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 雇傭辦法 招工辦法 發給工價日期 工作時間及休息日期 工作日數 換班方法 賞罰辦法 住屋 物品供給 醫院 浴室 最近五年間工人死傷原因及人數 撫恤辦法

第十八章 包工法 六七至七四

包工工價 採煤包工工數及工資 採煤工移動數及就業成績

第十九章 產煤額 七四至七九

各鑛廠歷年產煤額 最近三年間每月產煤額

第二十章 歷年營業盈虧情形 七九至八二

概說 歷年收支總數

第二十一章 產煤成本 八二至八六

概說 產煤每噸原本

第二十二章 危險豫防 八六至八九

(一)防氣 (二)防火 (三)防水 (四)其他危險豫防 附坑外保安

第二十三章 運輸情形 八七至八九

山西平定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目錄

概說 最近五年間支出運費總額

第二十四章 銷路及煤價.....八九至九二

銷路 煤價

第二十五章 地方公益及鑛警.....九二至九三

地方公益 鑛警

第二十六章 坑外設備及原動力.....九四至九七

建築物 機械工廠 (一)地址 (二)組織 (三)工具 (四)原動力 (五)製造品 原動力 電燈

第二十七章 附設陽泉鐵廠.....九七至一〇二

概說 資本 組織 鐵鑛石 燃料 鎔劑 位置 廠內設備 鐵廠近狀

第二十八章 壽陽大同晉城各分鑛廠大概情形.....一〇二至一一〇

概說 壽陽分鑛廠 大同分鑛廠 晉城分鑛廠

第二十九章 其他附帶事業.....一一〇至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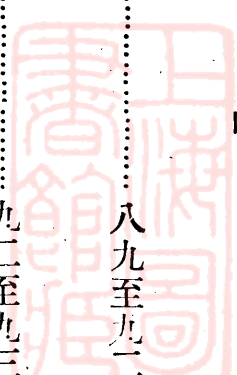
平孟昔晉城鐵業公司 晉泰亨鐵棧

第三十章 保晉公司現在及將來計畫.....一一一至一一四

概說 (一)第一鑛廠 (二)第二鑛廠 (三)北山各鑛廠 (四)平定各鑛探煤計畫 (五)銷路推廣計畫

(六)添招股本計畫

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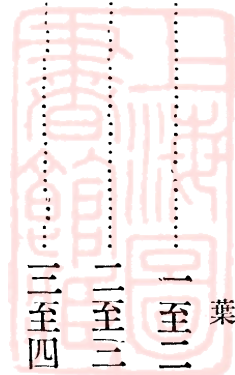


(一)	鑛工服務細則	一至二
(二)	鑛工撫恤規則	二至三
(三)	坑內保安規則	三至四
(四)	鑛警規則	四至五
(五)	管理火藥規則	五至六

影 片

(一)	虞君勘鑛時在保晉公司攝影	二
(二)	第一鑛廠攝影	二〇
(三)	第二鑛廠東井攝影	二三
(四)	第三鑛廠輕便路推車工人換班之影	二七
(五)	第四鑛廠全景	二八
(六)	第五鑛廠全景	二九
(七)	第六鑛廠全景	三一

插 圖



(一) 雲崗鑽孔柱狀圖

附圖

(一) 平定保晉公司各鑛區關係總圖

(二) 第一鑛廠坑內實測圖

(三) 第二鑛廠坑內實測圖

(四) 第二鑛廠坑口割口圖

(五) 第三鑛廠坑內實測圖

(六) 第四鑛廠坑內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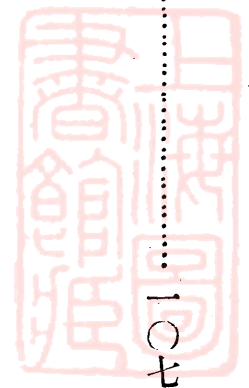
(七) 第五鑛廠坑內實測圖

(八) 第六鑛廠坑內實測圖

(九) 陽泉鐵廠十五噸鎔鑛爐之設備圖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目錄

終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民國十年三月調查
民國十二年五月修正

鎮海虞和寅

第一章 陽泉附近地理風土大略

位置及地勢

陽泉村在平定縣城西北十五里。西距太原二百五十里。東距石家莊二百四十里。四面皆山。俱屬太行山之支脈。太行山在平定之東。爲直晉兩省交境。其間奇峯絕壁。隆崛千霄。平均高度約在二千尺以上。平定之西。則山高不過千尺。陂陀狎多。蜿蜒纏屬。形成高原。至太行與高原之閒。則邱陵起伏。墳壘相間。高不過三百尺。上覆黃土。中多深谷。是卽陽泉一帶之煤田也。陽泉西有大山。名曰蒲臺。爲平定八景之一。桃河橫貫東西。亦平定之第一大水也。蓋平定爲晉省中部煤鐵產額最多之區。而鑛質優美。交通便利。則陽泉附近各處。尤稱最焉。

交通及附近著名市鎮

陽泉在崇山之中。道路崎嶇。交通不便。雖有桃河橫互於前。而河水盈涸不常。不特無舟楫之便。反有礙於交通。故曩日煤鐵出境。俱用驢騾載運。自正太鐵路開通以後。於是本地所產煤鐵。均由是路轉運各處。商賈稱便焉。

至本地與附近著名市鎮之距離。自陽泉車站西南二里。爲小陽泉村。再三里。爲大陽泉村。復北三十里。有河底鎮。爲赴盂縣之大路。西五里。有平潭鎮。再西十里。有賽魚村。可通壽陽。



備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年次	品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致 表中各種物品價值俱以每百鈞計算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小 米	
	五·七二〇	四·五〇〇	五·一一一	五·七二〇	四·五〇〇	五·一一一	六·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	白 麪	
	五·一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五〇	五·一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五〇	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四〇〇	莜 麪	
	四·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五〇	四·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五〇	六·三〇〇	三·〇五〇	四·六七五	五·五〇〇	三·〇五〇	四·六七五	五·五〇〇	三·〇五〇	四·六七五	豆 麪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七五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七五	一·五〇〇	一·〇三〇	一·二九〇	一·二四四	一·〇三〇	一·二九〇	一·二四四	一·〇三〇	一·二九〇	蒜 油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五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五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海 鹽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鐵廠報告

用水之供給 本地所用之水。多係井水。惟陽泉車站。水井不過數眼。當夏季雨少時。井水漸次涸竭。須用河水。以濟不足。民國九年。此處大旱。河水亦竭。居民有至數里外汲水者。惟該公司各鑛廠及鐵廠。均有水井。足以供用。

陽泉近狀及其金融機關 陽泉雖為平定輸出煤鐵之總區。惟人口不多。合大小兩村。不過數百家。且其金融機關。多設在平定城內。陽泉地方。僅有錢商數家。以資流通。其通行貨幣。為銀圓及銅圓兩種。前清制錢。亦多使用。

第二章 鑛區

鑛區名稱及位置 保晉公司在陽泉附近所領煤鑛鑛區。共計大小七處。今將鑛區之名稱及位置。列述如左。

- (一) 簡子溝鑛區 原名鐵爐溝鑛區。公司名之曰第一鑛廠。在正大鐵路南側。東距陽泉車站六里。
- (二) 燕子溝小南溝鑛區 亦曰第二鑛廠。在正大鐵路南側。東距簡子溝鑛區約二里許。距陽泉站約七里。
- (三) 賈地溝鑛區 亦曰第三鑛廠。在桃河北方。東南隔桃河。與陽泉站相距約二十里。
- (四) 先生溝鑛區 亦曰第四鑛廠。在桃河北方。東南距陽泉車站約十二里。
- (五) 平潭壩鑛區 亦曰第五鑛廠。在桃河北岸。東南隔河。與陽泉車站相距僅一里餘。
- (六) 漢河溝鑛區 亦曰第六鑛廠。在陽泉車站正北。中隔桃河。相距十五里。

鑛區面積及其註冊年月 今將各鑛區面積及其註冊年月表之如左。

鑛區名	鑛區	面積	註冊目的	註冊年月
簡子溝		六方里五百〇六畝五分六釐	探鑛	八年八月
燕子溝		八方里九十六畝四分二方丈八十四方尺五十方寸	探鑛	七年八月一日
小南溝		八方里五百一十八畝九分五方丈六十八方尺	探鑛	七年八月一日
賈地溝		九方里五百三十五畝一方丈	探鑛	九年五月十九日
先生溝		二方里五百二十六畝四十六方丈三十六方尺	探鑛	七年五月二日
平潭壩		一方里四百〇五畝四十七方丈六方尺	探鑛	七年五月二日
漢河溝		二百五十一畝三十六方丈六十八方尺	探鑛	七年七月三十日
合計		三十九方里一百三十九畝三十七方丈二十二方尺五十方寸	探鑛	

附近小窰及鄰接鑛區情形

該公司所領簡子溝鑛區與燕子溝鑛區之間有建昌煤鑛公司所領蔡

窪溝鑛區相距各約一里。屢起糾葛。以致工程進行。大為阻滯。賈地溝東南。有和合土窰。以致鑛區中部。為之凹入。漢河溝鑛區。東與寶興坑相接。東南與郝瑞卿坑毗連。其他附近各處。小窰林立。有採大脈者。有採小脈者。大脈為一丈八尺煤層。小脈為七尺煤層。其在本公司鑛區內。有開七尺小脈者。本公司均與訂立合同。讓其開採。至丈八大煤。則在鑛區內。不容稍有侵佔。且去年以來。山西頒布鑛業單行條例。凡各大鑛。劃區領照不得侵入小窰界限。以示保護。故對於各小窰。俱須酌留開採地畝。凡此種種。於該公司工程進行。頗多窒礙也。

第三章 地質及煤層

地質

本處地質構造頗爲整齊。巖石層序亦井然不紊。大略可分爲三段。東段即太行山區域。純爲冀州

系 (Ordovician)

所構成。中無煤鐵兩鑛。自此以西。則鐵鑛露頭。偏地有之。如五渡·桃坡·楊家莊·煙裏·林

裏·南瑤莊·千畝坪·三郊·楊樹溝等村。均爲產鐵鑛之區。自北至南。狹長如帶。此段在冀州系石灰巖之上。煤系之下。中有鐵鑛。係(鐵二·養三)所成。色紅綜或黃色。時作核狀。並多氣孔。無一定形式。且分布甚廣。而尤以石灰巖之裂縫中。所含最爲豐富。此石灰巖。質料頗純。爲製造石灰之良品。且鐵鑛之上。恆有灰白色耐火黏土。係古代火山巖日久腐爛所成。本地人常以之爲製鐵坩鍋或模型等用。過此而西。即爲煤系。如平潭壩·李家莊·馮家莊·漢河溝·上下蔭營·三都·葦瀑·河底·以及蒙村·賽魚村等處。均爲煤田分布之區。概由水成巖所構成。其主要巖石。爲砂巖·石灰巖·頁巖·泥板巖·礫巖等。此石灰巖。中含燧石質。並有化石。土人名曰固石。常爲採煤最要之標識。蓋一遇固石。即知其下。必有煤層也。總之。由平潭壩向北。直達孟縣之清河鎮。此五十里間。畫一直線。自此線以西。皆爲煤田。惟西南至坡頭村之西。則地勢隆起。形成高原。中多砂石。不復有煤矣。凡此三段。以坡頭村東方一帶煤田。爲最上層。五渡村等處產鐵區域次之。而太行山之冀州系爲最下。特地層由東傾西。故最下之層。其現於地面者。亦在最東。自東徂西。如石灰巖鐵鑛以及煤層。雖皆逐次斜入地中。不復可見。然其層序厚薄。要皆確定不移。故如高原之中。現雖無開採煤鐵者。然煤鐵各層。實在其下。可無疑也。今將簡子溝斜坑附近地質剖面圖。另紙繪成。以供參攷焉。

至化石。現時所發見者。植物以樹身樹枝及樹皮爲多。其種類名稱未及詳攷。而煤塊中亦時留樹木歲輪之印痕。動物僅見酸醬貝類。

煤層 煤層屬古生代之煤系。既如前述。常介於砂巖及頁巖之間。其層數頗多。共分十餘層。在簡子溝鑛區附近見者。自上而下。有二尺·七尺·一尺·三尺·四尺·二寸·一丈·八尺·四寸等層。(參看地層剖面圖)其距地面多在三十丈內外。卽深處亦無過千尺以上者。故開採頗易。其煤層最厚者。計一丈八尺。土名丈八煤。爲本煤田最重要之層。保晉公司各鑛廠現時所開。卽此層也。此層中間夾有頁巖薄層。本地人因別之爲上脈及下脈兩大層。上脈中復析爲六小層。下脈中亦析爲四小層。並各附有名稱。今將此文八煤層中各小層之名稱。列之於後。

層別	土名	層厚
第一層	小蘆生	一尺
第二層	大蘆生	一尺
第三層	小斗	一尺
第四層	大斗	一尺
第五層	膠炭(又名上堰)	二尺
第六層	底三尺(又名下堰)	三尺

以上爲上脈九尺

- 第七層.....連 堰.....二尺
- 第八層.....大脆炭.....二尺
- 第九層.....糊 炭.....二尺
- 第十層.....地 蔴 生.....三尺

以上爲下脈九尺

至煤層。略向東南—西北。而傾斜於西南約七—八度。時依地層。爲波紋式者有之。斜坡式者有之。槽形及階級式者有之。折短伸長兩部之高下不齊者。有之。至此部稍平正。彼部稍歪斜。且雜以微小之斷層者。則無處蔑有也。

第四章 煤量及煤質

煤量 平定煤田區域甚廣。所含煤量亦極豐富。此次未及詳測。今就保晉公司所領七鑛區中文八煤層所含煤量約計如左表。

鑛區/類別	鑛區面積	煤層厚	煤層體積	煤量
簡子溝	六方里五百〇六畝五分六釐	一八尺	四〇四六二八四八〇 <small>立方尺</small>	一四四六八八七四〇 <small>噸</small>
燕子溝	十七里七十五畝四分二方丈五	一八	九九九五八七七三六	三五六九九五七二〇九五
小南溝	十二方尺五十方寸	一八	四七四六六一八〇〇	一六九五二二〇七〇一〇
賈地溝	九方里五百三十五畝一方丈	一八	四七四六六一八〇〇	一六九五二二〇七〇一〇



先生溝	二方里五百二十六畝四十六方丈三十六方尺	一八	一七三四五六九二八	六一九四八九〇〇〇
平潭壩	一方里四百〇五畝四十七方丈六方尺	一八	一〇二〇六八五六八	三六四五三〇〇〇〇
漢河溝	二百五十一畝三十四方丈六十八方尺	一八	二七一一五三四四	九六七九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十九方里一百三十九畝三十七方丈二十二方尺五方寸	一八	三二八九五五九〇〇五	八一七六九九六四〇四六
備攷	按本地之煤其比重平均為一・三・每煤一立方尺淨重六十斤即以每噸合一千六百八十斤除其斤數而得者也			

觀上表知保晉公司請領七鑛區中其所含煤量僅丈八煤一層已得八千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噸若再加上部可採四尺及七尺兩煤層所含煤量四千九百九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三噸八成四合之得一億三千一百七十四萬零四百九十八噸三而其他各小層尚不與焉足見其所含煤量甚為豐富也。

煤質 煤屬無煙煤質堅而紋密色純黑有光澤不易染手常成大塊而產出其在桃河北岸者較諸南岸所產質尤堅勁比重一・三五所含炭分頗富常在八〇%以上熱量亦高不易燃燒初燃時光燄極微惟其焦炭成細粉狀無固結性且灰分較多略含磷硫僅宜於火爐等用良可惜也今將各鑛區煤質成分分析表列之如左。

成分	鑛區					
	簡子溝	燕南溝	賈地溝	先生溝	平潭壩	漢河溝
濕氣	〇・四六%	一・一四%	〇・三四%	二・七八%	二・二〇%	二・八七%
揮發分	七・二三%	八・四六%	八・三五%	一〇・九五%	九・四〇%	一〇・八六%
固定炭質	八五・八〇%	八六・八四%	八五・八〇%	八一・六八%	八〇・〇〇%	八一・七二%

備 攷	熱 量	硫 磺	灰 分
熱量以熱級 (Calory) 爲單位	七二五四·一	○·八九%	五·六二%
	七八二五·五	○·九八%	三·五六%
	七九五六·○	○·八九%	四·六二%
	八〇五五·○	○·八四%	四·五九%
	七八〇一·一	一·九六%	八·四〇%
	八〇四五·○	○·八八%	四·五五%

第五章 公司沿革及資本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義商福公司(後改換英商)訂立山西開鑛製鐵以及轉運各色鑛產章程二十條。舉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鑛。統歸福公司專辦。庚子而後。正太鐵路將達平潭。福公司即派人到晉勘鑛。並請英使照會外務部。謂按照所訂章程。凡屬潞澤平孟平陽府各鑛。不准他人再開。並土人所開各洞。均須一律封閉。於是羣情憤激。力主廢約。收回自辦。經劉君懋賞馮君濟川等聯名稟請恩藝堂中丞。創設保晉鑛務公司。開採全省各種鑛產。並舉渠君本翹爲總理。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冬間開辦。次年春復經山西京官趙國良等擬具章程。呈請農工商部奏准立案。至福公司方面。則迭經晉省官紳向外務部與福公司力爭。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另訂贖鑛合同十三條。將潞澤平孟平陽各鑛產完全贖回自辦。並奏准立案。其合同大致謂晉省備欸行平化寶銀二百七十五萬兩。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先交一半。餘分三年交清。將所有與福公司訂定開鑛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贖回作廢。福公司將在平定州所有廠房機器等物。暨原合同所訂五處內已購之產。均一概退還。交與商務局。

該公司所用之人要求賠款者。均由該公司自行擔任。至此次贖款。由晉省畝捐項下。每年盡數撥用。如有不足。先行借墊。所需本息。均由畝捐項下攤還。在未將此項贖款還清以前。不得將此畝捐稍為更改。或減免其數。如畝捐不敷此用。則晉省大吏。須隨時提出他款。以補不足。惟此次福公司。既將所有利益退回。將來晉省鑛務製鐵轉運等事。萬一有籌借外款之事。由晉省通告福公司。果其處處較廉。再行籌議。否則另借。各無異言。各等語。於是保晉鑛務公司。遂完全成立。於三十四年。招集股本。開辦各鑛。以期抵制。而闢利源。嗣於民國七年。股東常會。將原章修正。呈請農商部註冊。八年三月十八日。經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在案。至渠前總理。於宣統二年。以入都供職。力請辭職。因公推渠君為主持總理。劉君篤敬。為坐辦總理。民國五年。劉前總理。以年老事繁。又復辭職。是年八月。因復推崔君廷獻為總理。以迄於今。

資本 當該公司創設之時。以畝捐銀五萬兩為開辦之資。次年又領十五萬兩。先後共領畝捐銀二十萬兩。即藉此稍事布置。光緒三十四年。由公司稟請撫藩各憲。飭所屬勸集鑛股。分紳商學社四大綱。原定大縣三萬兩。中縣一萬五千兩。小縣一萬二千兩。另將平遙太谷榆次祁縣四屬提出。特別辦理。限定三個月。一律報齊。復派員分道協催。先後共收股銀一百六十九萬餘兩。此外官場認銀五萬餘兩。各省附股。約一十八萬兩。迄今共實收股銀一百九十二萬餘兩。茲將該公司歷年所收資本銀數。列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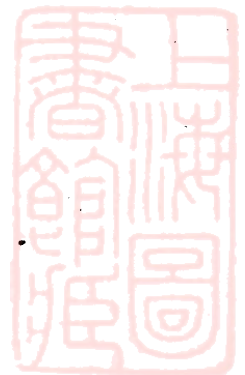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二年.....五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三十三年.....一五〇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六一一七〇九七九

宣統元年	一〇二二九二·八六
宣統二年	七〇二九二·九五
宣統三年	三二四八三·一〇
民國元年	無
民國二年	二七·九〇
民國三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二八八〇六·六〇

保晉公司資本。按章除畝捐外。原擬再集資本庫平銀三百萬兩。至今前後所收股銀。共計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零六兩六錢。合銀洋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元零六角零三釐。該公司有此資本。似可以力圖進行矣。孰意賠償福公司款項。原恃山西畝捐撥用。迨至宣統元年。山西大吏。因畝捐每年收數。止三十餘萬金。不敷按批交付贖款之用。欲向商家借墊款項。而利息多在一分以上。因向保晉公司將所集資本。暫時借用庫平銀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五兩九錢三分。即照保晉公司股息八釐之數出息。而前總理渠本翹京卿。顧念鑛案。為地方公益所關。因之慨允借墊。又以指定畝捐。為交還本息的款。有奏案及贖鑛合同為保證。約計三年內。本息即可完全收回。於公司損失。尚不甚鉅。乃至辛亥改革。畝捐挪充行政經費。自民國元年以來。保晉公司向財政廳催索所借股本。變為公司一種最要之事務。而公家因財政困難。歷年陸續歸還。直至民國九年五月。始將公司股款還清。而所欠利息七十餘萬元。作為保晉公司報效地方公益之款。至此始得有結束。惟是保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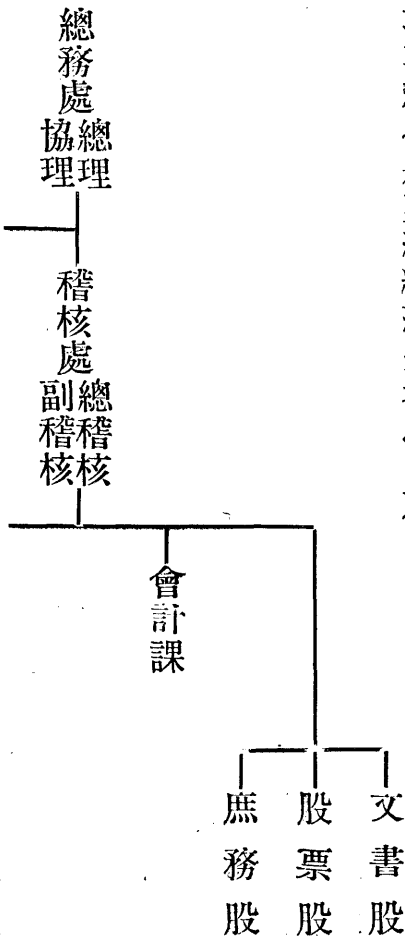
司。因借出股本之故。受損實多。一則鑛上工程。不能如擬進行。而營業因之不振。二則股東利息。不能按年照付。積欠一百有餘萬元。以致該公司股票日跌。每百兩僅售銀洋三四十元。其所受之影響。可謂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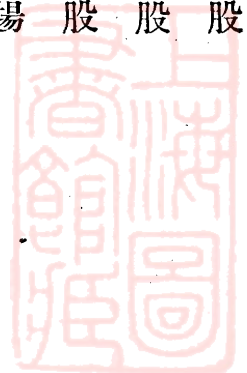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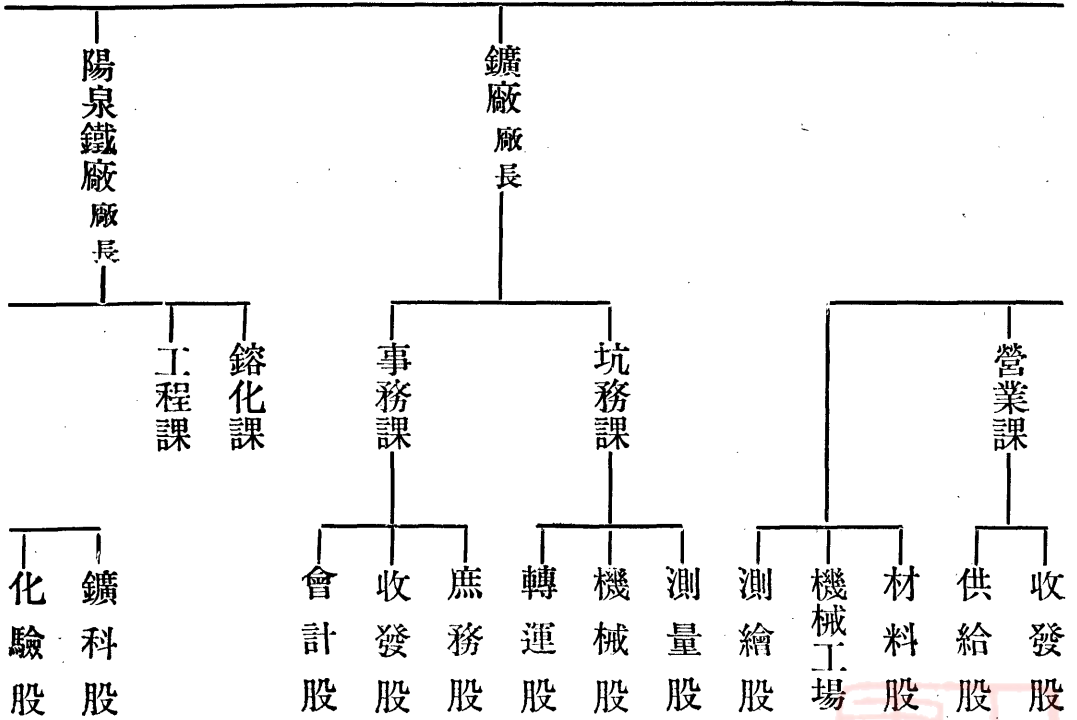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公司組織

董事會 該公司。由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每月十五日。在太原開會一次。議決公司重要事項。

並由股東會。選任監察人四人。凡公司帳目財產業務。均得隨時檢查。年終結帳。須查核帳略。署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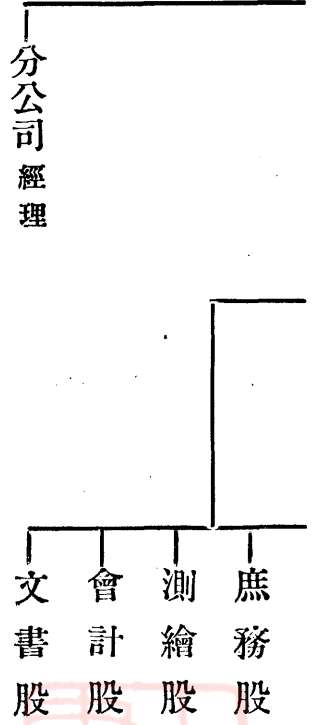
總務處 由董事會推舉總理協理各一人。組織總務處。執行公司全體事務。總協理以次。設總副稽核各一人。並設會計課。營業課。以及文書。股票。庶務。收發。機器。材料。測繪等股。此外平定各鑛廠。及陽泉鐵廠。亦歸總務處直轄辦理。計煤廠六處。鐵廠一處。每廠各設廠長一人。復於壽陽大同晉城各分公司。設經理一人。秉承總協理。管理各項事務。今將其組織統系。表之如左。





總分公司所在地 本公司創辦之初總公司設在太原海子邊。民國五年八月。為辦事便利起見。由太原遷至陽泉。將平定各鑛。由總公司直接管理。平定分公司。因是裁撤。茲將總分公司所在地點。及開辦年月。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開辦年月	停辦年月	重辦年月	備
保晉總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前在太原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遷至陽泉
正定分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石莊分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天津分公司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民國六年二月		
保定分公司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澤州分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宣統三年二月	
北京分公司	宣統二年七月			



壽陽分公司	宣統元年七月				係接受壽榮公司
大同分公司	宣統元年十月				
上海分公司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七年四月			

第七章 職員

現在職員人數 本公司職員除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外計在總公司者三十六人第一鑛廠九人第二鑛廠五人第三鑛廠十四人第四鑛廠十二人第五鑛廠九人第六鑛廠七人陽泉鐵廠三十九人內除兼差五人共計一百二十有六人。

重要職員姓名 今將本公司重要職員姓名列表如左。

職任	姓名	代表人姓名	籍貫
主任董事	喬映霞	常旭春	山西榆次
主任董事	東記	武炳虞	山西太谷
董事	郝徒義堂	郝齊家	山西忻縣
董事	大德恆	閻定安	山西祁縣
董事	天成亨	郭鴻恩	山西平遙
董事	劉世德堂	崔秀峯	山西汾城



董事	榆次縣	田學元	山西榆次
監察	平遙錢行	黃錦官	山西平遙
監察	大德通	程貽祥	山西祁縣
監察	世和堂常	常寶春	山西榆次
監察	太谷現錢行	杜葆祿	山西太谷
總理	崔廷獻		山西壽陽
協理	曾紀綱		山西陽曲
總稽核	楊仁顯		山西榆次
副稽核	王大政		山西新絳
秘書	陳欽綬		山西平定
文書股長	韓 垆		山西洪洞
股票股長	崔秀峯		山西汾城
庶務股長	韓崇禮		山西文水
營業課長	劉振采		山西平定
會計課長	趙廷藩		山西壽陽
材料股長	段成和		山西平定



測繪股長

溫承讓

山西文水

測繪股副

譚金志

山西濰縣

機器工場

薛登壽

山西稷山

第一鑛廠

溫承讓

山西文水

第二鑛廠

王驥

山西壽陽

第三鑛廠

史真修

山西平定

第四鑛廠

溫承讓

山西文水

第五鑛廠

劉振采

山西平定

第六鑛廠

郭樹經

山西文水

陽泉鐵廠

趙錚

山西寧武

鑄鋼廠

張增

山西五臺

工程課長

王嘉瑞

山西平魯

化驗股長

柴薦鷹

山西河津

測繪股長

張映樞

山西平定

鑛科股長

李蔭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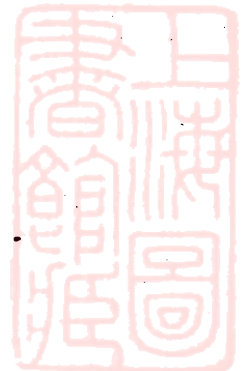
直隸欒城

庶務股長

王者賓

山西右玉

以下俱鐵廠職員



會計股長 王世安

山西祁縣

職員人數及月薪總數 今將各年度末職員人數與月薪總數列表如左。

職 員 別 類 別	年 別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九 年
總協理	二人	二人	二人
技 術 員	五	九	九
事 務 員	一三	一八	二〇
技 術 生	九	一一	三八
事 務 生	六九	八三	一三一
學 習 生	六六	七二	七二
合 計	一六四人	一九五人	二七三人
備 考	三一一一圓	四〇七四圓	五五一一圓

表中·俱為每年十二月分之職員人數及支出月薪。
又月薪·以大洋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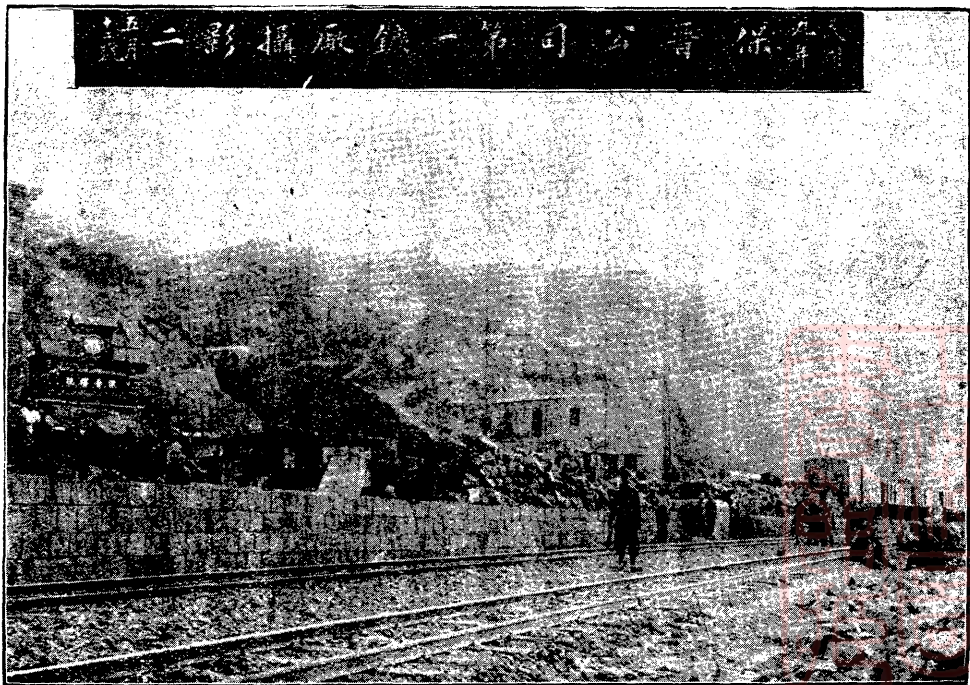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各鑛廠大略情形

保晉公司現在陽泉附近·領有鑛區七處·共分六鑛廠·今將各鑛廠開辦經過以及開坑情形·分條略述·至其採煤·運搬·通風·排水各節·則專章詳焉。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一) 簡子溝煤鑛

亦曰第一鑛廠。原名鐵爐溝煤鑛。於前清時代立案開採。光緒三十二年。即已見煤。計豎坑口兩座。直徑十三尺者一座。直徑十尺者一座。坑口以捲機提煤。至民國五年時。每日產額。已增至二百餘噸。正擬大加擴充之際。適與鄰接建昌公司所領蔡窪溝鑛區。屢起糾葛。以致工程進行。大為阻滯。民國六年九月。竟隨建昌煤井。而被水淹沒矣。此後另繪鑛區圖。更名簡子溝煤鑛。並於舊豎坑之東。正太路一百二十三法里三百法尺處。另鑿斜坑二口。於六年十月見煤。又於大簡子溝內。另開第一豎坑。亦已出煤。按本鑛請領鑛區。為時頗早。而糾葛多端。荏苒數年。直至八年八月。鑛照始行領到。自部照領到後。即積極進行。由第一斜坑起。坑內敷設輕便鐵軌二里餘。分為向南向東兩大幹路。而坑內運煤。從此便利矣。坑口安置捲揚機。每次能提半噸煤車四輛。而提煤較前容易矣。第二斜坑內。設置火爐一座。燒煤熱火。而通風大為順利矣。又購置唧筒。以吸蓄水。而坑水全可吸出矣。然坑內之佈置。雖有進步。而廠面則逼近



鐵路難期發展。因與正太路局協商。將鐵道向北移置。自八年九月底動工後。墊土兩月。築成大半。乃因地凍停工。至九年三月。重行動工。七月土工告竣。因新土初墊。地基不實。正太鐵路未即移道。待至十月十九日。鐵路移北。駛行新道。即將新道岔安就。由新道岔裝煤。此廠面積。舊祇三畝。今則展至三十餘畝。前日僅足存煤千噸。今則可存一萬餘噸。廠面寬廣。存煤有地。則佈置可以如意矣。

第一斜坑之西。原有土人牛八斤之聚源窰一座。於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售與本公司。該窰原有豎坑一座。斜坑一座。除豎坑不能使用外。其斜坑尙可暫時出煤。現定名爲第四斜坑。

本鑛區內。雖無主要斷層。地層多現波紋形。其曲折最著者。有二。(一)爲波紋面形。在第一斜坑之東一百二十餘丈。第一豎坑之西五十餘丈處。由北至南。橫互於兩坑之間。(二)爲波槽形。在第一豎坑之東七十餘丈。第二豎坑之西三百二十餘丈處。亦由北而南。東西高低相差。較前者更大。本鑛區內地層有此兩種波形。於開採轉運。大受影響。第一波紋。西高東低。上下相差約二丈五尺。以致煤質被壓擠。而性鬆。由東往西。或由西往東時。既須鑿長十三丈餘之石峒。又須施支柱。以防上層下陷之險。現已鑿成二巷。連續採掘。至第二波紋。亦係西高東低。就地面測度。上下相差約八丈許。將來開採至此。頗難爲功也。

今將第一鑛廠所轄各坑構造。用途。延長及其開鑿年月。費用等。表之如左。

類別	坑名	第一斜坑	第二斜坑	第四斜坑	第一豎坑
構造		高七尺寬九尺之斜峒其斜度平均爲十一度	高六尺寬七尺之斜峒其斜度平均約爲十二度	約六尺見方之斜峒斜度約十二度	直徑十尺之圓形豎峒用石圈砌
用途		出風及用捲機提煤總路	進風及出入工人總路	進風及用人力提煤分路	出風出水及用人力提煤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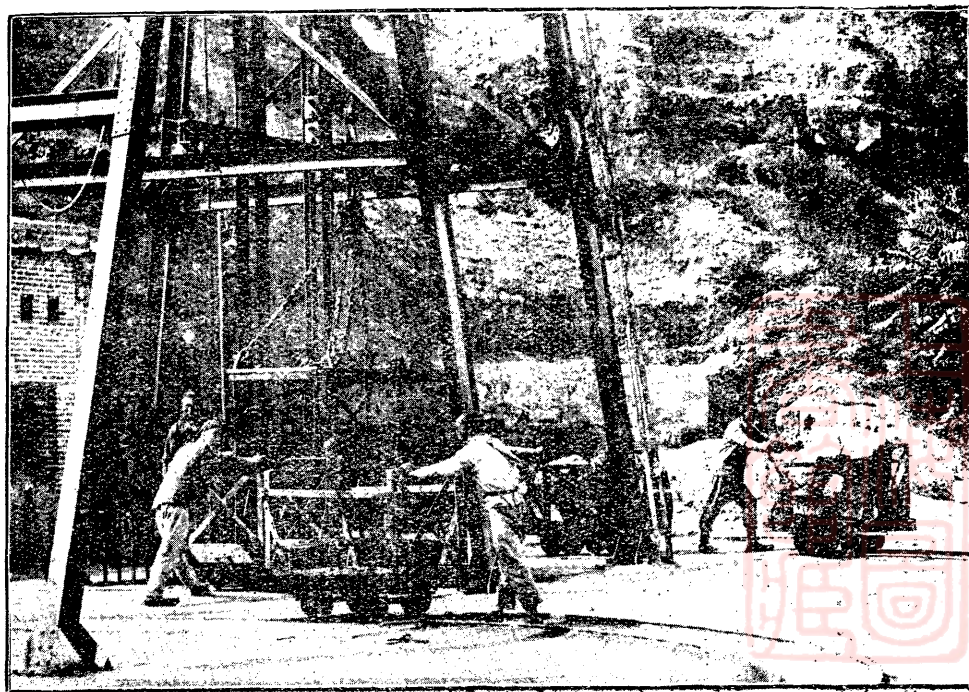
備考	費用	開鑿年月	延		長
			坑斜	坑豎	
	二〇〇八圓	民國六年十月	四十三丈	——	——
	一〇六〇圓	民國六年三月	四十四丈	——	——
	——	——	四十五丈	——	——
	一五八二圓	民國七年三月	——	——	二十一丈

延長係平距僅指斜坡之長非指路長
即所買牛姓之坑口

(二)燕子溝小南溝鑛廠 亦曰第二鑛廠。本鑛於光緒三十四年立案開辦。由英國鑛師德鑑明籌畫開工。至宣統元年夏季。安設機器。擇定距鐵路四十餘丈處。開一豎坑。掘下未及六丈。即遇流沙。用木板五十餘噸。下坑支持。未見成效。遂以土石填塞。而在此坑之西相距二十八丈處。另闢新坑。此宣統元年十月事也。此坑逼近山麓。地層穩固。鑿深九丈餘。始出水。至十二丈餘處。石縫中時發沼氣 (Methane CH₄) 工人所用油燈。即隨燄起火。至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味爽之際。石工八人。在井內鑿石。不意唧筒工。用油燈引火。以致全井延燒。工人多半受傷。送至太原醫院醫治。斃者一人。餘均平復。此初次遇險之情形也。厥後停工數日。於六月初二日。有包工頭馬姓。用黑火藥開鑿。作工二日。安然無恙。不意初四日晨七時。該工人等。下井安放炮藥。正以香火引點。火即突發。全井爆炸。聲聞二十餘里。將井內三人。井口五人。立時轟炸。骨肉橫飛。井口鐵板及井內木板。均炸起數丈之高。井口高車鐵架。亦被擊而歪斜。此二次遇險之情形也。宣統三年四月間。有工頭左某。立約包辦。專用人力下鑿。不用火藥。掘深三丈有餘。至五月初七日。該工人等。因在井下。引火吸煙。又引燃石縫內所生之沼氣。發火延燒。鑛工九名。同時被傷。即送石家莊醫院療治。斃者三人。其餘五人。幸皆平復。此三次遇險之情形也。遇險

後。即於六月間。聘請德國鑛師貝哈格氏。到鑛勘驗。據稱石縫所發沼氣。每一英方寸。有四十五磅。以至五十九磅之大壓力。井底已被沼氣。噓成空穴。非俟沼氣散盡後。不能開工。現時惟有另行擇地。開鑿新坑等語。此後無法處理。停工數年。及至民國四年九月間。復擬用電炮開鑿。於是撈去淤渣。裝入黃藥。引以電綫。離開井口六丈餘。用電機引放。炮響如雷。全井震動。雖未傷人。而井內木板。井口機件等具。均被轟起。此末次遇險之情形也。民國六年四月。聘請臨城煤鑛會辦鄧君榮光。來鑛視察。亦勸此鑛。暫行停辦。先辦別鑛。嗣經該公司同人等籌議。以謂先用土法。即全以人力開鑿。或設電燈。以取光亮。苟謹慎從事。必能漸底於成。因即於七年一月開工。排水撈渣。圈井。四月二十一日。用石土開鑿。並於井底。留水若干。蓋恐石受錘擊。迸出火星也。且止於晝間工作。夜則黑暗。不敢舉燈。及至八月一日。奉到部照後。僉以晝間工作。進行太緩。不如改用保險電燈。增加夜工。較爲安速。因購置兩馬力之小

保 晉 公 司 第 二 鑛 廠 東 井



電機一具。於十一月二十日復設夜班。晝夜施工。計閱十有七月。直至八年九月十五日。鑿下十五丈五尺五寸。始達煤層。與舊日所鑿十六丈八尺。合計爲三十二丈三尺五寸。煤下復續鑿二丈八尺。共計三十五丈一尺五寸。井口內徑十四尺。卽所稱爲東井者是也。查此井。前後遇險四次。傷人十餘名。損失無算。中外鑛師。均束手無策。勸令停辦。今以人力鑿成。施工雖緩。然自開工。以至見煤。一年有餘。不惟毫無火險。卽工人平常之受傷。亦概未發見。前後相較。亦云幸矣。

自八年九月見煤後。復續行下鑿。並開東西坑道。圈砌坑門。先由坑底上圈。圈至十七丈以上。以與舊日圈石所打之洋灰盤相接。然後將坑口上段。亦用石圈砌。計深十丈。至九年五月。上下兩段。始行砌就。惟其中間一段。計六丈有餘。爲沼氣發生之處。而舊日所砌沙石。不甚嚴密。以致噴氣出水。險不可言。乃於九年六月。拆去舊石。全用洋灰三合泥。接續築壁。並於壁內。壘成空洞。接以鐵管。將沼氣引入小井內。復由小井。放入井外空氣中。至八月下旬。全井圈砌竣工。而沼氣既由小井放出井外。井中從此絕跡矣。

九年九月以後。卽著手爲井峒之裝置。每隔一丈五尺。置一丁字鐵樑。鐵樑在井之中。樑之兩邊。用四十五磅鐵軌。緊嵌其外。復將井架鐵樑被炸之處。分別修換。至十二月五日。雙煤車之吊臺製就。卽行裝入井內。開車提煤。此東井完全竣工之情形也。

至論鑛井通風。必須兩口相通。方能供人呼吸。此井近旁。原有十三丈深之小井一座。但相距太近。不過一丈四尺。井東雖有深九丈及深十二丈之井兩座。然均有水有氣。早已廢止。因是擇定一地。於距東井較遠約六十餘丈之處。另開風井。以避沼氣。此井卽名西井。口徑定爲十六尺。內徑十三尺。於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下鑿。八

月十二日。鑿深十一丈一尺八寸。用石砌就者。十丈零四尺。孰知坑水陡出。三日之間。積水四丈有餘。於是購置唧筒。由東井鍋爐房。接連蒸汽管。至八年一月一日。始能繼續施工。至四月七日。又鑿下四丈一尺五寸。而水勢加大。原有唧筒。不克抽出。且掘下漸深。用轆轤提渣。尤不利便。因又添購較大唧筒。及起重二噸之捲揚機。及高三丈之捲揚架各一具。自唧筒安就後。繼續下鑿。直至九年十月下旬。復鑿深三丈八尺五寸。且已鑿至不發沼氣之處。因仍用東井圈砌之法。將沼氣圈入井壁之內。共圈石七丈三尺八寸。已與舊砌之石層相接。至民國十年九月。復鑿深九丈八尺二寸。合前共深二十九丈四尺。自開工至十二年五月底。共計用款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元有零。現在（即十二年五月）連汲井計入。共深三十二丈二尺。此西井施工之情形也。

按本鑛開辦在十年以前。費款在三十萬元以上。現在東西兩井。俱已先後竣工。自九年九月十五日以來。逐漸出煤。成效稍可觀矣。

東井掘下二十餘丈處。正遇斷層。以致極硬之石灰巖。錯疊爲二。施工頗難。其下煤層。亦被壓而碎。西幹道煤層。又被截斷。因開鑿石道。以通西段之煤層。

至所開東西兩坑。俱在鑛區極東。將來坑內採煤。漸次向西。於通風運搬。恐多困難也。

今將東西兩豎坑之構造。用途。延長以及開鑿年月費用等表之如左。

類別	坑名	
	東	西
構造	直徑十四尺之圓形豎坑。用石圈砌。	直徑十三尺之圓形豎坑。用石圈砌。
用途	進風及提煤。	出風及提水。

備	費	開鑿年月	延長
			由地面至坑底
除煤底鑿水池八尺煤層二丈外。淨鑿深石層三十二丈三尺五寸。	一〇一九三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三十五丈一尺五寸
除煤底鑿水池八尺煤層二丈外。淨鑿深石層二十九丈四尺。	一三三一九	民國七年一月	三十二丈二尺

(三)賈地溝鑛廠

亦曰第三鑛廠。查賈地溝煤鑛。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用土法開辦。共鑿東西兩豎坑。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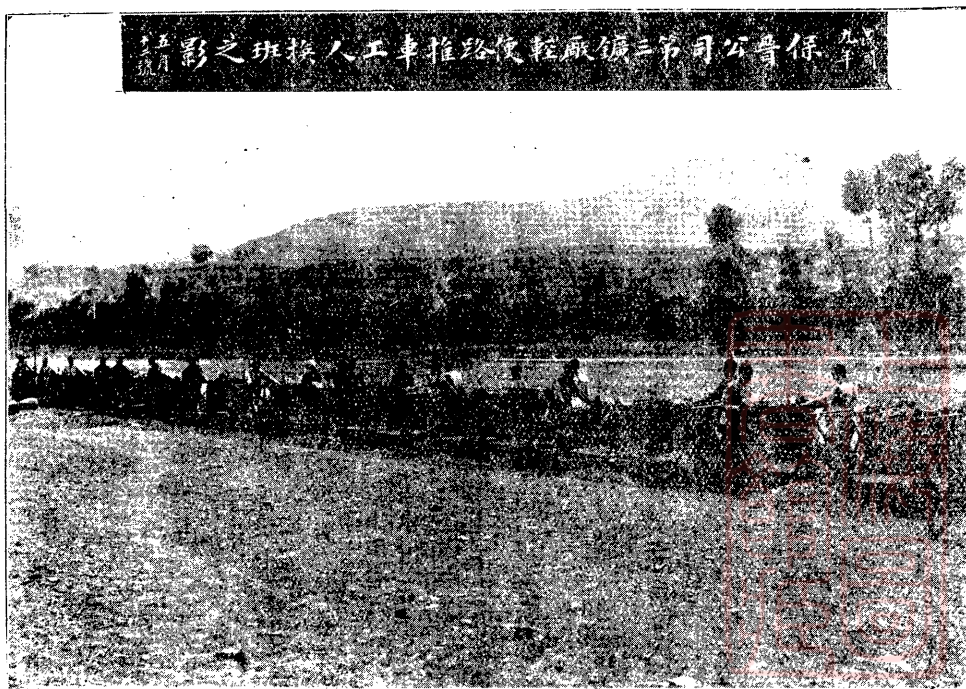
宣統元年二月見煤。民國七年三月。呈請註冊。發給探照。至蕪地巷一處。光緒三十三年。亦已鑿有兩豎坑。惟因水大停工。此二坑口。距賈地溝坑口。僅二百五十餘丈。原不甚遠。本應劃入賈地溝區內。惟中間有砂巖斷層一道。如之形。由東迤西。將賈地溝及蕪地巷鑛床。截為南北兩段。故當日立為兩區。於七年六月十五日。領有蕪地巷探照一紙。嗣於八年一月。由賈地溝坑道內。將此斷層鑿通。互相聯絡。故為工程上經濟上管理上種種利便起見。於八年三月。開呈請將該兩區合併。並增加面積。換領探鑛新照。以資實探。此本鑛開辦立案之情形也。至其施工情形。前均用土法開採。自民國六年鐵爐溝煤鑛被淹以來。始擬定擴充計畫。首將西坑口。從事廓大。次將鍋爐捲揚機等。安置坑口之上。又因出煤日多。專恃驢騾運載。未免受困。因於七年冬季。由本廠至賽魚車站。敷設輕便鐵軌四里。有半。以利輸運。又因賈地溝東西兩坑口之間。有東西向之斜坡一道。上下相差約四丈。而斜坡間之煤頂。又甚細軟。不便作自動輪。使坡上之煤。借地心攝力而運下。故於九年在東坑口外。亦設置鍋爐及捲揚機。以資提取。且該鑛區之面積較大。若不增加探煤之處。欲圖增加產額。實非易事。是以於八年在東莊溝。又新鑿直徑十尺之豎坑口一座。至九年告成。並在東部狐家溝。買收馬頭老窰。重行修理。以為擴張坑道

之計。此擴充工程之情形也。惟本鑛煤層。既因砂巖斷層。被截為南北兩段。其高低垂距。為一丈八尺。將來由各巷採取之煤。轉運時。未免受其影響耳。

今將第三鑛廠所轄各坑之構造。用途。延長及其開鑿年月。費用等。列之如左。

備考	開鑿費用	開鑿年月	延長		用途	構造	類別
			坑道至探煤處	坑深由坑地面			
此坑為購買之東部。狐狸尾溝馬頭老窰	五〇〇〇圓	前清宣統元年	由環門至探煤處一百四十丈	二十二丈	進風及提煤	直徑十尺圓坑用石分段圈砌	第一豎坑
	四〇〇〇圓	前清宣統二年	一百四十五丈	二十七丈	出風及提煤	直徑八尺圓坑用石分段圈砌	第二豎坑
	三〇〇〇圓	民國八年三月	七丈	三十七丈	通風	直徑八尺圓坑用石分段圈砌	第三豎坑
	買價一六〇〇圓	?	四百丈	十八丈	提煤	?	第四豎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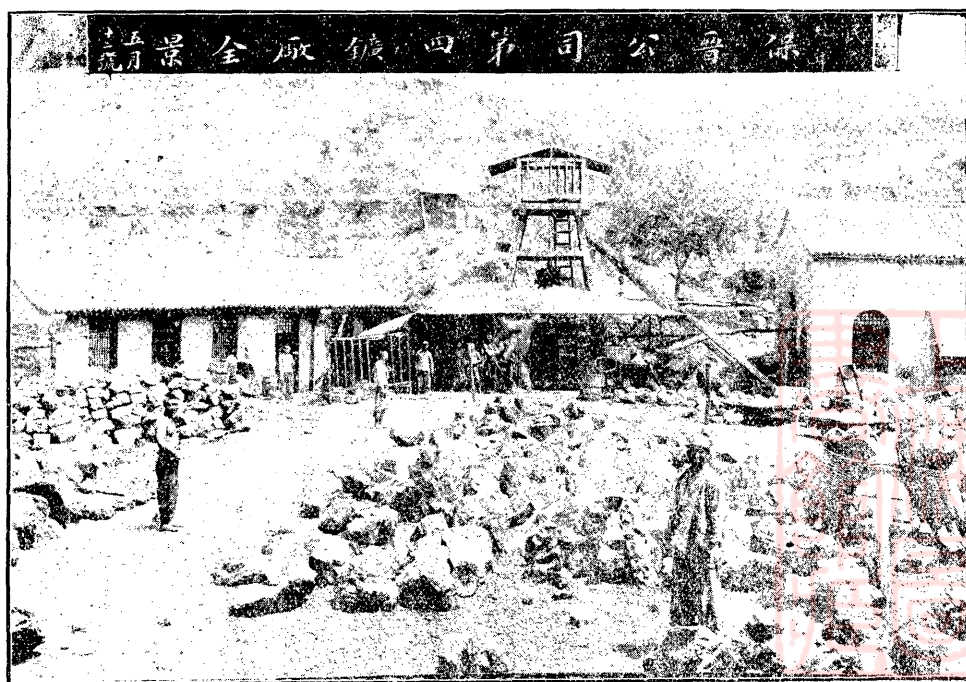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四) 先生溝鑛廠 亦名第四鑛廠。此鑛係前清光緒三

十二年九月。由同濟鑛務公司接收而來。當日早已見煤。計老先生溝。有豎坑口兩座。即名中井。莊莊溝。有豎坑口兩座。即名東井。段家碑。有豎坑口三座。即名西井。東井向用機器捲揚。西井向用轆轤絞昇。中井亦已設置捲揚機架。捲揚機室。及鍋爐房。惟捲揚機及鍋爐。雖已備齊。尙未設置。是以仍用轆轤絞昇。自七年五月鑛照領到後。即將圓形中大井。另行開鑿。改口徑爲十尺。八年秋。復將廠面擴展。將來鍋爐及捲揚機設置後。則東西兩井爲附屬。而以此中井。爲總產煤地也。其所備鍋爐。爲美國水管式者。馬力爲五十。捲揚機爲舊有之雙汽缸式。而間接運動者。馬力爲七十。至東井位居鑛區之末。且鄰接舊窰。蓄水爲患。不久將廢。西井情形。亦與東井相似。惟位居鑛區之中。是以將該地未成之圓井。繼續開鑿。以資進行。

至本鑛區南部。則有東西方向之斷層。厚度三十丈。高下相差二丈。惟斷層以南之煤業。由西井採取殆盡。斷層以北之



煤。則由中井採取。故斷層雖有。工程上尙無甚妨礙也。今將第四鑛廠所轄各坑之構造。用途。延長。及其開鑿年月。費用等。列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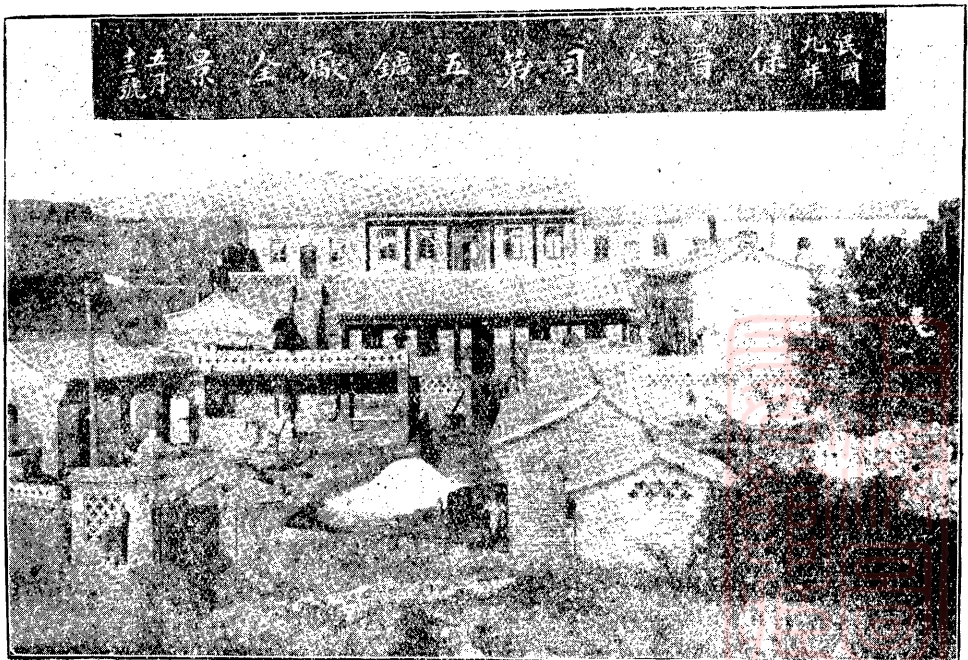
備考	開鑿費用	開鑿年月	長坑道由環西至探煤處丈	延坑深		用途	構造	類別坑名												
				自地面至坑底	至坑底			中豎坑	中豎坑	東豎坑	東豎坑									
此四坑俱係接受同濟公司勘定舊坑。	三七九二 <small>圓</small>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百八十六丈	十七丈一尺	十七丈三尺	出風及提煤進風及提煤出風及提煤進風及提煤	八六見方之方豎坑用石分段圍砌	同	上	同	上	上								
				十七丈	十七丈								同	上	上	上				
				十八丈	十八丈												同	上	上	上
				一百四十九丈	一百四十九丈															
	四四五六 <small>圓</small>																			

(五) 平潭鑛廠

亦名第五鑛廠。本鑛係屬新鑛。距陽

泉車站僅一里餘。民國六年三月開工。六月即見煤層。計有豎坑斜坑各一座。斜坑口坑道尙平。爲鑛工出入及驢驟轉運之路。豎坑口。僅供排水通風之用。並不提煤。惟斜坑口之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南原有土窰兩口均係斜坑名爲保華利窰。此窰停辦數年蓄水甚多。七年八月由該公司收買後即將蓄水用唧筒排盡與本礦相通。合計斜坑三口。豎坑一口。所出之煤均由驢騾入坑直運陽泉本廠存售。尙屬利便。詎意此礦至九年八月四日由北岔內出水其水從岔頂順煤柱裂縫中分爲三大股湧出勢極狂猛。爾時飭令工人百餘名不分晝夜以紅土大灰用遠截近堵二法竭力杜塞。惟水勢益猛非舊存之鍋爐唧筒所能排吸。陡漲至十八九丈人不能進無法著手。遂於次日全被淹沒矣。後經探知在此礦區西北部有土人郝姓廢水窰一處計有斜坑一豎坑二。遂於冬月開備價收買。至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動工。規畫辦法仍就中豎坑安置三節鍋爐一副。三寸唧筒一具。專事排吸蓄水。一面就北豎坑用人力絞輪提取岔內所積淤泥渣滓煤末等物以清道路。一面就斜坑口三十餘步以內將原有之岔道塌陷處用石砌壘杜塞。改向東北處開鑿斜坡。將來與中北二豎坑鑿通時。凡各岔所出之煤通用驢騾就此斜坑口出入轉運。其暫定施工辦法如此。至斜坑口內有橫截之斷層一道。走向在東二十七度西二百零七度左右。傾斜三十度。本坑內巷道東行約十二丈許。卽遇此斷層。因其施工匪易。已停止進行矣。

今將第五礦廠所轄各坑之構造用途延長及其開鑿年月費用等列表如左。

坑類	坑深	自地面至坑底	類別			
			南	中	北	豎
斜坑	造	途	六尺見方上成弧形用石圈砌	同	同	四六見方係長方形用石圈砌
斜坑	出風及運煤	進風及運煤	進風及工人出入	排水	?	

第九章 探煤

探煤方式

平定各鑛煤層傾斜不大。平均不過六七度。無異平鋪。保晉公司現時所探者。爲丈八煤層。俱用房柱法。(Pillar and stall Systems) 先開掘幹道。每進一百丈。左右巷道兩條。作爲通風運煤之路。巷道以內。復每進一百丈。向左右開幹道一條。卽形成長寬各一百丈之大煤柱。此大煤柱。復漸分爲小煤柱。長寬各七八丈以至十一丈不等。至巷道高約九尺。寬自八尺以至二丈不等。視煤層之軟硬而異。

至真探煤次序。卽將一丈八尺之煤層。平分爲上下兩層。先取其下層九尺。次取上層之底三尺。餘六尺。留作頂蓋。以省支柱之工。兼作防水之用。一俟探達鑛區邊界。卽行回頭。由遠而近。將其下探煤跡。用土石填塞。然後盡取其上層所留六尺之煤。惟第四鑛廠。先採下層煤九尺中之上六尺。次採上層煤九尺中之底三尺。是則與他鑛稍異耳。



採煤方法

法於採煤場將欲採之煤其左右底三邊先以人力用長柄之鐵鏟刨取寬一尺餘深約八九尺之煤惟底邊前面中間留煤柱尺許以代支柱如是則煤之左右前底四邊已成空虛僅有上後兩邊與上邊及後邊之煤仍舊連結而已及刨掘既成先撤去底邊中間之煤柱再於上邊用鐵鑿稍事鑽鑿煤即因其自重自行墜下如煤質堅勁未能即自墜下復於上邊用炸藥炸之使墜然後用鎚鎚成約重一百四五十斤以下之煤塊運出於坑外。

採煤用器具

本鑛採煤器具常用者爲鐵鏟鐵鉞鐵錘鐵鑿條筐木擔等類均以人力使用而割煤機業經向美國訂購數種刻下運到者只有一種用空氣壓力發動正在設備之時。

廢石

坑內廢石爲量無幾用以填塞坑內廢巷或墊幹路支路惟第二鑛廠西豎坑尙未鑿成東豎坑雖已鑿成爲時不久坑內並無廢巷故所有廢石多用捲揚機提出拋棄於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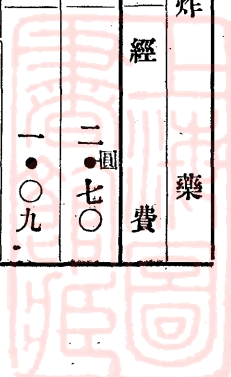
煤末

各鑛廠坑內所產末煤因不能銷售俱棄置坑內故坑內煤末堆積甚多。

第十章 炸藥

保晉公司現時所用炸藥爲黑火藥及黃炸藥兩種惟各鑛廠使用量不多民國七年並無使用八年分使用黑火藥七百二十根價洋二十二元黃炸藥八十根價洋四十三元九年分使用黑火藥三千七百根價洋一百一十一元黃炸藥一百五十七根價洋八十五元十年分使用黑火藥八十斤價洋十六元十一年分使用黑火藥七十斤價洋十四元今將九年分每月使用黑火藥及黃炸藥之量列表如左。

備	平每	總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類別	
															月別	數別
致	均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黑	火
	三〇八・三	三七〇〇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〇六	三一二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二	三〇〇 _根	經	費
	九・二五	一一一・〇〇	九・二五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一九	九・三六	九・二九	九・二四	九・二四	九・一〇	九・〇〇	藥	費
	一三・一	一五七	二〇	二〇	二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〇	一〇	八	二	五 _根	黃	費
	七・〇八	八五・〇〇	一〇・八二	一〇・八二	一一・六六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五	七・〇七	五・二五	五・二五	四・三三	一・〇九	二・七〇 _圓	炸	費



至各鑛廠管理火藥規則附錄於後以資參攷。

第十一章 支柱法

支柱材料及種類 本公司各坑鑿成後其四周井壁多用石·石灰·或洋灰砌之·尙屬堅固耐久·至坑內各巷道則因煤上固石(石灰石)頗爲堅固·加以採煤時復留煤層之最上六尺·作爲頂蓋·故坑內使用支柱不多·其頂板間有斷裂之處·多以一木柱支之·其用一梁兩柱者亦頗少·又第二鑛廠東井內東西巷道初開·而西巷道煤頂疏鬆·用木支柱·方能進行·現則使用青石·洋灰·砌成圓門·工程亦尙堅固。

各種坑木使用量 本公司使用坑木·以楊·榆·槐·松·等木爲多·今將最近五年間·各種坑木使用量·分爲甲乙兩表·列之如左。

(甲)民國七八九分各種坑木使用量表。

備 攷	圓 柱 形		長 方 形		類 別 年 別
	松 木	榆 木	槐 木	楊 木	
支柱以第五鑛廠需用最多 楊槐木約長六尺厚二寸 松榆木直徑四寸或一尺長約六尺或十二尺	— 根	五 根	六〇 塊	一七五 塊	民國七年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二五	民國八年
	六七	一〇	一八〇	六二〇	民國九年

支柱經費與產煤額 本礦使用支柱不多。故支出經費亦甚少。民國七年分計洋一百六十元。八年分計洋三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年分計洋九百零三元零七分八釐。十年分計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七分一釐。十一年分計洋七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釐。今將最近三年度每月支柱經費與產煤額比較之。列表如左。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產煤額 噸	支柱經費 圓	產煤額 噸	支柱經費 圓	產煤額 噸	支柱經費 圓
一月	二六〇七·九	七八·〇〇〇	三三六一	六〇·五〇〇	一六三二	四九·六五二
二月	七九〇·一七	六五·〇〇〇	一六四三	三六·八七一	一五三六	五〇·七九四
三月	九五八·六二	一四九·五〇〇	一六五二	五九·〇〇〇	二二八七	五九·九八四
四月	一三六七·四五	五三·七三六	一六四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七七	五三·五九五
五月	一四八三·七四	八五·一〇〇	一五七五	四三·八七三	二〇六三	六三·四八六
六月	一三九四·四九	一〇六·〇〇〇	一三〇八	三五·四〇〇	三三〇七	六五·五八七
七月	一五七三·六九	三六七·四〇〇	一八六一	一〇三·八九六	一九九五	一一六·四八七
八月			一七〇一	一五·六八二	三三五八	五五·六九三
九月			一六六二	一〇六·六〇〇	三二〇七	五九·三九三
十月			一七二八	二五·四六二	一六八一	五九·六六七
十一月			一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二三八五	五九·六五八

排水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所有各坑水量不多。排水方法似無系統之可言。今將各坑排水系統及方法大略分述如下。

- (一) 簡子溝鑿廠 先於坑內相當地位鑿一蓄水池。將坑內之水用人力挑聚於池內。次用唧筒吸出坑外。
- (二) 燕子溝鑿廠 其東西兩豎坑。俱係新鑿。坑內不深。坑壁均已用石圍砌。故出水九年下半年期較上半年期為少。均用唧筒排出坑外。
- (三) 賈地溝鑿廠 坑內並無唧筒設備。每半年用捲揚機上之鋼繩連以水罐提出坑外。
- (四) 先生溝鑿廠 坑內之水。其由東豎坑內出者。用唧筒吸出坑外。日吸三小時。在西豎坑內出者。先以人力挑置坑底。再用轆轤提出之。每年提取一次。

備 攷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表中為每日各坑湧水量約數。以加倫(Gallon)為單位。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	—	—	—	—	—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七二〇〇
					至本月水淹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備 攷	第六鑛廠	雙筒臥式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	二〇〇	一	五〇〇
--------	------	------	-------	-------	----	-----	---	-----

第十三章 運搬法

坑內運搬法 本鑛各坑坑內運搬。有土法及新法之別。今分別述之。如左。

(甲)土法坑內運搬 土法坑內運搬。又視坑口之情形而異。坑口不外豎坑及斜坑兩種。豎坑俗名井崗。豎坑之內。凡煤塊由煤工掘下。即由煤工自僱抬工。抬至坑底。用轆轤絞出坑外。或用捲揚機捲出坑外。如第三第四鑛廠各坑是也。至斜坑。俗名駝峒。斜坑之內。凡煤塊由煤工掘下。即由脚戶。將牲口驅入坑內。由牲口裝負。運至車站。如第五鑛廠各坑是也。

(乙)新法坑內運搬 新法坑內運搬。不論豎坑斜坑。於坑內敷設輕便鐵軌。凡採煤場採下之煤。即行裝入煤車。然後推至坑底。裝入吊臺內。以捲揚機捲揚出坑。如第一第二鑛廠各坑是也。

坑外運搬法 第一・第二鑛廠。在正大鐵路近傍。煤自坑內提出後。即用煤車。依輕便鐵軌。運至正大路。轉運於各處。第三鑛廠。在桃河之北。前用驢騾載運。於七年冬季。由本廠至賽魚車站。敷設輕便鐵軌四里半。以資運輸。然僅適冬季之用。夏季河漲。即行停止。第四鑛廠。坑外雖有輕便鐵軌若干。至運往車站。則用驢騾。第五鑛廠。雖在桃河北岸。然距陽泉車站。僅一里餘。且中間架空索道。業已竣工。故轉運頗便。至第六鑛廠。則僻處北隅。交通不便。現時仍用驢騾。以資運輸而已。

列之如左。

捲揚機

本鑛各坑現時已置之捲揚機共有六臺將來即須安設者尙有二臺今將其種類構造及價值

備 孩	第三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一鑛廠			鑛廠種類	
	雙筒二輪	雙筒二輪	雙筒二輪	雙筒二輪	雙筒單輪	雙筒二輪	雙筒單輪	雙筒二輪	種類	汽筒直徑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二五	九〇〇	七〇〇	捲揚輪	直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五七五	六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幅	數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一〇〇	七二〇〇	二九五〇	二六〇	八五〇	鋼絲繩直徑	在現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來將	臺數
	〇七五〇	〇七五〇	〇七五〇	〇八七五	一〇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〇八七五	〇七五〇	每臺價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各坑內外鐵軌種類及其延長 各鑛廠現在所用鐵軌以九磅十二磅者爲多至第二鑛廠豎坑則用四十五磅鐵軌今將各坑鐵軌種類及其延長列表如左。

民國十年三月調查

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

類	鐵軌種類		鐵軌節數	鐵軌延長	鐵軌種類	鐵軌延長	
	坑內	坑外				坑內	坑外
第一鑛廠	九磅 一一二	九磅 一一二	二七一	三三九 四〇六五尺	一一磅 一一二	三六〇〇尺	一六〇〇
第二鑛廠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九	七一 五一二	一一二	六二二〇	三三四五
第三鑛廠	無	一一二	無	三四八	一一二	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第四鑛廠	無	一一二	無	四二〇	一一二	無	七〇〇
第五鑛廠	無	無	無	無	一一二	無	無
第六鑛廠	無	無	無	無	一一二	無	無
合計	二九〇	一一九八	四七七	二二四二五	五二二二	一八二四五	

備攷 第二鑛廠四十五磅鐵軌係用于豎坑

各坑內外使用各種煤車輛數 本鑛各坑現在使用各種煤車輛數。民國十年三月調查。共計二百二十一輛。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為四百五十一輛。今將各坑所用煤車輛數。分別表之如下。

鑛廠名	坑名	類別	民國十年三月調查			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				
			煤車種類	坑內	坑外	合計	煤車種類	坑內	坑外	合計
			煤車種類	坑內	坑外	合計	煤車種類	坑內	坑外	合計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管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第一鑛廠	第一斜坑	四輪鐵車	八〇 <small>輛</small>	四四 <small>輛</small>	一二四 <small>輛</small>	鐵架車	一二〇 <small>輛</small>	七〇 <small>輛</small>	一九〇 <small>輛</small>
第二鑛廠	東豎坑	四輪鐵車	四	六	一〇	四輪鐵車	一一三	一八	一三一
第三鑛廠	豎坑	四輪鐵車	—	七七	七七	半噸鐵車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第四鑛廠	東豎坑	平車	—	一〇	一〇	平車	—	一〇	一〇
總計			八四	一三七	二二二		二七三	一七八	四五一
備致									

架空索道

第五鑛廠(平潭壩)及鐵廠距陽泉保晉總公司僅一里有餘。惟中隔桃河。河幅頗寬。欲造橋敷軌。直達正太鐵路路岔。則工程浩大。一時未易措辦。因於民國八年五月。託日本大阪安全索道株式會社。於總公司鐵廠開架設索道。以供運輸。凡鐵廠所產之鐵貨。火磚。平潭壩煤廠所出之無煙硬煤。以及由他處運來之焦炭。煙煤。均經是路收發。每日運量約三百噸。今將該架空索道之大概。列為一覽表。如左。

架設地段

陽泉鐵廠至保晉總公司煤廠

索道式樣

單線式

索道全長

二千五百英尺

兩端差度

四英尺六英寸

鋼索直徑

八分之七英寸

鋼索斷力

二十噸

鋼索速度 每秒鐘六英尺

停車場數 起動迴轉各一

支架共數 四基

支架高低 中二基四十八英尺兩端各四十英尺

運斗容積 每斗八立方英尺

運斗載量 每斗三百四十磅

運斗距離 每斗相距各四百英尺

運斗個數 全線共掛十三個

發斗時間 每六十六秒鐘發送一斗

發斗共數 每一小時五十四個

運輸總量 每一小時十五噸

運貨種類 硬煤火磚生熟鐵機器爲出運貨焦炭煙煤爲輸入物

實用馬力 十二

製造廠所 日本大阪安全索道株式會社

建設年月 民國八年五月

購運共費 二萬元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安置用款 二千元

第十四章 選煤法

各鑛廠所產之煤，並無特別選煤手續，即當煤工在坑內鑿得煤時，由領岔道之領事員，按煤塊之大小，分爲大、中、小、碎、末、五級，分別運至坑外，各置一處，以便運輸。惟末煤因銷路不廣，多棄置坑中。今將各種煤塊之重量表之如左。

- | | | | |
|----|----|------|-------|
| 一． | 大煤 | 每塊重量 | 百斤以上 |
| 二． | 中煤 | | 六十斤以上 |
| 三． | 小煤 | | 二十斤以上 |
| 四． | 碎煤 | | 二十斤以上 |
| 五． | 末煤 | | 細末 |

今將最近三年度，各鑛廠各種煤塊產出噸數，及其成數，分爲甲乙丙三表，列之如左，以資參攷。
 (甲) 民國九年度，各鑛廠各種煤塊噸數成數表。(以噸爲單位)

第一鑛廠	鑛廠/煤別					合計
	大	中	小	碎	合	
三七九一九噸	六三三三二噸	三七四三噸	五六二〇一噸	一一七三九噸	七四九九八噸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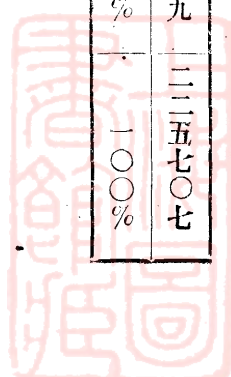
(丙) 民國十一年度各鑛廠各種煤塊噸數成數表。(以噸為單位)

廠別	煤別						合計
	大	中	小	碎	末	煤	
第一鑛廠	四四五八九 <small>噸</small>	一三五五五 <small>噸</small>	八五三四 <small>噸</small>	二五一三四 <small>噸</small>	四〇四〇 <small>噸</small>	九五八五二 <small>噸</small>	
第二鑛廠	一二七四二	四四八五	二八九六	八九六六	八八六〇	三七九四九	
第三鑛廠	一五〇四九	四五五八	二八〇八	八九九八	五六三六	三七〇四九	
第四鑛廠	一七〇一〇	八九六七	五一〇五	四一六九		三五二五一	
第五鑛廠	一〇三八一	六〇一五	三九五六	四七〇四		二五〇五六	
第六鑛廠	六九五六	六一八一	三六二六	二〇〇		一七一六三	
總計	一〇六七二七	四三九六一	二六九二五	五二一七一	一八五三六	二四八三二〇	
百分率	四三%	一八%	一一%	二一%	七%	一〇〇%	

選煤費 各鑛廠所產之煤，俱由鑛工在坑內自行選出，故無選煤費用。

第十五章 通風法

本公司第一鑛廠坑內通氣，先時係依自然流通法，其後坑內巷道逐漸增多，天然通風自感不足，即於本鑛



第二斜坑口。設置火爐。使一方空氣加熱。易於流出。尙覺便利。至第二鑛廠。當東西兩豎坑未鑿通之前。用鉛鐵平板。圈成風箏。懸置井內。夏時並以蒸氣吹之。俾資流通。今則兩坑業經貫通。因坑道不深。天然通風。尙覺適用。此外在美國新購西羅哥式煽風機二具。亦已運到。俟日後分置於第一第二鑛廠。坑內空氣。當較前更爲新鮮。其他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鑛廠坑內。純用自然通風法。因坑口頗多。坑內空氣。亦尙良好。

通風系統 今將各坑通風系統。略示如左。至坑內風路以及風門隔牆位置。則詳繪於各鑛廠坑內實測圖之中。可取閱焉。

(甲)第一鑛廠 由第二第四斜坑進風。第一斜坑及第一豎坑出風。

(乙)第二鑛廠 現由東豎坑進風。西豎坑出風。

(丙)第三鑛廠 本鑛東西兩豎坑口。高低相差頗多。故其中之氣柱。輕重不同。流動尤易。由第一豎坑進風。第二豎坑出風。

(丁)第四鑛廠 該鑛廠約分先生溝莊莊溝及段家溝三部。就中先生溝及莊莊溝煤巷。業經鑿通。因之空氣更易流動。俱由北井進風。南井出風。

(戊)第五鑛廠 由北斜坑中斜坑進風。南斜坑出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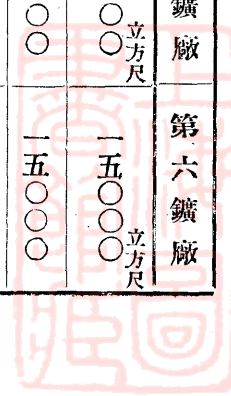
(己)第六鑛廠 由南豎坑進風。北豎坑出風。

坑內給氣量及排氣量 今將九年度每月各鑛廠坑內每分鐘平均給氣及排氣量。約計如左。

(甲)九年度每月各鑛廠坑內每分鐘平均給氣量表。

(乙) 九年每月分各鑛廠坑內每分鐘平均排氣量表。

月別 鑛廠別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第六廠
一月	二二二〇〇 <small>立方尺</small>	— <small>立方尺</small>	一四三〇〇 <small>立方尺</small>	— <small>立方尺</small>	二〇〇〇〇 <small>立方尺</small>	一五〇〇〇 <small>立方尺</small>
二月	二二三〇〇	—	一四六〇〇	—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月	二〇八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月	二〇六〇〇	—	一四三〇〇	—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月	二〇三〇〇	—	一三八〇〇	—	二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六月	二〇六四〇	—	一三六〇〇	—	二七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七月	二〇〇四〇	—	一三八一〇	—	二七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八月	二〇一〇〇	—	一三九〇〇	—	本月水淹	一七六〇〇
九月	二〇四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	一七六〇〇
十月	二〇八〇〇	下月鑿成	一四〇〇〇	—	—	一六二〇〇
十一月	二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一〇〇	—	—	一六二〇〇
十二月	二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	—	一五二〇〇
備致	給氣量俱係約數以立方尺計算。					



坑內溫度

坑內溫度於通風頗有關係今將各鑛坑內每月平均溫度約計如左。

備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排氣量俱係約數以立方尺計算。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	二〇〇七〇	二〇〇一〇	二〇〇五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七〇〇	二〇〇二〇	二〇七〇〇	二〇〇六〇	二〇九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	—	—	—	—	—	—	—	—	—
	一四五二〇	一四〇五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三九二〇	一三八六〇	一三八二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八五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六二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四一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一〇〇
	—	—	—	—	—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第一廠	鑛廠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三度	六八度	七二度	七〇度	七四度	七七度	八〇度	七一度	六六度	六四度	五一度	五七度

備攷	表中溫度以法倫海表計										
第二廠	—	—	—	—	—	—	—	—	—	—	八八四六
第三廠	六四	六九	七三	七一	七五	七八	七八	七〇	六七	六三	五二五八
第四廠	六四	七〇	七三	七二	七六	七九	七九	七二	六九	六三	五五五七
第五廠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五	六七	六七	—	—	—	—
第六廠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八	六五	六三	六〇	六〇五九

煽風機

預備在第一第二鑛廠使用之煽風機已由美國運到今將其種類及價值等表之如左。

備攷	鑛廠別類別		種類	具數	每分鐘抽風量	水壓表	製造所	每臺價值
	第一廠	第二廠						
	西羅哥式	西羅哥式	一具	十六萬立方尺	四英寸	美國煽風機公司	美金三萬一千圓	
	西羅哥式	一具	十二萬立方尺	三英寸	美國煽風機公司	美金二萬六千圓		

第十六章 點燈法

本鑛坑內現時使用之燈有油燈安全燈及電燈三種。電燈用於第二鑛廠。因該廠坑內常有沼氣。開井時曾爆發數次。故自七年十一月以來。坑內俱用電燈。以防危險。至油燈則其他各鑛廠坑內工人俱用此種燈作小圓壺式。係瓦或銅所製。前有小管。即為燈頭。後有小柄。便於手携。及以齒咬銜之用。此外尚有安全燈。不過數盞。

五月	月	一三四八	一〇〇	七	一一八四	六〇	二	一三二七	一四〇	一〇	
六月	月	一一九五	一〇〇	七	一一八五	六二	三	一二八九	一三八	一〇	
七月	月	二三四三	一〇〇	七	一一九〇	五八	三	一三〇六	一三三	一〇	
八月	月	一二四六	一〇〇	七	一二〇〇	六〇	三	一二七七	一三四	一一	
九月	月	一三三三	一〇〇	七	一二〇二	五八	三	一二二九	一三二	一一	
十月	月	一三四三	一〇〇	七	一二四六	七一	六	一二三九	一二六	一五	
十一月	月	一四一七	一〇〇	七	一二七一	八八	七	一三〇一	一三四	一五	
十二月	月	一二八九	一〇〇	七	一二九三	一一一	七	一三二四	一七五	一五	
總平均		一三一六	一〇〇	七	一一四九	六五	三	一二六七	一四〇	一一	
備	致	表中蓋數係每日平均數									

第十七章 工人

工人籍貫

該公司平定各鑛廠各種工人據民國十年五月之調查共計二千二百零八人其籍貫以山西人爲最多計一千九百五十五人佔總數千分之八百八十七直隸人次之計二百二十人佔千分之九十九河南人又次之計三十三人佔千分之十四今將民國十年五月該公司各種工人原籍以縣別之如左

(甲) 坑內工人原籍表

備	致	民國十年五月調查	合	彰	冀	天	保	順	東	獲	井	祁
			計	德	縣	津	定	德	鹿	鹿	陘	縣
			六 七 人						—		—	
			一 八 人									
			一 一 八 人	—	—		五	五	二	二	六	
			九 七 人				—				一 三	
			八 人								—	
			八 人									
			三 七 人	—	二	八		三				—
			一 七 人	—	—	三			二		—	二
			一 〇 人									
			五 四 人									—
			四 三 四 人	—	四	—	六	八	五	二	三	四

工人種類人數工數及工價總數 本公司平定各鑛廠使用工人。大別之爲採煤·運搬·司機·提水·雜工·五種。今將最近五年間各種工人人數工數及工價總數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	年 次 數 別	工人	採煤工	運搬工	司機工	提水工	其他	合計
		人數	六〇一人	一〇九	三〇	三三二	一九	七九二
工數		一八三九九一	三三四五六一〇〇二二一九五一	五〇三六二四四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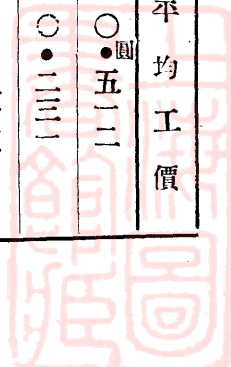
各種工人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 本鑛現在所有工人除採煤運煤為包工外其餘均為僱工今將民國十年現在各種工人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列表如左。

備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工價	工數	人數	工價	工數	人數	工價	工數	人數	工價	工數	人數		
致 表中人數一項每日平均總數工價以大洋為單位。	總數	一六六五四九	二五四二八	八二八六一	四四七六一	一四六六六	二二九四〇五	總數	一五三一六四	二四一一六三四	七六六二二	一三三七二	三三二二	二〇九四三六
	工價	三九七〇九四	七六六六五	一五三三二	二五五五五	三五七七七	五五〇四二二	工價	三五六〇二六	六二四四六	二四八九二	〇八一六二	九一四三	四八〇九二〇
	人數	一一〇三八	二二二	四三	七一	九九	一五二八	人數	九八九	一七三	三五	五七	八二	一一三六
	總數	五〇五九五	六〇二七	二三四五	三一一九	一八三三	六三九一九	總數	一三九八四二	一四六二四	〇九八五	九五五一	二五七九	一七七五八一
	工價	三二八六二五	六五七一〇	三四四二九	三九七二三	八九〇八	四六七三九八	工價	三二八六二五	六五七一〇	三四四二九	三九七二三	八九〇八	四六七三九八
	人數	一二七五	三九五	一五〇	一六九	三五九	二〇二七	人數	一二七五	三九五	一五〇	一六九	三五九	二〇二七
	總數	九一一九四	一一〇七五	三二五九	七七七七	二八六六	一一五八七一	總數	二八二九六五	四〇八六九	一五七八一	三三五一七六	九八七五	三八四六六六
	工價	二八二九六五	四〇八六九	一五七八一	三三五一七六	九八七五	三八四六六六	工價	二八二九六五	四〇八六九	一五七八一	三三五一七六	九八七五	三八四六六六
	人數	九四一人	一二五	五四	一一二	三〇二	一二六二	人數	九四一人	一二五	五四	一一二	三〇二	一二六二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工人種類	雇或包	人數	每日平均工價
採煤工	包	一三九二	○●五二二
運煤工	包	一〇七	○●三三一
修路工	雇	五五	○●二七三
通風夫	雇	四五	○●二五六
提水夫	雇	一五九	○●二一七
掛鉤夫	雇	一六	○●二六五
提煤工	雇	六七	○●二〇〇
撒鉤夫	雇	一八	○●二二〇
推車夫	雇	一一八	○●二二〇
堆煤夫	雇	九七	○●二〇〇
上油夫	雇	八	○●一八〇
點燈夫	雇	八	○●二〇〇
機械夫	雇	三七	○●三九〇
鍋爐夫	雇	一七	○●二七〇
木工	雇	一〇	○●二一〇



又據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各種工人每日平均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列表如左。

泥工	五四	〇・一八〇
合計	二二〇八人	
備攷		

工人別類	每日平均人數	每日平均工價
採煤工	九五八	〇・四五〇
運煤工	二四一	〇・二九一
司機工	一二六	〇・三二八
提水工	五三	〇・四四五
其他工人	一八四	〇・二五〇
合計	一五六二	

雇傭辦法 該公司各鑛廠雇用各項工人時。得由各鑛廠自行雇用。其雇工之時。當驗明該工人體格精壯毫無嗜好疾病為合格。

招工辦法 欲增產額。非多開坑道不可。坑道既多。非廣蓄鑛工不可。平定鑛工。以該公司各鑛及土窰平均計之。不過二千餘名。每人日出塊煤以半噸計之。不過千噸而止。是非多招鑛工。不足以增產額。而廣營業。且平定硬煤其採法。與他煤迥別（詳採煤法章）故此項鑛工。招致尤難。公司因規定招工辦法。待遇尚優。擇定適

宜地點。在蒙村地方。租闢房屋。分期招工。每班三百名。以三個月為一期。並因鑛工未受教育。非預先講習。不足以養成技能。故特編鑛工須知鑛務大意。先擇鑛廠有經驗之工頭三十人。派員講演。授以大略。期滿之後。分派各鑛。令其傳授鑛工。俾成完全鑛工之資格。於招工之中。仍寓教育之道。此項辦法。已自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繼續進行矣。

發給工價日期 各鑛廠發給工資每月一次。發給日期。以月初發給上月者為度。

工作時間及休息日期 工作時間。不論坑內坑外。日分三班。由晨六時至下午二時。為早班。由下午二時至夜十時。為晚班。由夜十時至晨六時。為夜班。至機器工廠各工。則每日工作十小時。如遇工程緊要時。復加夜班。凡工人上班下班。均由鍋爐房放汽笛為號。

又一月之內。從土人習慣。以陰曆初一十五兩日。為休息之期。遇春夏秋冬四節。各照例休息一日。工人多供奉太上老君。每屆老君聖誕。休息一日。惟陰曆正月雖定為初六日開工。而遵者甚少。必須陰曆二月初二日以後。鑛工方能全來云。

作工日數 保晉公司各鑛廠每年每月作工日數。大略如左。

月次	作工日數	月次	作工日數
一月	二七日	二月	一〇日
三月	二九	三月	二八
五月	二九	六月	二七

備	全年作工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攷	每月逢陰曆初一十五照例休息兩日。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八	三一九日

換班方法

每日早六時爲第一班(早班)工作之始。各工人向收發股領取名籤。此名籤以竹木或鐵製成。於入坑之後。將名籤復繳於收籤之人。仍送至收發股。至下午二點及夜十點換班之時。各工人持名籤入坑。仍與第一班相同。俟第二班入坑接工後。第一班即行出坑。如有特別原因。未至換班時間。而欲出坑者。須經工頭承認。並經坑務股允諾方可。

賞罰辦法

各鑛廠工人工作勤慎者。在平日均以加增工資爲獎勵。在年度時均以格外給金爲獎勵。至工作疏忽者。輕則罰扣工資。重則開除名額。又工人在各鑛作工滿二年以上者。如因事移動。各鑛廠得按其成績。給予證書。

住屋

工人於每日下工時。除附近有家者。各歸舍食宿外。凡外招工人。各鑛廠先後建有土磚各窰屋。令其居住。且供給火竈坑蓆等物。不收租費。無論何種窰屋。每晚由各該廠司事派人巡視一次。查其有無妨礙衛生及犯規情事。

物品供給

工人所需食用物品。均由各廠預備。各廠專設米麪櫃。供給工人。取價悉以市價爲標準。月終

結算由工資內扣除。至於坑內外所需機械什物。除煤工應用油燈鋼鑼鐵錘鐵棍鐵塞。由工人自備外。其餘一切均由各廠預備。給工人領用。如有損壞等情。即派工匠修理。或另換新具。今將最近五年間。該公司供給股供給各鑛工物品價值列表如左。至重要食品價值。則詳前第一章。可參照焉。

年次	品名	單位價值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七年	元 筐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麻 每 筒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繩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民國八年	鑼 每 把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鐵 每 斤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鋼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民國九年	鐵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鋼 每 斤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鐵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民國十年	鐵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鋼 每 斤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鐵 每 斤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備	民國十一年		
	平均	最低	最高
致	○●一九〇〇●一九九〇●二五〇〇●七〇〇〇●三五〇〇●一〇五〇〇●〇一〇	○●一八〇〇●一八八〇●二五〇〇●七〇〇〇●三五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九	○●二〇〇〇●二一〇〇●二五〇〇●七〇〇〇●三五〇〇●一〇五〇〇●〇一二
本表價值項以圓為單位。			

醫院

該公司現在未設醫院。除各廠備有各種藥品。專供工人領用。不取藥資外。復延用醫生二人。如工人有疾。醫生即施診治。如地方發生時疫。醫生即前赴各廠查驗。散給藥品。預施防法。以杜傳染。並與城內友愛醫院約定。年助經費洋三百元。凡該公司工人遇有重病或肢體受傷時。得送往該醫院代為醫治。亦不向工人索取藥費。

浴室

各鑛廠備有浴室。專備工人沐浴。以潔身體而資衛生。唯現在設備不多。且限於地勢。浴池亦甚狹小。擬再擴充添備。以期普及。

毬場

各鑛廠備有毬場一處。設置足毬。專備工人休息時隨意運動之用。以節勞逸。而爽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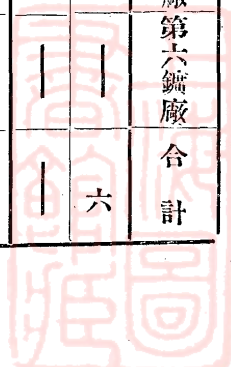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間工人死傷原因及人數

保晉公司各鑛廠工人。歷年死傷原因。多由炭墜壓打以及為煤車所軋。輕則受傷。重者致命。計民國七年。死者六人。民國八年。死者七人。傷者八人。民國九年。死者十六人。傷者十四人。民國十年。死者二十八人。傷者二十九人。民國十一年。死者二十四人。傷者六十七人。今將保晉公司最近五年間。平定各鑛廠勞働者死傷原因類別表。及勞働者人數與死傷數比較表。分列如左。

(甲)最近五年間勞働者死傷原因類別表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年別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合計	
死傷別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人數及原因別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民國十年	傷者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傷者	炭落撞傷	二七人	貫道撞傷	一	被火燒傷	一								
民國九年	死者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死者	炭墜斃命	一三人	同上	三	同上	三	下炭斃命	五	炭墜斃命	四	同上	二八	同上	一四
民國八年	傷者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傷者	炭墜傷額或手或足	六人	炭墜傷腰	一			炭墜傷命及炭墜傷斃命	三	炭墜傷斃命	二	下炭傷額	一		八
民國七年	死者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死者	下炭致斃	二人	下炭致斃一人 煤車軋身三人	四										六



備 註	民國十一年			
	傷者		死者	
	原因	人數	原因	人數
本表所填受傷各鑛工，強半送往平定醫院診治，所需醫藥膳宿等費，均由公司擔負。	抱炭失慎 炭落撞傷	四四人	炭落擊斃	一一人
	被炭打傷及 煤車撞傷	一二	同上	四
	—	—	同上	二
	被火傷者七人 炭擊傷者四人	一一	同上	二
	—	—	同上	二
	—	—	同上	三
	—	—	同上	二四
	—	六七	—	—
	—	—	—	—
	—	—	—	—

(乙)最近五年間勞動者人數與死傷數比較表

數 別 年	次			
	每日平均人數	死者數與人數	傷者數與人數	傷者數與人數
民國七年	七九二	六人	〇・七五八%	—
民國八年	一二六二	七	〇・五六六%	八
民國九年	二〇二七	一六	〇・七九四%	一四
民國十年	一一三六	二八	二・四五	二九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二八	二四	一・五七七	六七

觀上表。該公司工人死傷者。與其每日平均人數之比。在民國七八九三年分。均在千分之八以下。至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分。已驟增至千分之十五與千分之四十三之間矣。

撫恤辦法

該公司所有工人。凡壓淹斃以及因傷死亡者。俱由公司備具棺木。且得令其各回原籍。其因路遠無力搬柩者。公司特購義地葬埋之。至撫恤費。壓斃及淹斃者。每名給與大洋四十五元。因傷死亡者。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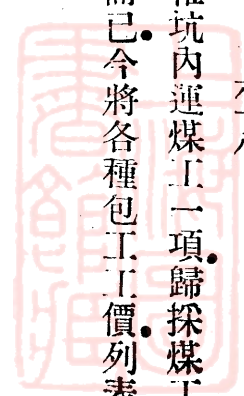
爲工人中主要部分。且佔工人總數三分之二。其包工方法。實有注意之價值也。惟坑內運煤工一項。歸採煤工自僱。與公司無涉。公司但就採煤工所採煤石於坑外。計其容積重量。以給工價而已。今將各種包工工價列表如左。

(一) 鑿坑包工工價表

鑛廠別	坑別	口徑	每掘下一尺工價		備
			大洋	元	
第二鑛廠	東井	直徑一丈七尺	大洋二十九元		因屢起火災。故包價特大。
	西井	直徑一丈六尺	大洋十七元		上十丈。用炸藥開鑿。且距地淺。提渣較易。故包價小。
第三鑛廠	新豎坑	直徑八尺	大洋十八元		十丈以下。發現沼氣及水。純用人力開鑿。不能施用炸藥。故包價改大。
第五鑛廠	斜坑	高寬各六尺	大洋二元八角		硬石。照直徑八尺開鑿。軟石泥渣。恐其塌落。須用石圈砌。則直徑鑿爲一丈一尺。
第六鑛廠	斜坑	高寬各六尺	大洋三元		此處石硬且深。故較高。

(二) 採煤工價等級表

煤別	重量單位	民國九年工價	民國十年工價	民國十一年工價	備
大煤	一三〇斤	〇・〇七〇	〇・〇七〇	〇・〇八〇	以每塊計價
中煤	九〇	〇・〇四〇	〇・〇三五	〇・〇五〇	同前
小煤	六〇	〇・〇二五	〇・〇一〇	〇・〇一五	同前



(三) 鑿石包工工價等級表

碎煤	七〇〇	〇・〇一〇	〇・〇六〇	〇・一二〇	以每小鐵車計算九年分以每塊三十斤計算
末煤	七〇〇	—	〇・〇二八	〇・〇五〇	
石	別	民國十年工價	民國十一年工價	備	致
硬石	石	七元	七元	以高七尺寬九尺每進行一尺計價	
軟石	石	六元	五元五角	同前	

又坑外開廠以及修建房屋等亦係包工。今將十年分包工工價開列於後。

(一) 開廠包工工價表

土	別	每方工價	備	致
軟土	土	大洋二角	每方即一百立方尺。以長寬各十尺高一尺計。	
硬土	土	大洋二角五分		
石渣	渣	大洋六角五分		

(二) 開石塊包工工價表

石	別	每方尺工價	備	致
沙石	石	大洋一角三分	圈井砌牆用	
青石	石	大洋三角五分	圈井砌牆用	

(三) 修建房屋包工工價表

房屋別	寬	高	長	每間工價	備致
鑛工磚窰	一丈	一丈	二丈四尺	大洋四十八元	磚料在外
同上	一丈	一丈	二丈一尺	大洋四十五元	磚料在外
辦公磚窰	一丈三尺	一丈四尺	二丈	大洋八十元	磚料在外
辦公室	九尺	一丈二尺	一丈六尺	大洋一百一十元	材料在內
寢室	八尺五寸	一丈	七尺	大洋四十元	材料在內

採煤包工工數及工資

該鑛採煤包工每年總工數計民國九年分爲三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工。

十年分爲三十五萬六千零二十六工。十一年分爲三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四工。其每年工價總數計民國九年分爲洋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圓。十年分爲洋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圓二角四分九釐。十一年分爲洋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圓二角六分二釐。其每日平均工數計民國九年分爲一千一百五十九工半。十年分爲九百八十九工。十一年分爲一千一百零三工。其每工平均工價計民國九年分爲大洋四角三分九釐。十年分爲四角三分。十一年分爲四角二分二釐。今將最近三年間每月採煤包工工數工資等列爲三表如左。

(甲) 民國九年分每月採煤包工工數及工資表

月別	類別	總工數	工價總數	每目平均數	每工平均價
一月		三六七二二工	一九三七九圓	一四六八工	○●五二八

(乙) 民國十年分每月採煤包工工數及工資表

二月	一六五四一	六五九一	七三三	○●三九八
三月	一三二八二	三七六七	五八三	○●二八五
四月	二一三七三	七三五四	八一二	○●三四四
五月	二五二八四	一〇九七三	一〇八二	○●四三四
六月	二〇二八三	九三二八	八八三	○●四五九
七月	二六一二八	一二四三六	一二三〇	○●四七六
八月	三〇七〇七	一二六〇四	一三〇一	○●四一〇
九月	二八五一八	一二三三七	一〇一一	○●四三二
十月	三二五八六	一三二〇八	一五〇八	○●四〇一
十一月	三三二一八	一八一八三	一六〇八	○●五四七
十二月	四四〇九三	一三六九二	一七〇五	○●三一
總計	三一八六二五	一三九八四二	一三九一四	○●四三九
每月平均	二六五五二·一	一一六五三·五	一二五九·五	○●四三九

月別	類別	總工數	工價總數	工每目平均數	工每工平均價
一月		四七〇二五 _工	一七一八三·一五四 _圓	一五六七 _工	○●三六五 _圓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礦鐵廠報告

二月	一二七八九	五九三七·二一四	四二六	○·四六四
三月	三五〇七九	一四六八一·四四三	一一六九	○·四一九
四月	三三四六二	一三九二一·四九六	一一一五	○·四一六
五月	二八三八六	一二〇七六·九七二	九四六	○·四二五
六月	二三〇四五	九八八〇·〇一二	七六八	○·四二九
七月	二五七九二	一二〇三六·六八六	八五九	○·四六七
八月	二六一三〇	一〇九七〇·一二六	八七一	○·四一九
九月	二六四八四	一一三六四·四四七	八八三	○·四二九
十月	二七九九二	一二九八二·二一四	九九三	○·四六四
十一月	三四八八五	一五九四三·三六三	一一六二	○·四五七
十二月	三四九五七	一六二六六·六二二	一一六五	○·四六五
總計	三五六〇二六	一五三一六四·二四九	九八九	○·四三〇
每平均	二九六六九	一二七六三·六八五	九八九	○·四三〇

(丙) 民國十一年分每月採煤包工工數及工資表

月別	總工數	工價總數	工每日平均數	工每工平均價
一月	三一二六九	一三四五八·八二九	一〇四二	○·四三四

探煤工移動數及就業成績
 探煤工為鑛中勞働者之中堅故其移動及其就業勤怠影響及於全鑛
 實鉅且大今將九年分每月探煤工移動數勞働分數以及每工平均探煤額列表如左。

月次類別	人 數	移 動	勞 働 分 數	每 工 平 均 探 煤 額
較前月增	較前月減	較前月增	較前月減	
二月	二三〇六三	九〇〇八・二〇九	七六九	〇・三九六
三月	三四二七四	一四四七三・九三一	一一四一	〇・五九六
四月	三六六〇六	一四六三四・一二三	一二二〇	〇・三九九
五月	三八七〇九	一五三四八・一二二	一二九〇	〇・三九六
六月	三四五九七	一四四一三・〇二八	一一五三	〇・四一七
七月	三三四七二	一三三〇六・〇四一	一〇八二	〇・四〇九
八月	三二九五五	一三三六二・四二三	一〇九八	〇・四〇五
九月	二八八一五	一二五三九・九三四	九六〇	〇・四三五
十月	二九一〇四	一二九三三・五三四	九七〇	〇・四四四
十一月	三六〇七八	一六一七九・一三八	一二〇二	〇・四四八
十二月	三九三五二	一六九一一・九四〇	一三一一	〇・四二九
總計	三九七〇九四	一六六五四九・二六二	一一〇三	〇・四二二
每 月 平 均	三三〇九一	一三八七九・一〇五	一一〇三	〇・四二二

月次類別	人 數	移 動	勞 働 分 數	每 工 平 均 探 煤 額
較前月增	較前月減	較前月增	較前月減	
一 月	一四六八八	二〇〇人	八五%	〇・七〇八

備 攷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勞働分數，係按工人每月作工日數，如作二十八日者，即得百分作二十七者，九十六分，餘類推。	一七〇五	一六〇八	一五〇八	一〇一一	一三〇一	一二三〇	八八三	一〇八二	八一二	五八三	七三三
	九七	一〇〇	四九七	—	七一	三四七	—	二七〇	二二九	—	—
	—	—	—	二九〇	—	—	一九九	—	—	一四〇	七四五
	九〇%	九〇%	八二%	一〇〇%	八二%	八〇%	九五%	八〇%	九五%	八〇%	八〇%
	〇・四九九	〇・五六一	〇・五一六	〇・五一〇	〇・四五〇	〇・六〇二	〇・六三六	〇・六一二	〇・五九一	〇・七二七	〇・四八三

第十九章 產煤額

保晉公司所有平定各鑛廠，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十一年，共十有五年間，其產煤額總計，爲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零三噸。光緒三十四年，該鑛創辦時，產煤額，不過五千四百零一噸。至民國十一年，已達二十

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噸。前後十五年間。產額增加至四十有六倍。而壽陽晉城大同各鑛廠。尙不與焉。該公司來日之發達。實有無窮之希望也。今將各鑛廠歷年產煤額列表如下。

年次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合計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三五	—	—	三六六八	—	二九八	五四〇一
宣統元年	一五六三	—	一二七四	一三九六	—	三八六八	一八一〇一
宣統二年	一一六一四	—	四九八一	一六七九八	—	七〇九七	四〇四八一
宣統三年	六八七八	—	五七五〇	一五三三二	—	九〇九一	三七〇四一
民國元年	九二	—	四五四三	一一六九一	—	五五一九	二一八四五
民國二年	二一六六六	—	六九九一	八四五二	—	九五四六	四六六五五
民國三年	三七八八一	—	七三六六	一五九七一	—	七八〇六	六九〇二四
民國四年	三二〇六〇	—	二七五七	一六四六六	—	八五七五	五九八五八
民國五年	三四一三八	—	七四七二	一七七九二	—	一二〇四九	七一四五一
民國六年	三三八六七	—	九四二三	二四二六〇	—	一五八一〇	八五二一八
民國七年	二〇一三四	—	一八四五五	二七一一二	九七六九	一四八七〇	九〇三四〇
民國八年	四〇〇三九	—	二九〇七二	三三二六〇	三〇一一四	一九八六六	一五一三五
民國九年	七四九九八	五七五	二九二九九	三三五九二	一八四一七	二九二五四	一八六一三五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民國十年	九八三九〇	一二八〇〇	三六八二五	三三三二二	二〇七二四	二三六四六	二二五七〇七
十一年	九五八五二	三七九四七	三七〇四九	三五二五一	二五〇五六	一七一六三	二四八三二〇
總計	五一〇八五八	五一三二四	二〇一二五七	三〇三三五三	一〇五九三八	一八四五五八	一三三三三〇三
備考	本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產煤額以噸為單位。						

又最近三年間各鑛廠每月分產煤額。今分甲乙丙三表列之如左。

(甲) 民國九年分每月各鑛廠產煤額表 (以噸為單位)

月次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合計
一月	六五三・〇六	—	四五三・八一	四五〇・三三	四六二・八四	六〇五・八九	二六〇二・七一
二月	三三三・三六	—	一九六・五九	二六五・三三	一七〇・六四	七〇〇・四六	七九九〇・一七
三月	二六六・四四	—	三四三・四四	六二六・七	一五八・六二	一三三・四一	九五六・六二
四月	四三三・〇六	—	二三八・七四	一五〇・七三	二〇二・三〇	三三九・六二	一三六七・四五
五月	五七八・三三	—	二五四・六三	一〇八・八二	二八五・三三	三三〇・七五	一五四三・七四
六月	七四六・九六	—	八三五・一五	一三五・一九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一九	一三九四・四九
七月	六五二・〇〇	—	九八〇・一五	三五二・五〇	二八六・三七	一八二・六七	一五七三・六九
八月	四五四・三三	—	三〇七・九二	二八九・四六	四三三・〇一	二七八・九三	一三八四・六五
九月	六四三・七六	—	一九六・三五	三六三・六五	—	二四六・三四	一四五四・〇二

備	平	總	十二	十一	十
均	計	月	月	月	月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六四九·八三	七四九九·〇〇	八五六·四五	九四六·〇九	八五六·四五	八五六·四五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	—	—	—
二四四·五九	二九二九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五·八三	三三五·八三	三三五·八三
二七九·三三	三三五九二·〇〇	四四六·九	四四六·九	四四六·九	四四六·九
三三〇·二三	一八四七·〇〇	—	—	—	—
二四七·八三	二九三四·〇〇	二九八·八九	二九八·八九	二九八·八九	二九八·八九
一五五·一三五	一八六二五·〇〇	—	—	—	—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第二鑛廠於九年十二月始行出煤。第五鑛廠自八月分以後被水淹沒並未出煤。其每月平均項係上八個月平均數。

(乙) 民國十年分每月各鑛廠產煤額表 (以噸為單位)

月別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合計
一月	八八二二噸	九七八噸	三六九四噸	四九四〇噸	一三九三噸	二八三四噸	二二六六一噸
二月	七二三二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二六	三六二	三二一六	一六四三六
三月	八〇七一	四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三五〇	一一四五	一九八五	一六八五一
四月	五五六八	二〇四	三一一四	三〇八七	一六一一	二五五六	一六一四〇
五月	五三四八	一〇三五	三八〇一	一九四九	一二三五	二〇〇七	一五三七五
六月	五八〇八	四七九	二四〇五	一三二三	一八四三	二〇六〇	一三九〇八
七月	八八二六	四三五	二七六一	二四八七	二五二八	一八二四	一八八六一
八月	八七六四	一五五四	二六六七	一六六八	一二七四	一六七四	一七六〇一

九月	七九三六	一三九五	二三九〇	二二三六	一二六一	一四四四	一六六六二
十月	七七四四	一六九三	二二五九	二五八九	一八六七	一二二六	一七二七八
十一月	一一九八六	一四三五	三八一一	三七二二	二六九三	一四一三	二五〇六〇
十二月	一二二八五	二七九二	四四二三	四四五五	三五一二	一四〇七	二八八七四
合計	九八三九〇	一二八〇〇	三六八二五	三三三三二	二〇七二四	二二六四六	二二五七〇七

(丙) 民國十一年分每月各鑛廠產煤額表 (以噸為單位)

月別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合計
一月	四八四六	一四一四	三〇九九	三三二八	二四三〇	一一七五	一六二九二
二月	七三三一	二二四七	二九七〇	三六六	一六六四	一三四八	一五八二六
三月	一〇八三三	一六九二	五三六七	二五五八	二七八六	二九五	二六一八七
四月	六七四四	二六一六	三五五八	二九四四	二八九六	一五一九	二〇二七七
五月	六四二八	三〇九六	三二二八	三六一四	二八八一	一四六六	二〇六一三
六月	七八四六	二三八七	三六〇九	三六八二	三〇四五	一五〇七	二二〇七六
七月	七二一〇	三三五八	二〇三九	三四四八	二五二六	一四一四	一九八九五
八月	七二八八	五四四七	一四五七	四二八〇	一〇一八	一一九八	二二五八八
九月	一〇一五六	四四四四	二二〇四	二〇七九	一〇一三	一一六一	二一〇五七

又各鑛廠所產之煤，尚有末煤一種，惟末煤既如前述，並無銷路，多棄於坑中，故不在列上產煤額之內，但歷年所產之量，亦殊不少，即以歷年各鑛廠產煤總額十分之一為末煤數計之，已不下十萬噸，貨棄於地，良可惜也。是在該公司當局者，設法利用之而已。

第二十章 歷年營業盈虧情形

查該公司自開辦至民國五年七月底，共虧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兩六錢二分，合洋八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圓零七釐。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截至九年七月底止，共盈餘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圓二角四分三釐。除提付一年股息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圓八角二分七釐，淨盈餘五十一萬四千八百零六圓四角一分六釐。以之抵補歷年虧項外，尚虧銀洋三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圓五角九分一釐。後雖復將九年度盈餘洋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圓三角零二釐，及十年度盈餘洋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圓一角八分四釐，（十年度股息洋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元五角已除去）逐年抵補，截至十一年七月底，尚虧洋二十九萬零二百七十三元一角零五釐。而歷年積欠股東官息一百四十八萬零三百九十一圓五角二分二釐，尚不在內。由上

十月	七四八五	三四〇四	一六九五	二二二三	一〇九九	九六八	一六七七四
十一月	九八八八	四一〇二	三八七一	三三三〇	一七〇一	一〇〇三	二三八九五
十二月	八〇九七	三七四二	四〇五二	三四九九	一九九七	一四五三	二二八四〇
合計	九五八五二	三七九四九	三七〇四九	三五二五一	二五〇五六	一七一六三	二四八三二〇

以觀。則該公司營業狀況。進步甚緩。蓋其中。實有特別困難情形在焉。一則爭鑛以還。山西地方。將以該公司爲開採全省鑛產之機關。故開辦之後。即在平定大同晉城壽陽四處開採。而議者尙嫌其不能普及。然精神已渙散矣。二則公司股本。原定三百萬兩。實收股本。僅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零六兩六錢。以之經營四處鑛產。本不敷用。况全省鑛產。安能濟事。然即此區區。亦因贖鑛鉅款。一時不能籌足。竟將本公司股本借墊。達一百一十七萬餘兩之鉅。雖以畝捐一項。抵還此款。而辛亥改革以後。原約竟難履行。直至民國九年六月。始將此項股本。逐漸撥還。股本既行借墊。故鑛廠一切工程。不能及時進行。而消耗在所不免也。此外。如正太路。路短軌窄。運費特貴。京漢路。轉載車輛。異常缺乏。以及陽泉附近。煤窰煤棧。星羅棋布。自由售煤。跌價競爭。亦爲重大之困難。惟本公司平定煤鑛。根基已固。產額日增。故自民國五年八月以來。歷年皆有盈餘。大率皆平定煤鑛之盈餘也。統計平定煤鑛所已佔之資本。不過五十萬圓。而近數年間。每年約盈餘十萬圓之譜。是以就本論息。尙足十分之二。俟將平定各鑛。全數擴充。則僅此一業。足付八釐官息而有餘。若大同煤鑛成功。鐵廠鎔化著效。則營業可望發達。而壽陽晉城。交通維艱。現時祇能仍舊進行而已。

今將其歷年產煤噸數價值。以及營業盈虧情形。列表如左。

年次	類別	產煤噸數	售煤價值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盈虧實數
光緒三十二年	尚未出煤	無	無	五〇七二·九一兩	三九七七·五七兩	盈 一四三四·三三兩
光緒三十三年	三三五〇噸	三三五〇兩	一五七四六·六三	六七六六·三三	盈 六九七八·三三	
十三年						虧 無

光緒三十四年	五七三・〇	二七四・二	六四六・六・八九	一七七八・九四	虧盈	四六七八・九五
宣統元年	二六八〇・〇	九八三三・六八	二七三三・八三	三九四八・五六	虧盈	七三五八・二七
宣統二年	五五三三・〇	一八六三九・六八	二八四一八三・〇七	三七七六四・三二	虧盈	九三〇八一・四
宣統三年	一三三六一・〇	二四五〇三・三六	二九五七五・七五	四九四六・〇七	虧盈	一九八八四・九五
民國元年	七三九八・〇	一四二四四・五七	一四七三六・八一	二〇一四五・八九	虧盈	五三八一三・〇八
民國二年	一七八三・〇	三二一三一・八三	三三九〇四三・八八	三三六三九・六九	虧盈	七三五・八
民國三年	二二七四一・〇	二七九三九・八一	三三四四・五七	三三四七・九九	虧盈	五〇・四三
民國四年	一三三九八・〇	三四五〇三五・〇八	四〇六四三〇・五三	四二八四五・三三	虧盈	三三〇一九・七九
民國五年	九〇七〇・〇	六三三四八・八八二	一一七九八六・八一	七四九六九・七九	虧盈	四三〇一八・〇八一
民國六年	平定產 七三三九・〇	九一〇五三・二〇一	一一〇六六九・四八	一〇一四七四・〇三五	虧盈	九一四五・三九三
民國七年	一九二〇〇・〇	九二九九五・三七八	一六六九四五・八三四	一五七九四八三・〇〇一	虧盈	九〇三六二・八三
民國八年	平定產 二〇三三九・四二	一〇四〇四三・六〇四	一八八七六一・五〇二	一七六八五四・七五五	虧盈	一一九〇六・七四七
民國九年	平定產 二二五三五・〇	七六七三四・六八〇	一五四四五三・〇三四	一五三六七〇・七三三	虧盈	四七四九三・三〇二
民國十年	三三三六〇・〇	八六七〇六五・二三六	一七三二八七・九四一	一七五二〇八・七五七	虧盈	二六九九・一八四

備 攷

本表以本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年度。
 該公司開辦之始。歷年收有股款。是以收入之數。較支出之數多。有盈無虧。
 又表中所列之銀數。民國四年以前。以紅封平兩為本位。民國五年以後。以銀洋為本位。
 又表中所列出納總數等。係指保晉公司全體而言。平定壽陽晉城大同四處。俱在其內。

第二十一章 產煤成本

平定硬煤。必須掘成大塊。方易運銷。若成末煤。則銷售不易。而成棄物。且煤質堅固。開掘維艱。故每一鑛工每日所掘噸數。多不過半噸左右。因之成本亦鉅。至其所成之塊。凡百斤以上者。名為大煤。六十斤以上者。名為中煤。二十斤以上者。名為小煤。不及二十斤之小塊。名為碎煤。與煙煤鑛之原煤相似。有小塊及末煤混而為一者。名為末煤。末煤既為棄物。存在坑內。故無論所產幾何。不列入產額成本之內。此為該公司特別情形。茲將保晉公司平定第一鑛廠民國九年十二月分產煤每噸原本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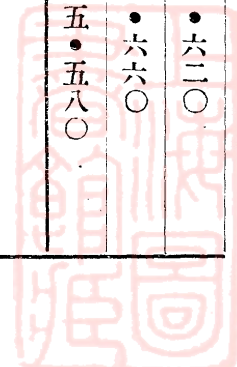
類 別	節 目	
	每 噸 原 本	每 車 原 本
坑	掘 煤 工 資	一四四〇
	包 尺 工 資	〇・三〇〇
	技 手 工 頭 工 資	〇・二〇〇
	出 水 工 資	〇・二四〇
內		

營	坑 外 原 本										原 本				
	員	合	煤	煤	應	儲	運	機	提	提	合	開	運	雜	修
工	計	車	車	用	煤	煤	器	水	煤	計	接	煤	工	理	理
薪		修	消	料	工	工	消	工	工		料	料	工	運	風
資		理	耗	具	資	資	耗	資	資		具	具	資	路	路
○●○五二	○●三一五	○●○一一	○●○一二	○●○〇三	○●○二二	○●○三六	○●○二一	○●○五二	○●一五八	○●八三一	○●○〇三	○●○一三	○●○一一	○●○〇七	○●○一八
一●○四〇	六●三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六〇	○●四四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一●○四〇	三●一五〇	一六●六二〇	○●○六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三六〇

又保晉公司平定各鑛廠最近五年間各種產煤每噸成本復列表如左以資參攷。

備考	三項	業務	
		事務	雜費
每車以煤二十噸計 本表以銀圓為單位	合均	○●○八一	一●六二○
		○●一三三	二●六六○
	一●二七九	二五●五八○	

年次	鑛廠名	國民七年度					國民八年度				
		大煤	中煤	小煤	碎煤	平均	大煤	中煤	小煤	碎煤	平均
第一鑛廠	第一鑛廠	一●九二二	一●七二二	一●五二二	一●〇二二	一●五四七	一●七七二	一●三七二	一●八七二	一●三九六	
第二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三鑛廠	二●二六三	二●〇六三	一●八六三	一●三六三	一●八八八	二●〇三五	一●六三五	一●一三五	一●六六〇	
第四鑛廠	第四鑛廠	二●三七三	一●七三二	一●九七三	一●四七三	一●九九八	二●五二一	一●一八一	一●六一八	一●一四三	
第五鑛廠	第五鑛廠	二●五七三	一●三七三	一●七三二	一●六七三	一●九八二	一●八五二	一●七八五	一●二八五	一●八一〇	
第六鑛廠	第六鑛廠	二●五二〇	一●三二〇	一●二二〇	一●六二〇	一●四五一	二●二五一	一●八五一	一●三五二	一●八七六	
總平均	總平均	二●三三〇	一●一三〇	一●九三〇	一●四三〇	一●九五五	二●一五二	一●七五二	一●二五二	一●七七七	



備考	國民十年一度					國民十年度					國民九年度				
	平均	碎煤	小煤	中煤	大煤	平均	碎煤	小煤	中煤	大煤	平均	碎煤	小煤	中煤	大煤
本表所列產煤成本，係按各鑛廠支出採煤營業事務三項，與產出煤額相除所得之數。 本表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本表以銀圓為單位。 民國十年以前，第一鑛廠產煤不多，故未列入。	一·四一四一·五八四一·七三三二·〇七一二·七二九二·五九四二·〇二一	〇·九一五一·一二六一·一八五一·四六〇二·〇八二	一·四一五一·六二六一·六八五一·九六〇二·五八二二·三四四一·九三五	一·六二五一·八二六一·八八五二·一六〇二·七八二二·五四四二·一六八	一·八一五二·〇二六二·〇八五二·三六〇二·九八二二·七四四二·三三五	一·三〇〇二·〇七五一·七二七二·〇〇三一·八八五二·四八三一·九一三	〇·七〇〇一·四一三一·二二二一·三〇〇一·三四九	一·二〇〇一·九一三一·七二二一·八〇〇一·八四九二·二二六一·七五二	一·四〇〇二·一二三一·九二二二·〇〇〇二·〇〇九二·四二六一·九八五	一·六〇〇二·三三三二·一二二二·二〇〇二·二四九二·六二六二·一八六	一·一二二一	〇·五九六	一·〇九六	一·二九六	一·四九六
											二·一〇一·八二七一·八四六一·六八四一·七一八	一·五八五一·三〇二一·三二一	二·〇八五一·八〇二一·八二一	二·二八五二·〇〇二二·〇二一	二·四八五二·二〇二二·二二一
												一·一五九一·一九三	一·六五九一·六九三	一·八五九一·八九三	二·〇五九二·〇九三

觀上表。知平定各鑛廠最近五年間產煤每噸平均成本。計民國七年度總平均。爲一圓九角五分五釐。八年度。爲一圓七角七分七釐。九年度。爲一圓七角一分八釐。十年度。爲一圓九角一分三釐。民國十一年度。爲二圓零二分一釐。雖逐年增加。然以之與他公司產煤成本相較。不能視爲昂貴也。

第二十二章 危險豫防

坑內外危險豫防。不外氣。火。水三種。今將本鑛危險豫防情形。略述如左。餘詳後所附坑內保安規則。可參照焉。

(一) 防氣 本處煤質。係屬無煙煤。爆發氣甚少。惟第二鑛廠。東井內掘下十二丈餘處。其石縫中。常有沼氣。以致爆發數次。現時已將井峒圈就。并將沼氣逼令由小井放出風塔之上。其西井亦然。用鐵管將沼氣引出井外。故現時不致發生危險。又其他各鑛廠。本無爆發氣。特購安全燈試沼氣燈數種。以爲豫備之計。又刻下在英國訂購安全電氣燈。不久即可寄到。

(二) 防火 本鑛爲豫防火患起見。擬照下法辦理。

(甲) 坑內如有煤氣。則嚴禁工人吸煙。或帶引火物質。每日下坑工作之時。并在坑口。檢查一次。

(乙) 坑內須豫備水土沙石及鐵車等。如有發火之處。卽由要隘填塞。或將著火之物。用鐵車運出。或將著火之處。用水灌滅。

(丙) 將來擬購救命器若干具。如有著火發煙及爆發之處。卽著用救生器。前往該地。極力施救。

(丁) 將來設置煽風機。擬別設一風道。如有爆炸情事。風向得以反轉。俾火患不致蔓延。

(三) 防水 現時各鑛廠坑內水量不多。所備各種大小唧筒。尙屬敷用。又備有洋灰石灰毛氈木石等物。並開排水道。以防水患。如水量較小。則設法用人力或唧筒排洩於外。如水量甚多。則測明出水地點。用洋灰木石等物。擇地堵塞。並於坑內實測圖上註明。以便防避。

(四) 其他危險豫防 其他危險。如煤頂陷落。煤底罅裂。煤柱傾圮等。每日由該坑坑務員及監工人等。於上下工時。巡視一次。如煤頂鬆軟。則設法掘下。如煤底罅裂。則以土石填塞。如煤柱傾圮。則用木支撐。

附坑外保安 本公司對於坑外保安。即豫防火災。現亦擬有辦法數條如左。

一、擬於各大鑛廠。豫備救火機。以資隨地救火。

一、各鑛廠擬豫備自來水管。於各緊要建築物。倘有不虞。即用橡皮管連之。以資救急。而免蔓延。

一、本公司於不甚緊要之建築物。亦均置有大水缸。以資救火。

一、各鑛廠之緊要建築及機械。擬將來保險。若此。則每年所費無多。倘有不虞。不至大受損失。

以上所列辦法各條。或已見實行。或有待將來。按諸該鑛現時情形。尙屬適宜。惟該鑛坑內水量不多。空氣既甚乾燥。而所產粉煤。又俱棄於坑內。向不運出。以致坑內炭塵粉飛。且煙具及發火等具。一任工人攜帶入坑。至嚴寒時期。工人又常在坑燒煤以取暖。該鑛雖屬無煙煤。似無發生爆發之虞。究非妥善之道。

第二十三章 運輸情形

山西煤鑛距海口太遠。又無舟楫航行之便。僅恃正太路之窄軌。轉運石家莊。由石家莊再裝京漢路火車。以達於銷場。而京漢路車輛奇絀。又復爲軍運賑運所困。故該公司對於運輸上所受之影響。極爲重大。至運費一項。尤有極大關係。茲將歷次核減情形。分舉如下。

正太鐵路。路短軌窄。其運費之重。爲中國各路所未有也。原章載硬煤運費。爲每二十噸車。每法里六角四分。宣統初年。經該公司渠前總理。稟請晉撫。咨明郵傳部核減。僅將聯運京漢路以外者。減爲每法里五角四分四釐。而不登京漢路者照舊。民國五年以來。迭次請減。直至七年四月。始將普通運費。減爲每法里六角。聯運京漢路以外者。將底價定爲每法里五角八分。並按里程之遠近。分爲等級。予三元三角以至十六元之減價。九年二三月。迭向交通部。及該路局。盡力交涉。待至五月一日。始復將普通運費。改爲每法里五角二分。聯運底價。改爲每法里五角。而獎勵遠銷之八等減價。仍舊照減。似此運費。較各路雖仍不輕。而較之原章。則減去已不少矣。計由陽泉運至石家莊。從前運費。每車爲八十圓五角。而今則僅六十三圓五角矣。若運往遠處。則所減更多。如運天津。則正太一段。僅收五十五圓一角。如運漢口。則正太一段。僅收四十八圓五角。此正太路減價之情形也。至京漢鐵路運費。原章亦重。雖經前清郵傳部。改定聯運價單。核減一次。仍較各大鑛爲重。至民國六年。該公司迭向交通部請求。因於六年六月。由交通部飭知京漢路局。比照福中正豐兩公司。特定晉煤整列車運費。爲每噸每法里六釐八二五。計由石家莊運至天津或北京。可省十七元之譜。

以上正太京漢兩路運費。較前減輕。計由陽泉運往天津。每車可省三十元。此現時運輸減價之情形也。今將最近五年間。該公司產煤。自陽泉運往各處。所支出之運費。列表如左。

備考	運費		運費				總額		
	售處	年次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石家莊分公司	一一三〇七七	四	二四七一六四	四	二四三二五〇	四	一五七九七〇	四	四四一八二〇
保定分公司	四八一三二		七一七八三		五八三七七		四九一一三		四四七一八
北京分公司	五一〇六六		三五七〇〇		七九九四五		七四九四五		五九五九五
壽陽分公司	九九一二		八四四八		六〇六四		八一三六		一〇二四八
石獲售煤處	一〇五二六八		一〇九〇八〇		一一四四三二				
津滬分銷處	四七六八		五〇六六〇		五〇〇六五				
漢口分銷處	一五一八二三		七七九五二		六一七四六				
合計	四九四〇四六	四	六〇〇七八七	四	六一三八七九	四	二九〇一六四	四	一五九三〇四

本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運費以銀圓為單位。又各分銷處運費。因係陽泉交貨。費由購商自納。故十年分以降。未及列入。此表。可與銷路及煤價章各處售煤額表參看。

第二十四章 銷路及煤價

銷路

平定之煤。係屬無煙硬煤。於輪船火車以及製造工廠。多不適用。所最宜者。為洋爐廚竈等項。苦於非大宗之銷場。當正太鐵路未通以前。用駱駝運至獲鹿正定一帶。供住戶燃用。土人名為大煤。自正太路修通後。即由火車載至石家莊南北各站銷售。經該公司竭力推銷。於是保定北京天津等處。銷路大開。繼則推銷於

上海鎮江瓜州等處。民國六年復推銷於漢口。民國七年復推銷於日本大阪。民國八年復推銷於廣東香港。惟因交通阻滯。路遠費重之故。仍以石家莊南北為最大銷場。故石家莊分公司。約銷總數十分之六。漢滬京津等處。不過銷十分之四耳。至保晉公司所採壽陽晉城兩處之煤。均就地實銷。大同尙能銷至京漢一帶。唯現時尙未出煤耳。

今將最近五年間各處分銷地點及售煤額列表如左。

分公司或分銷地點	分銷地點範圍	售煤額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石家莊分公司	郟城以北。望都以南。	四〇七八〇噸	七四四八〇噸	七三三六〇噸	四八九八〇噸	一三七八〇噸
保定分公司	望都以北。蘆溝橋以南。	一〇七八〇	一六二八〇	一三九〇〇	一二七四〇	一一六〇〇
北京分公司	蘆溝橋以北。至北京一帶。	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	一九六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二八八〇
壽陽分公司		八二六〇	七〇四〇	四八六〇	六七八〇	八五四〇
石獲售煤處		三〇四八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三五二〇	四四〇八〇	一三八二二〇
津滬分銷處	天津寶興昌號。代銷津滬兩處。	八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五八〇〇
漢口分銷處	長江一帶	一六一六〇	八四〇〇	六八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
濟南分銷處					二〇二〇	二九四〇
海外分銷處	在天津俄界。運銷日本及南洋一帶。	一二〇〇	—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煤價

平定所產硬煤。因鐵路運費奇重。故在產地售價雖屬極廉。而運至各埠。則售價甚大。茲將民國九年十二月。整車每噸。各處售價列表如左。

其	他	四四〇〇	一四一二〇	二二二四〇	六四三八〇	一四五〇〇
合	計	一七四八四五 <small>噸</small>	二二五八二七 <small>噸</small>	二二九九一三 <small>噸</small>	二二三五八〇 <small>噸</small>	二二二九八〇
備	考	本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以噸為單位。				

備考	售處煤別					
	大	中	小	碎	末	煤
漢口	一三〇〇〇	—	—	—	—	—
上海	一七〇〇〇	—	—	—	—	—
天津	九二〇〇	八九五〇	八七五〇	八四五〇	—	—
北京	八五〇〇	八二五〇	八〇〇〇	七七五〇	—	—
保定	七二〇〇	六九五〇	六七〇〇	六四五〇	—	—
石家莊	五九〇〇	五六五〇	五四〇〇	五一五〇	—	—
陽泉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表中煤價。以每噸計算。并以銀圓為單位。

又據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平定產煤。各處每噸售價列表如左。

煤	級	大	中	小	碎	末	煤
---	---	---	---	---	---	---	---

備考	漢口	天津	北京	保定府	石家莊	每噸均價
	一三・二五〇	九・七五〇	八・五〇〇	七・七〇〇	六・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八・二五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二・七五五	九・二五〇	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	五・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	八・七五〇	—	—	—	一・五〇〇
	—	—	—	—	—	〇・六五〇

表中煤價以每噸計算。

第二十五章 地方公益及鑛警

地方公益

該公司並未附設學校及醫院。惟於附近各小學校及平定醫院。每年酌助經費若干。又遇有地方水旱各災。亦酌捐若干。以賑濟之。今將其每年支出之數。略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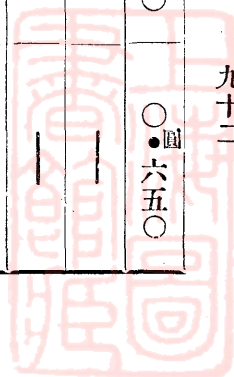
陽泉設立國民小學校一處。特助臨時費洋二百圓。常年費洋一百圓。

平潭墻國民學校。年助洋四十圓。

石卜嘴國民學校。年助洋四十圓。

第五區高等小學校。年助洋五十圓。

小陽泉國民學校。年助洋四十圓。



馮家莊國民學校年助洋五十圓。
前莊村國民學校年助洋三十圓。

地方公款局學費常年大洋一千六百圓。

旱災賑濟款約三萬五千圓。原定每車收大洋五元。現在磋商減輕。約需上數。

平定醫院年助洋三百圓。

鑛警 本公司為保護公司安全及維持鑛場之秩序起見。參酌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設置鑛警長一名。警士若干人。歸總務處庶務股管理之。

今將最近五年間。保管公司平定鑛場之鑛警員數及其經費。列表如左。

年次	類別	鑛警員數		經費	
		總公司	陽泉鐵廠	總公司	陽泉鐵廠
民國七年	駐在地	一〇人	一人	一〇二七〇〇圓	一〇二七〇〇圓
民國八年		一一	六	一一一八〇〇圓	三七六〇〇〇圓
民國九年		一二	七	一一一八六〇〇圓	五八八〇〇〇圓
民國十年		一〇	八	八九二〇八〇圓	六九九〇六〇〇圓
民國十一年		一二	八	九六一二〇〇圓	六九九〇六〇〇圓
備考		本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一六六〇〇八〇圓



第二十六章 坑外設備及原動力

建築物

該公司現在各處所有建築物列表如左。餘詳各鑛廠坑外設備圖。可參照焉。

處別	類別		總公司	第一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三鑛廠	第四鑛廠	第五鑛廠	第六鑛廠	陽泉鐵廠	石莊分公司	保定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晉城分公司
	辦公室	招待室												
總公司	四四間	五間		一〇	一二	八	五	六	三	三三二	一三	三	三	一〇
第一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一〇	一	一	一〇
第二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第三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第四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第五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第六鑛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陽泉鐵廠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石莊分公司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保定分公司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北京分公司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晉城分公司		三		一九	七	七	六	三	二	二八	二	一	一	一〇
辦公室														
招待室														
機器室														
儲材室														
寢室														
膳室														
工人室														
其他														



壽陽分公司	一二	五	二〇	一六	一〇	五	七三	五六
大同分公司	一五	二	七	一二	八	二	三五	二五
合計	一七七	五一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三四	四一	五七八	二五六
備考	本表為十年三月現在建築物。以開為單位晉城分公司。即五里舖鑛廠。							

機器工場

查本場設於公司開辦之初。以備修理各鑛機器。兼事製造。即各鑛機器之安設。亦由本場承辦。計機器工人一班。共三十人。每日工作十小時。若遇事忙。則加夜工。今將該工場之現狀。略述如左。

(一)地址 本場位設在鐵爐溝第一鑛廠之傍。距正太鐵路甚近。故於運輸材料。頗為便利。

(二)組織 本場有木工房。鍛工房。鑄工房。機工房。各一所。

(三)工具 鍛工房設鐵鑪兩臺。機工房設銼削機(旋盤Lathe)一具。平削機(Planing Machine)一具。及鑽孔機

(Drilling Machine)一具。鑄工房現擬安設一噸化鐵爐一臺。送風機一具。及搗坩機(Gravitation stamp)一

具。現由本場製造。不日即可告竣。

(四)原動力 本場設十五馬力立式鍋爐一具。十二馬力蒸汽機一具。所有工具。均以汽力發動。

(五)製造品 本場於修理各鑛機器之餘。製造新機。現已製就三吋出水之雙筒臥式唧筒數具。二吋半出水

之雙筒臥式唧筒數具。壁掛鍋爐上水機數具。七馬力蒸汽機一具。二呎半送風機一具。一噸化鐵爐一具。人力

唧筒數具。拉煤小車百餘輛。前後試驗。均頗適用。惟現時工具太小。未能製造大機。故復擬添置大形工具。以圖

製造其他各種機器也。

左。原動力 各鑛廠均以蒸汽爲原動力。今將各鑛廠現在使用及將來設置之鍋爐種數及馬力等列表如

備考	第六鑛廠	第五鑛廠	第四鑛廠		第三鑛廠		第二鑛廠		第一鑛廠		鑛廠類別						
			拔柏葛水管	立式橫管	立式橫管	機關車	拔柏葛水管	拔柏葛水管	好普的立式橫管	立式橫管	鍋爐種類	馬力數	用途				
	立式橫管	立式橫管	拔柏葛水管	立式橫管	機關車	拔柏葛水管	拔柏葛水管	好普的立式橫管	立式橫管	鍋爐種類	馬力數	用途	汽	常用	最大	現用	將來
	一六	一四	四二	一六	三三	一三三	一二三	六	一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	一	一
	排水捲煤	排水	擬用之捲煤	排水捲煤	捲煤	排水捲煤	擬用之送風	排水捲煤	排水捲煤	一六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	一	一	一
	七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電燈 陽泉地方。開通較遲。商業不甚發達。故各處均用油燈。自鐵廠開辦。於民國九年。即由天津購置電機。

現時總公司及鐵廠均已設有電燈。共六百餘盞。而第二鑛廠（即燕子溝）亦設有小發電機。以供廠面及坑內燃燈之用。

今將第二鑛廠電機明細表附列於後。

馬力數	K.W.	一·九
安培數	AMP.	一七·四
弗打數	VOLT.	一一〇
磨電機速度		每分鐘一一八〇次
發電引進機速度		每分鐘四〇〇次

第二十七章 附設陽泉鐵廠

概說 該公司於民國六年冬季。經股東會議決。建設製鐵廠。先調查鐵鑛產額燃料來源。並按運鑛輸鐵取水倒渣各項關係。勘定廠地。以陽泉車站河北地方。最爲適宜。旋即設計製圖。向日美兩國。訂造機爐。延至八年五月。始陸續運到。即著手安置。至十年秋季。該廠各項工程。完全告竣。

資本 該廠開辦資本。定爲大洋五十萬元。營業資本。暫定爲大洋二十萬元。

組織 該鐵廠直轄於保晉公司總協理。設廠長一員。商承總協理。總管全廠製鍊事宜。下分鑄化。工程。兩課。及鑛料。化驗。庶務。測繪。會計。文書等六股。其重要職員姓名。詳前第七章不贅。



鐵鑛石 平定所產鐵鑛分褐赤兩種。褐鐵鑛性硬。俗名老鑛。赤鐵鑛性軟。而有層累。俗名排鑛。其分佈甚廣。惜多爲袋形組織。散漫不聚。以故掘見一窰。採取未久。必須移掘他窰。常有採掘鐵鑛。不過百數十噸。卽行告罄者。鑛質亦優劣不等。平均含鐵數量。約百分之四十五。

該公司既設鐵廠。卽不能不採鐵鑛。因於七年度。共開窰峒一百十六處。見鑛者七十八處。可採取者五十處。計一年之內。採出鑛石三百五十餘萬斤。惟嗣後鐵廠所需鐵鑛。仍擬按照土爐辦法。以向鄉人收買爲主。如遇求多供少之際。卽以此等鑛窰。作爲後盾。故八年度。只擇最有價值之窰數處。與鑛工合股開辦。計是年度。採出鐵鑛石。共一百十萬斤。

燃料 平孟各縣。雖爲產煤之區。然所產均爲無煙煤。及半有煙煤。不能製煉焦煤。惟井陘煙煤燒成之焦煤。尙適於鎔鍊之用。運輸亦稱利便。故該廠所用焦煤。均係購自井陘一帶。

鎔劑 石灰石。爲製鐵不可少之鎔劑。平定產石灰石處雖多。以距鐵廠五里之五渡邨所產者。較爲合用。惟其成分。祇含鈣養百分之五十。仍非佳品。

位置 該廠設在陽泉車站河北地方。與總公司中隔桃河。相距祇一里有餘。廠基佔地共一百二十餘畝。半係平地。半屬土山。掘井尙易。較諸鄰近地方。便於取水。北與鐵鑛產地接近。南與河渠相連。運鑛送渣。均稱利便。又藉土山高度。與鎔鑛爐頂。接造大橋。用人力裝爐。可免安置昇降機各項費用。

廠內設備 廠內設鎔鑛爐一基。熱風爐三基。係在日本鐵工廠訂造。一晝夜能裝鍊生鐵十五噸。以至二十噸。(附圖)又有鎔銑爐一基。用以改鍊土鐵。並預備鑄造各項重大鐵件。每點鐘約鎔鐵五噸之譜。

該公司原初計畫專以製生鐵爲業。其後歐戰告終。而陽泉鐵店所積存之生鐵板甚多。非製成熟鐵。不易銷售。又平孟一帶炒熟鐵爐。雖爲數不少。惜純用土法鍛鍊。出量既少。而質又不甚精良。不若外國所產之圓扁鐵。用途較爲寬廣。因用自鑄鐵件。自造火磚。建成西式五噸製熟鐵爐與十噸打條鐵爐各一座。九年秋季。開爐試鍊。尙屬合用。因復建同式製熟鐵爐四座。合前共計五爐。每日能共製熟鐵十五六噸。

修械·翻砂·木樣·鉚鍋·打鐵·等廠。在鐵廠開辦時。專以安置各項機爐。配造應用零件。爲主。九年八月以後。自用機爐。安置既多就緒。即專造農工業用各種機器。如鍋爐·汽機·唧筒·高車·錠牀·磅秤·洋爐·煤車·花機·布機·及齒輪·汽門等類。以出售。

發動機關·分汽電兩種。凡鑄鑛爐之送風。修械機之轉動。以及吸水鍛鐵各機。皆需蒸汽。至改鍊土鐵·開轉高線·翻砂·鼓鑄·起重等事。則純用電力。且鐵廠所發之電。除作各機原動力外。尙供給本廠煤窰及總公司燃燈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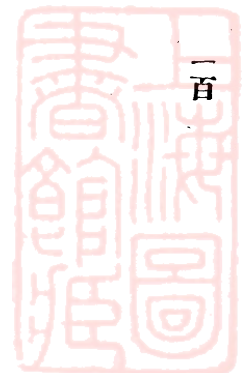
化驗所。設立最先。在調查時期。即取各處鐵鑛·焦煤·灰石·煙煤·火泥·缸磚·及關於製鐵應需諸料。分別化驗。現在生熟鐵爐。既已開鍊。每日出爐各質。俱需分析。所需藥品器具。亦尙完備。

鑄化事業。需火磚最多。該廠初興工時。所需火磚。均購自日本唐山兩處。自民國八年。查知平定有數種坩土。足以造上等火磚。先後建窰二座。每月能裝燒火磚五六萬箇。因質內含養化鋁（ Al_2O_3 ）較多。復使經過新式壓機。質頗堅實。能耐大熱。頗合鑄鍊之用。且所需成本。亦不甚重。較諸唐山來者。價值約少三分之一云。

再鐵廠所需各種機器。多購自歐美日本。亦有由內地及本廠造成者。但爲數無多。茲擇要開列如左。據十年三月調查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管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名稱	數量	製造處	馬力
大送風機	一臺	美國	一百二十
複式汽機	一臺	美國	一百三十
低壓汽機	一臺	日本	二十
水管鍋爐	三基	美國	每基一百二十
凝汽機	一臺	美國	
熱水機	一臺	美國	
吸水機	四臺	美國	
交流發電機	一臺	德國	一百
直流發電機	一臺	英國	二十
交流電動機	三臺	日本	十五至三十
小送風機	一臺	日本	三十
壓磚機	一臺	日本	
十六英尺銼牀	一具	美國	
十英尺銼牀	一具	日本	
六英尺銼牀	一具	日本	



六英尺快轉鏟牀	一具	美國	
十八英寸洗牀	一具	美國	
六英寸弓鋸	一具	美國	
八英尺鉋牀	一具	日本	
十六英寸銑牀	一具	日本	
二十六英寸鑽牀	一具	日本	
半噸汽錘	一具	美國	
斜坡起重機	一臺	本廠	十
火管鍋爐	一基	本廠	三十

鐵廠近狀

該廠各項工程。於民國十年秋季。業經完全告竣。既如前述。按製造種類。共分生鐵。熟鐵。機器。罐鋼。火磚。磁料。六部分。惟因輓近生鐵價值低落。故鑄鑛爐。暫未開鍊。兩年以來。專以鍛鍊熟鐵。製造機器。燒售火磚為主。並以製罐鋼磁料附之。

熟鐵造成圓方扁各條。車瓦鍊以西法。形仍舊式。至尺度重量。亦以普通鐵匠用之鐵料為標準。機器製品。為鍋爐。汽機。唧筒。高車。以及鏟牀。磅稱等類。其他農工業用者。亦擇要分別製造。以供購者之需。火磚分常式。特式。機壓。三種。至研泥。製坯。裝燒各事。則新舊法互用。罐鋼專供刃器之用。開亦鍊製含錳一種磁料。以隔電用者。為大宗。并兼造各種磁磚及牆瓦等。



以上各部分所用工人。據十二年五月之調查。共計五百餘名。每月需薪水工資洋約五千元之譜。而營業購料諸費。尚不與焉。

其運銷地段。熟鐵由正太京漢各鐵路。輸至京綏一帶。機器火磚磁料。多銷於漢口以北。保定以西。及本省鄰近各工廠。

總之。該廠營業情形。雖較前進步。但尚不能自立。將來製鍊熟鐵之擴張。各路缸磚之暢銷。修製機器之進步。以創製電料。開設電燈。庶幾收入增加。有利可圖。不致若現今之虧損矣。

第二十八章 壽陽大同晉城各分鑛廠大概情形

概說 保晉公司除在平定陽泉附近。領有煤鑛區七處。創設鐵廠一所外。復在壽陽領煤鑛區一處。大同領煤鑛區六處。及晉城領煤鑛區一處。今略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壽陽分鑛廠 該公司在壽陽所經營煤鑛。原有兩處。初在榮家溝地方開採。此處南距壽陽車站五十里。

原屬榮壽公司所有。至前清宣統元年三月。保晉公司以銀三萬五千一百五十兩接收。繼續開辦。該處地質。屬古生代之石炭系。主要巖石。為石灰巖及紅沙巖。煤層分兩層。上層厚約一尺半。下層厚約九尺。頁巖石灰巖介於其間。煤質。半屬煙煤。黑色無光。碎塊不多。質堅硬。有黏性。今將壽陽產煤分析表。列如下。

濕	揮發分	固定炭質	灰	分	焦	炭	硫	黃	熱	量
一·五%	二一·六五%	八〇·九〇%	四·九五%	八五·八五%	〇·六五%	八一·五四·五				

現有橫坑一座。係臺階式之老窰。深約四百二十級。每級高七寸。以故出煤提水。均不便利。嗣以坑水過大。而所用唧筒。又係小型。無法提盡。且距車站甚遠。銷路有限。因以停工。

民國四年。復在陳家河地方。購土窰一座。該處東北距榮家溝十五里。南距縣城三十里。沿途平坦。交通尙屬利便。其地層煤質。均與榮家溝相同。惟因地殼陷落。層次微形錯亂。煤層傾斜約十五度。其所購土窰。亦係臺階式之斜坑。坑口七尺見方。深約二十八丈。(深四百級。每級七寸)。其所採之煤。僅及上層。厚不過三尺。俗名尺八煤。且坑峒彎曲。水汽各管。安置不易。坑水甚難提淨。乃於民國八年。在斜坑口附近。另鑿豎坑。其直徑爲八尺。用石塊洋灰圈砌。歷時六月有奇。鑿深二十二丈八尺。九年秋間。掘至第二層煤。煤厚七尺餘。並將捲揚機(起重一噸半)臥式鍋爐(直徑五尺長二十八尺)唧筒。安設齊備。提煤吸水。均甚便利。每月可產煤五六百噸。因坑內道岔不多。水量增加。故產煤不能十分暢旺。惟煤係半煙煤。火力大而灰分少。甚合火車機器之用。故正太路中段行車。全恃壽陽分鑛廠之煤。以供給之也。近又擬距車站較近之處。打鑽試探。有無再厚煤層。並試水勢之大小。現時(十二年五月)安設一切。不日即行開工云。

再該處所領鑛區面積。爲四方里三百零一畝十九方丈六十方尺。據十一年六月調查。職員共十八人。月薪共洋二百零一圓六角。經理爲陰毓龍。副經理爲李忠元。由保晉總公司派充。鑛工三十人。每日工錢。自制錢五百至八百不等。今將歷年產煤額。列之如左。

年 別	產 煤 額	年 別	產 煤 額
宣 統 元 年	四七七二噸	民 國 五 年	一〇七〇七噸

宣統二年	五〇五八	民國六年	一一一五・〇〇
宣統三年	三四二二	民國七年	九五三五・一四
民國元年	六三六六	民國八年	一〇八八九・七二
民國二年	六一二〇	民國九年	一二五七九・四九
民國三年	八九七一	合計	九九五八五・三五
民國四年	一〇〇五〇		
備考	此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大同分鑛廠

保晉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始在大同設立分廠。其開採煤鑛計在大同縣屬者為永定莊一區。在左雲縣屬者為秦家山・磨石澗兩區。在懷仁縣屬者為樹兒窪・黑溝・千金峪・馬石嶺四區。以上各處多係沿用舊窰。加以修理。然或因坑水浸佔。難於工作。或因土法開採。出煤維艱。且其地點均在大同西南山溝。距京張車站有數十里之遙。道路崎嶇。運輸不易。銷路因之滯停。是以於民國五年將從前所辦各區一律暫行停工。嗣因口泉鎮有修築支路之議。除舊有坑口之黑溝・千金峪・磨石澗・秦家山四區。劃區請採外。復於大同縣城西南煤峪口村西山一帶。測得三區。曰黑龍王廟溝。曰石巖莊。曰興旺村。俱於民國七年十一月間呈請註冊。領有採照。此三區互相毗連。其鑛區面積如左。

黑龍王溝

九方里九十九畝五十七方丈六十五方尺

興旺村

九方里零四畝五十五方丈

石巖莊 九方里八十九畝三十二方丈五十方尺

共計 二十七方里一百九十三畝四十五方丈十五方尺

七年九月在黑龍王廟溝鑛區內擇定地點新鑿豎坑名曰第一坑口徑十四尺并設置鍋爐高車唧筒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鑿深至三十二丈九尺處見煤煤層厚九尺係半瀝青煙煤惟不能煉成焦炭是其缺點今將煤峪口產煤分析表列之如左

純炭	水分	揮發分	焦炭	灰分	硫黃	熱量
六四·三四	一一·三二	二二·〇八	七四·六〇	一〇·二六	〇·二二	七〇四〇

今復將煤峪口鑛區豎坑經過地層自上而下逐次列之如左

(一)	土層	一九尺	(十七)	白砂巖	一二·四
(二)	片砂巖	三	(十八)	頁巖	八·五
(三)	白土	〇·七	(十九)	白砂巖	二九·七
(四)	頁巖	〇·三	(二十)	炭層	二·〇
(五)	片砂巖	二五·六	(二十一)	頁巖	二·〇
(六)	頁巖	〇·四	(二十二)	炭層	一·〇
(七)	白砂巖	三·三	(二十三)	頁巖	一四·〇
(八)	變巖	〇·七	(二十四)	白砂巖	二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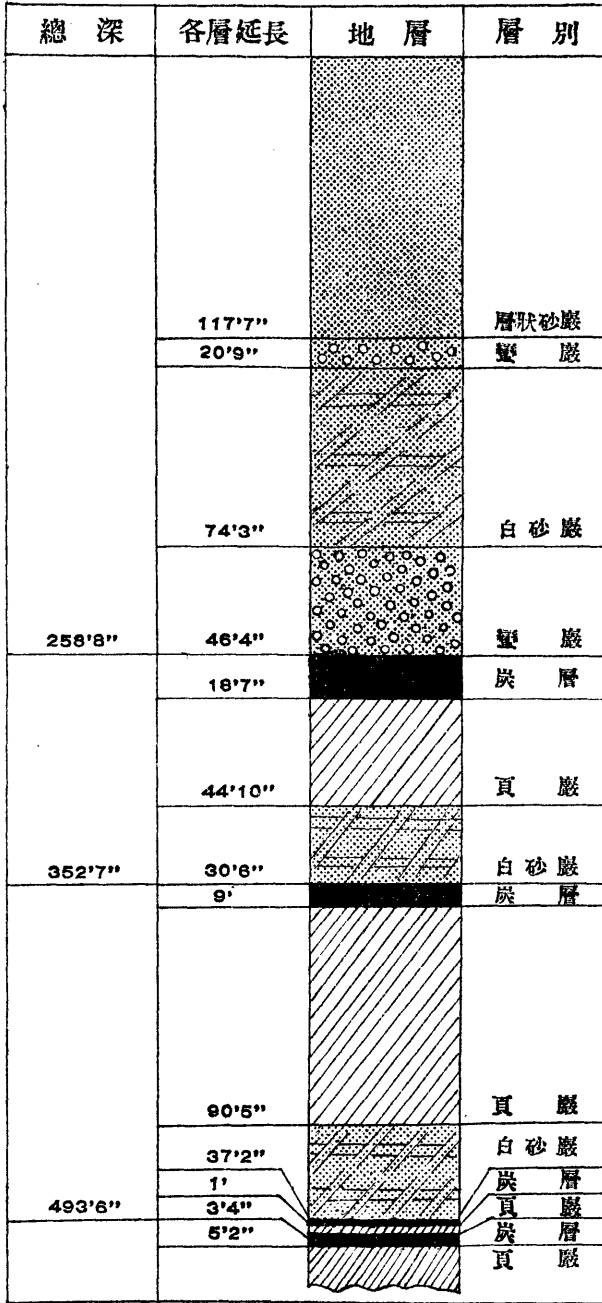
(九)	頁 白砂巖	五·〇	(二十五)	頁 蠻巖	二一·七
(十)	頁 巖	〇·二	(二十六)	頁 白砂巖	一一·〇
(十一)	頁 白砂巖	八·三	(二十七)	頁 巖	〇·八
(十二)	頁 蠻巖	一·五	(二十八)	頁 白砂巖	六四·二
(十三)	頁 白砂巖	二·〇	(二十九)	頁 巖	四九·二
(十四)	頁 蠻巖	一·五	(三十)	頁 炭層	九·〇
(十五)	頁 白砂巖	八·七	(三十一)	頁 巖	
(十六)	頁 巖	〇·六	總 深		三四一·九

此坑經過水層四層。每分鐘出水量。因氣候變遷。稍有不同。平均約二十五立方尺。於坑內鑿蓄水池二。先由坑底池。吸至坑壁間之池內。然後吸出坑外。均用蒸汽唧筒抽吸。現正雙方進行。一面用石圈砌坑峒。並安設鍋爐捲揚機等。一面於坑底。開鑿行道二條。上寬十尺。下寬十二尺。計向西北者。延長一百六十尺。向東南者。延長一百尺。又於十年十一月間。擇定第一坑西偏二百四十尺處。鑿一豎坑。名曰第二坑。坑徑十二尺。現時（即十二年五月）掘下九十尺。每日掘深一尺。水層已經過兩層。每分鐘出水量。約三立方尺半。仍用蒸汽唧筒抽吸。此煤峪口煤坑最近之情形也。

此外復在大同縣城正西三十里之雲崗堡一帶。測得五區。曰馬營窪。曰吳家屯。曰紅圈梁。曰姜家灣南區。曰姜家灣北區。即於七年六月。呈請註冊試探。此五區亦互相毗連。其鑛區面積。列如左。



雲崗鑽孔柱狀圖



共計

四十四方里五百零九畝四分九方丈四十三方尺

姜家灣北

九方里二百四十一畝一分四方丈

姜家灣南

九方里三百二十三畝六分

紅圈梁

八方里二百三十一畝四分

吳家屯

九方里四百三十二畝七分四方丈七十二方尺

馬營窪

七方里三百六十一畝七十一方尺

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一百零七

SCALE 1/1000



該公司自八年九月以來。先於吳官屯及馬營窪鑛區。擇地試探。繼在紅圈梁及姜家灣南北鑛區試探。均經先後探得煤層。走向北四十五度西。傾斜於西南八度。計在地表下二百五十八英尺八英寸處。見第一層煤。煤厚十八英尺七英寸。在三百五十二英尺二英寸處。見第二層煤。煤厚九英尺。在四百九十三英尺六英寸處。見第三層煤。煤厚五英尺二英寸。統計三層。共厚三十二英尺九英寸。餘詳雲崗地層柱狀圖。不贅。雲崗煤田。據試探之結果。煤量頗為豐富。煤質亦優。故該公司所領五區。均已呈請改探為採。惟該處距車站較遠。現正籌議添修枝路。以期便利。此雲崗煤礦之大概情形也。

大同分鑛務所職員。據十一年六月調查。共二十二。人。每月薪水。共洋七百五十五元。所長為曾君紀綱。副所長為白君象錦。鑛工計在煤峪口者。八十四人。在雲崗者。十二人。每日工錢。自一角六分至一元一角三分不等。均在二三角之間。該鑛經營頗早。嗣以種種原因。虧折甚巨。故於民國五年。俱行停辦。以節糜費。民國七年。復於煤峪口雲崗兩處。請領多區。擇地鑽探。均已見煤。因公司資本不裕。以致進行遲遲。尙未正式開採。殊可惜也。今將歷年大同各鑛區產煤額。列表如左。

年 別	產 煤 額	年 別	產 煤 額
宣統二年	九一九一噸	民國三年	九八二噸
宣統三年	二六一六二	民國四年	五五一
民國元年	二五二二	民國五年	一九九八
民國二年	二〇七九	合 計	四三四七五

備考
此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晉城分礦廠 該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在晉城縣東北鄉五里鋪地方。創設分廠。民國四年八月八日註冊。計領開採鑛區面積一千三百六十畝二十四方丈四十方尺。該處南距五嶺鎮五里。距縣城十五里。煤層距地面十六丈餘。煤質為無煙煤。煤厚二丈三尺。分為二層。上層厚二丈。下層厚三尺。今將元審經過地層自上而下。逐次列之如左。

黃土	夾坩黃土	灰沙石	灰坩	黑砂石	黑坩	炭層
七〇尺	一〇	二四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〇

又煤質分析表列如左。

濕氣	揮發分	固定炭質	灰分	硫黃
二·五〇%	八·八二%	八六·一八%	一一·五%	〇·七五%

廠內自西而東。先後鑿有元亨利貞四豎坑。坑口徑各九尺。坑深各十七丈。以石砌之。採煤用本地留柱法。煤岔寬二丈。長四五丈不等。坑內設有輕便鐵路。將新採之煤。裝入於載重五百斤之小煤車內。先以人力推至坑底。然後用捲揚機。提出坑外。通風用天然及火爐兩法。坑水不甚多。或用自然流注。或以人力提至置唧筒處。然後抽吸於坑外。其所產之煤。祇分塊煤細煤兩種。塊煤與平定小煤。不相上下。細煤類似平定末煤。現時（十二年上半期）每日產塊煤一百十餘噸。細煤一百二十餘噸。其產煤。每噸成本。如八年度。塊煤為洋一圓三角八分。細煤為洋八角八分。平均為洋一圓一角三分。

該處煤田蘊煤雖富。惟因交通不便。未能運往他處。祇可就地銷售。塊煤售與附近化鐵爐。末煤售與住戶。俱係零星售買。故營業不甚發達。雖有贏餘。無大希望。欲圖擴充。非俟晉城至河南清化車站一百四十餘里間鐵路修成。難收成效也。今將歷年產煤額列之如左。

年別	產煤額	年別	產煤額
宣統三年	六一五〇九噸	民國五年	六八〇七一噸
民國元年	三六〇二九	民國六年	四四三八四〇〇
民國二年	三七三三三	民國七年	四八六四四〇三二
民國三年	三八七〇〇	民國八年	四一八九七〇九六
民國四年	五一七二三	民國九年	三八八五九〇二一
合計	四六七一九〇・四九		
備致	此表以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第二十九章 其他附帶事業

歐戰發生。鐵價大漲。平定晉城向為產鐵要地。該公司陸續購買生熟各鐵。轉銷洋商。獲利頗豐。又以外商紛至沓來。盡以賤價收買。輾轉獲利。土爐鐵棧。資本缺乏。往往受其操縱。其時適晉省有鐵業公局之設。該公司投入之資本。亦較別家為多。至民國十一年。前後共投平孟昔晉城鐵業公司股本。銀洋一十八萬圓。又當歐戰終

止之際。生熟各鐵。銷路停滯。該公司所存生熟鐵。瓦鐵等。不下銀洋十有餘萬圓。因有晉泰亨鐵棧之組織。專營鐵鍋等貨。爲正業。舊存生熟各鐵。可以夾帶推銷。此附帶事業之大略也。

第三十章 保晉公司現在及將來計畫

查該公司原定股本三百萬兩。實收股本一百九十二萬兩。爲數雖不甚鉅。使專管一處。措置尙屬裕如。無如開辦之始。視爲全省鑛務機關。且將股本。借墊過半。以致資本分投。精神渙散。工程進行。既困於經費之竭蹶。營業前途。遂限於發展之無從。近年以來。墊款漸次收回。即先將平定煤鑛。著實擴充。第一鑛廠。則坑道大闢。產額日進。所需各項大機器。均已購置。第二鑛廠。則坑上施工。全仿新法開採。既經發軔。進步當有可期。至北山各鑛。亦已擬有具體辦法。茲先將平定煤鑛。現時及將來設備。縷陳如下。

(一) 第一鑛廠

(甲) 坑口 該鑛廠之坑口雖多。而用機提取煤者僅一。蓋其第二斜坑。坑道彎曲。既於機器提煤。不能適用。第一斜坑。坑道雖直。而峒小道窄。出煤亦屬有限。茲擬另開第三斜坑一座。其地點適在二一斜坑之西。煤廠中央之南。可敷將來運煤之用。

(乙) 坑道 坑道內之運搬主道。現僅有向南向東之兩大巷。而東南兩方煤層。均向下傾斜。轉運日形困難。擬將向東主道。開鑿石脊。以達低處。而向南主道。則購置拉煤機。以轉運之。

(丙) 鍋爐及捲揚機 現有機器。馬力太小。每日僅可提煤三四百噸。實不敷用。茲已購有拔伯葛魏閣司水

管式鍋爐兩臺。其加熱面積爲一千四百一十一平方呎。馬力各一百二十三匹。汽壓一百六十磅。並已購有日提一千五百噸之捲揚機一臺。每次可捲揚半噸煤車十二輛。如每日工作二十小時。可提煤一千四百餘噸。現均到廠。不日即可安設應用。

(丁) 煽風機 本鑛鑛區既大。坑內巷道日多。天然通風。將來必感困難。現已購有西羅哥式煽風機一具。每分鐘抽風十三萬立方呎。水壓表三英寸。將來空氣可以足用。

(戊) 鑛場 坑外鑛場。因正太鐵道。既已向北移置。面積較前寬廣。惟地面高低不一。將來尙須修理。轉運便道。亦須稍爲改良。以期完備。

(己) 排水 將來尙須添置唧筒二具。

(二) 第二鑛廠

(甲) 坑道 東井西幹道。爲運搬要道。十一年三月間。已將斷層鑿通。與西井互相聯絡。并向前直進。以擴坑道。惟只恃人力開鑿。卽日分三班。每月掘進。不過十丈之遠。進行頗爲遲滯。因於八年十月。向美國定購割底機一具。卽以舊有空氣壓搾機。通風割煤。如試用成績良好。再購數十具。以代人工。

(乙) 排水 本鑛煤層之內。水量雖少。然石層之內。水量頗多。設若石層陷落。則必用較大之唧筒。方能將水排盡。現已在慎昌洋行。定購交泥威爾式雙筒唧筒一具。出水管爲六寸。揚水高五百呎。每分鐘出水量五〇二加倫。

(丙) 運搬 坑內坑外。轉運最宜便利。而舊存鐵軌。已被他鑛借用。所存甚少。茲又購定十二磅輕便鐵軌五英

里。以便轉運。其坑內煤車之轉運。現時暫用人力。將來坑道日闢。再用騾馬力或機器力拉運。均視鑛床之情形而定。

(丁) 廠面 現時坑外存煤廠面。尙嫌狹隘。俟坑內巷道大開。卽將南廠土石運入坑內。以資填充。而便擴展。

(三) 北山各鑛廠 (卽桃河北第三四五六各鑛廠)

北山各鑛。除平潭墘鑛區。因鐵廠與總公司間。已設架空索道。轉運尙屬便利外。其餘均困於山路之崎嶇。駝運之艱難。雖於賈地溝養魚之閒。敷設臨時輕便鐵路。然僅適冬季之用。夏季河漲。卽行停工。將欲正式建築。則桃河河面甚寬。架設橋梁。工程浩大。而坑口坑內。亦須大爲擴張。且與先生溝漢河溝。亦難聯絡。今擬擇該三區適中地點。向北開鑿平石洞一條。直達煤層。向南敷設輕便鐵路。直達第一鑛廠。而河上橋梁工程。亦較賈養之閒爲省。如此。則鑿洞修橋之工費雖大。然將來成功後。坑內所採之煤。可由煤車。徑運正大鐵路路岔。既無機器等之購設及修理各費。又無掛車倒車提車之手續。實爲最經濟之辦法。至坑內各坑道。亦擬詳細測量。速爲施工。務使數年之內。第三第四及第六各鑛坑內。全行貫通。蓋煤層均屬一脈相連。其閒並無大斷層。足爲障害也。如此設備既成。並製造煤車千數百輛。則數年之後。產額增而成本輕。公司營業。似無限量矣。惟現雖籌畫若此。而需款浩繁。尙須經幾番之考察。方能決議動工也。

(四) 平定各鑛採煤計畫

平定各鑛。現時惟以掘進坑道爲事。不施支柱及充填土石。而所留煤柱甚大。將來擬俟坑道掘進達至鑛區邊界。卽行回頭採掘。用支柱填石。撤去煤柱。以利進行。

(五) 銷路推廣計畫

該公司所產之煤。雖已銷往日本香港等處。然純係藉分銷處之力。並非自辦。茲已在塘沽京奉鐵路及海河之間。購地一處。計面積一百數十畝。將來擬自建碼頭。自設煤廠。直接銷售外埠外洋。以闢銷路。而廣貿易。

(六) 添招股本計畫

平定各鑛廠之整理。大同煤鑛之設置。銷煤廠棧之擴充。以及陽泉鐵廠之進行。在在需款。至少不下百萬圓。而該公司現在存款已將告罄。非招足股本。似難積極進行。因擬於股東會提議。添招新股一百零八萬兩。以符三百萬兩之原額。而老股新股之支配。亦費研究。擬將老股劃清。令各廠分立。俱有確定之資本。獨立之權責。如此。則盈虧各負專責。辦事亦有競爭。至所招新股。一任股東之選擇。或入煤鑛。或入鐵廠。或投平定。或投大同。將來如有盈餘。新股則專就一處分利。老股則以總公司結算為準。似此辦法。權利清則招股易。責任明則進步速。為根本改良之計。莫善於此者。此將來籌畫之大概也。

附 保晉公司關於鑛工及保安諸規則

鑛工服務細則

一 本公司各鑛廠雇用各項工人時。得由各鑛廠自行雇用。其雇工之時。當驗明該工人體格精壯。毫無嗜好疾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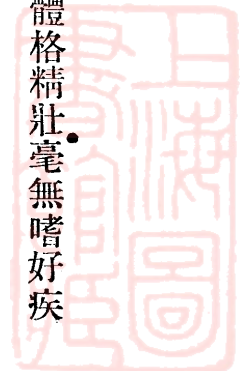
一 各鑛廠之工作。分坑內坑外。其坑內分採煤運煤修路通風提水掛鉤六種工作。其坑外分提煤撒鉤推車堆煤上油點燈司機械司鍋爐木作泥作十種工作。所有各種工人。俱分頭目及小工兩項。

一 各鑛廠各種工作之時間。每日均以八點為限。而坑內坑外之工作。每日分三班。早班由六點至晚二點。晚班由二點至夜十點。夜班由十點至早六點。至工作人等。上班下班。均以鍋爐房放號汽為限。

一 各鑛廠之工價。分日工月工三種。包工人為採煤運煤二種。採煤工價。按重量計。運煤工價。按車數計。每噸塊煤之採煤工價。大洋八角至九角。每車塊煤及末煤之轉運工價。大洋三分。其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減。日工人為修路通風提水掛鉤撒鉤推車堆煤上油點燈木作泥作十一種。其修路通風提水掛鉤等工價。每日每工。大洋二角五分至八分。撒鉤推車堆煤上油點燈等工價。每日每工。大洋一角八分至二角三分。月工人為提煤司鍋爐二種。其工價。每月每工。八元至十二元。

一 各鑛廠發給工資。每月一次。發給日期。以月初發給上月者為度。

一 各鑛廠之休息日期。以每月初一及十五兩日為度。至休息日應有之博歡鼓興等具。應設法組織鑛工俱樂部。



部。設備手球足球網球。以節勞動而爽精神。

一各鑛廠工人工作勤慎者。在平日均以加增工資爲獎勵。在年度時均以格外給金爲獎勵。至工作疏忽者。輕者則罰扣工資。重則開除名額。

一各鑛廠各種工人對於執事人員之指揮。務必服從。對於同等工人之交接。務必謙和。不得聚賭。不得豪飲。不得吸食鴉片。不得私服金丹。不得口角鬪毆。不得挾帶違禁貨物。違者立即開除名額。

鑛工撫恤規則

一本公司遵照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則。特立鑛工撫恤規則。以便施行。

一鑛工撫恤種類。分爲左列三項。

甲 壓斃淹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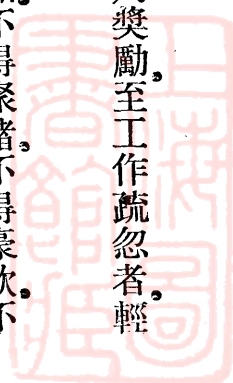
乙 因傷死亡。

丙 因公負傷。致罹疾病或身體殘廢等。

一壓斃淹斃者。每名給與撫恤費大洋四十五元。並由公司備具棺木。且得令其各回原籍。其因路遠無力搬柩者。公司特購義地葬埋之。

一因傷死亡者。須按其死亡情節。給與前條金額。或三分之二以下之恤金。至於購棺葬埋。一如前條所定。

一因公負傷者。須立刻送之附近醫院醫治。醫藥等費。由公司代付。且幫貼米麪。傷愈後。仍令就業。其因負傷太



重。致身體殘廢不能服務者。得酌量給與恤金。肢體不能動作者。須設法派與能辦事件。以示體恤。惟傷愈後。續經死亡者。不在此例。

一 恤金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甲 死亡者之父母。

乙 父母不在時。其妻。

丙 妻不在時。其子。

丁 父母妻子俱不在時。其親族。

一 凡遇此等情形。須通知其父兄及親族。書立領據。呈明總協理及該管廠長。核准簽字。照章發恤。並須索還原發之證書。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酌奪情事。隨時修改之。

坑內保安規則

一 各坑內之總巷分巷。凡用作轉運煤車要路者。如無特備之往來行道。亦須於路之兩旁。備有藏人峒。兩峒相距。至遠不過二百尺。俾往來之人。有所藏避。不致爲鋼繩煤車所傷損。

一 二各坑內分設救急所。備有各種救急器具。以資迅速救人。不致誤事。

一 三各坑內於每早工人未入坑之前。坑務員先入坑查驗一次。如無危險。方准工人入坑作工。以保無虞。



四各坑內於工人作工之際。各坑務員分段察視。以免煤頂塌陷。炸氣發現。水火忽至。致傷工人等事。

五各坑內之冷風機上。必須有自阻機關。電機上除有自阻機關外。更須用阻電質。包藏各機關。以防電擊。

六各坑內凡取煤鑿石。如用特別炸藥時。均須將炸藥裝齊。俟工人換班之際。由公司特雇之放炮熟手。用極長之電線。連接電匣。依次放之。

七各坑內備有保險路。以備正路有塌陷及起火等事。得由保險路而出。不致傷命。

八各坑內之人馬。均備有足用之風。極亮之燈。不致有礙衛生。及不因視線不清以致受害。

九各坑內備有反轉風向之路。如遇危險。得以迅速將風向改轉。不致蔓延。

十各坑內。凡不足十六歲之童子。概用於輕小工作。以保身體。而重人道。

十一各坑內。凡有礙衛生之事。均不避費款。竭力除之。

十二各坑內。備有救火堵水之一切質料。以防不測。

十三各坑內之工作處。如有鄰接舊煤坑者。向前工作。須用八尺之鑽孔鋼杆。先鑽孔試驗。的確無蓄水及毒氣等物。方可前進。以保平安。

十四本公司擬購新式救生器若干具。以備各坑內救人於爆炸及起火之後。

十五各坑內。使用保險燈者。倘有燈滅者。須至一定之地。著專司燃燈人燃之。不得自行放鎖。違者。送官究治。處以相當之懲罰。

鑛警規則

一依本公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參酌鑛場警察局所所組織章程。設置鑛警長一名。警士若干人。以保護本公司之安全。並維持鑛場之秩序。

一所有鑛警。全歸總務處庶務股管理。

一鑛警。應由警長分配辦理。護衛彈壓差遣遞送等事。

一各廠所派鑛警人數。應隨時陳明總務處核定分配。

一各廠如遇臨時發生事故。得向總務處。請派鑛警。藉資鎮攝。

一各廠工役。如有違章犯法情事。輕則由鑛警酌辦。重則備文送行官廳。依法懲辦。

一鑛警鎮壓二人。如力有未逮時。應通知本站警察所。或平定縣警察所。協同辦理。

一鑛警如有不遵規則。及有傷名譽等事。由警長陳明總務處核辦。

一本細則有未完備之處。由總務處隨時核示辦理。

管理火藥規則

一各鑛廠之儲火藥庫。須建設於僻靜之地。其距離。以脫有爆炸危險不致傷損人命房屋及火車道爲度。

二儲火藥庫。須建設於乾燥之地。其形勢。以通風便利。無直接窗戶。人拋及風吹火物不入者。爲合格。庫裏以木爲之。門窗質料。以鐵爲之。庫外。標以藥庫險地遠避爲宜等字。且於庫之四周。築以圍牆。俾資深邃。

三管理火藥庫人。須小心謹慎者。凡入庫取火藥。或灑掃庫內。不得穿帶有鐵質之鞋。以防生火之危險。



四坑務員所差之向庫取火藥人須小心謹慎者所取之藥如爲保險炸藥用無罅隙之木匣即可如爲黑火藥必須鐵匣或木匣而有鐵裏者以防遇火出險。

五取火藥至坑內時除坑務員驗明註帳外須藏於堅固之箱內煤工鑿就藥孔時得隨時領火藥及導線放入孔內用土填緊俟換班退出之時煤工自燃黑火藥線公司特備之燃保險炸藥人依次用極長之電線接連電匣燃之如有不燃者俟二十四時之久方准由旁另鑿新孔重事轟炸炸後須檢出不燃之火藥後爲止如不燃之火藥成爲零碎不易檢出則該地之末煤或渣滓全行送出坑外僻靜之地設法埋藏消滅。

六坑內如有煤氣者僅許用保險炸藥以保無虞。

七保險炸藥及其導線與黑火藥在藥庫內儲藏時須各有木格爲界之定地不得混雜以防互相導引而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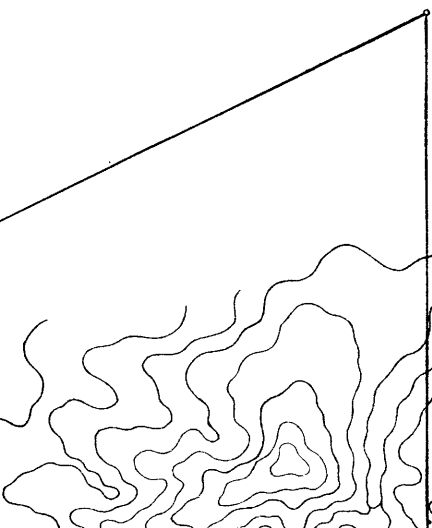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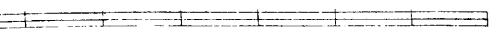
八火藥庫內不准吸煙不准用油燈入內領火藥及裝火藥人俱不得吸煙及近有火物之地。

平定縣保晉公司各礦區關係總圖

列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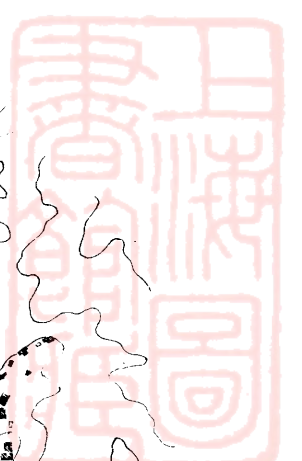
萬二尺公



符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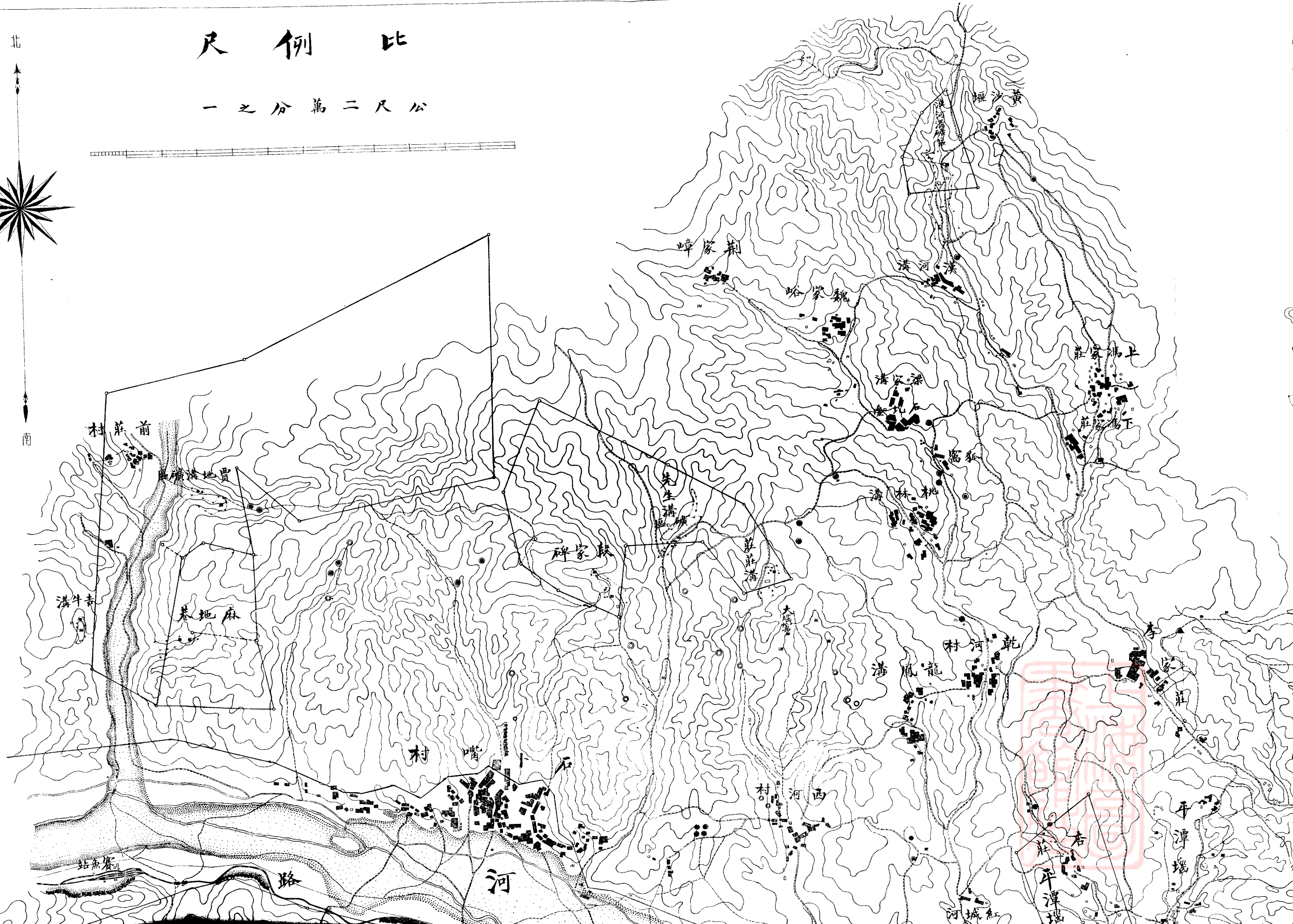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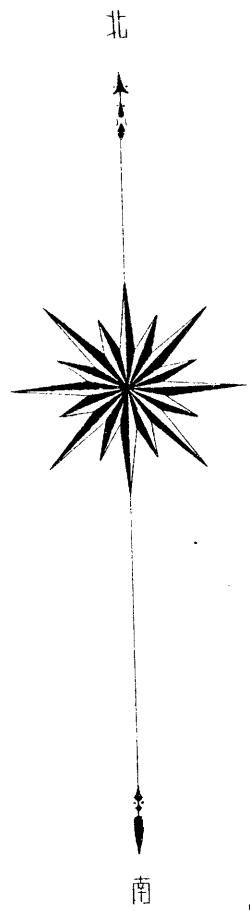
- | | |
|------|--|
| 區礦晉保 | |
| 區礦昌建 | |
| 橋路鐵 | |
| 路村鄉 | |
| 路路大 | |
| 徑嶺小 | |
| 山隄 | |
| 電河碑 | |
| 橋柵 | |
| 沙道 | |
| 豎 | |
| 橫 | |
| 標 | |
| 民 | |
| 廢 | |
| 假 | |
| 寺 | |
| 房 | |
| 土 | |
| 鐵 | |
| 比 | |
| 斷 | |
| 土 | |
| 屬 | |
| 水 | |
| 坑 | |
| 高 | |
| 密 | |
| 密 | |
| 定 | |
| 院 | |
| 屋 | |
| 邱 | |
| 礦 | |
| 高 | |
| 層 | |
| 密 | |
| 地 | |
| 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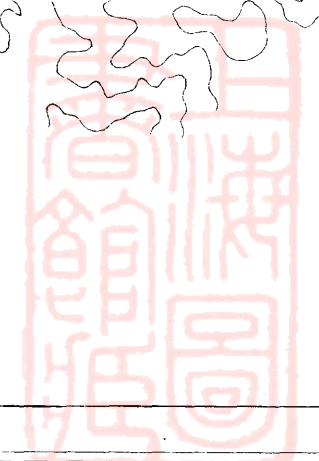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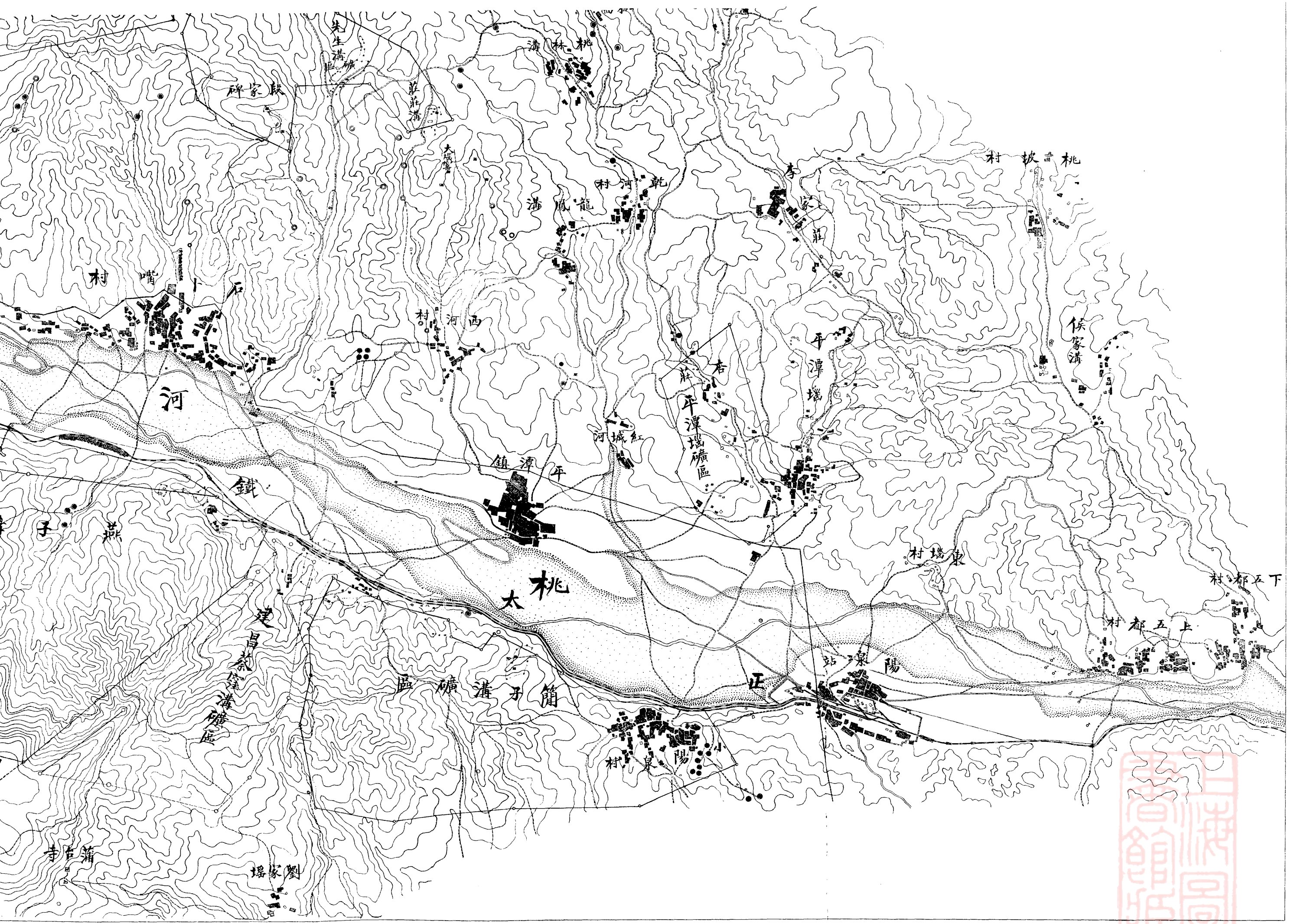
平定縣保晉公司各礦區關係總圖

比例尺

公尺二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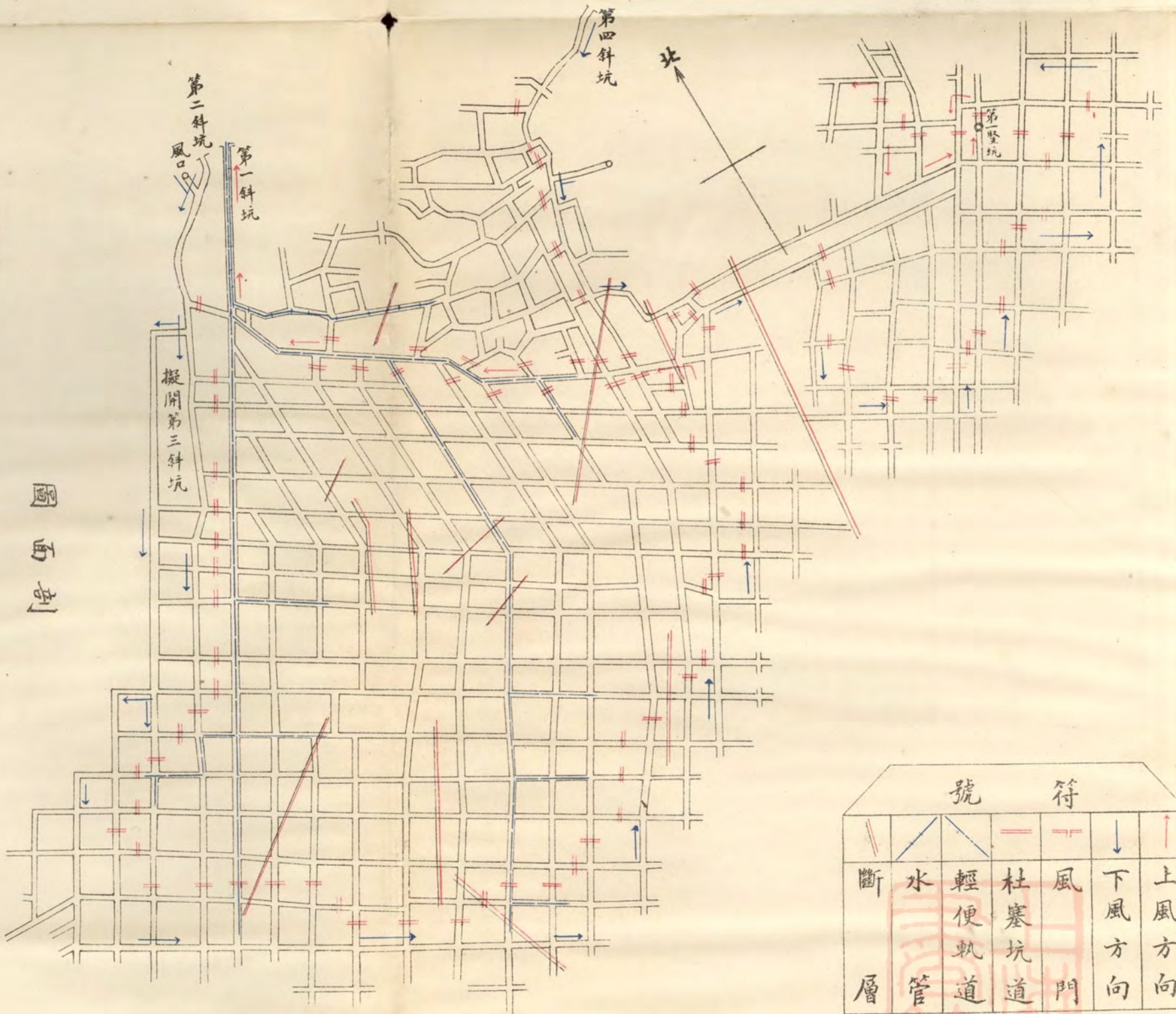






保晉公司第一礦廠坑內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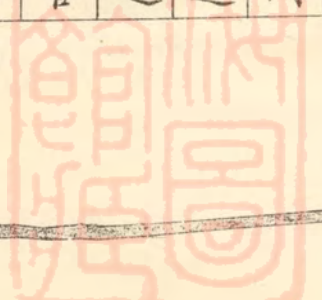
縮尺四分一千之一 民國十一年七月
圖面平



圖面剖

煤層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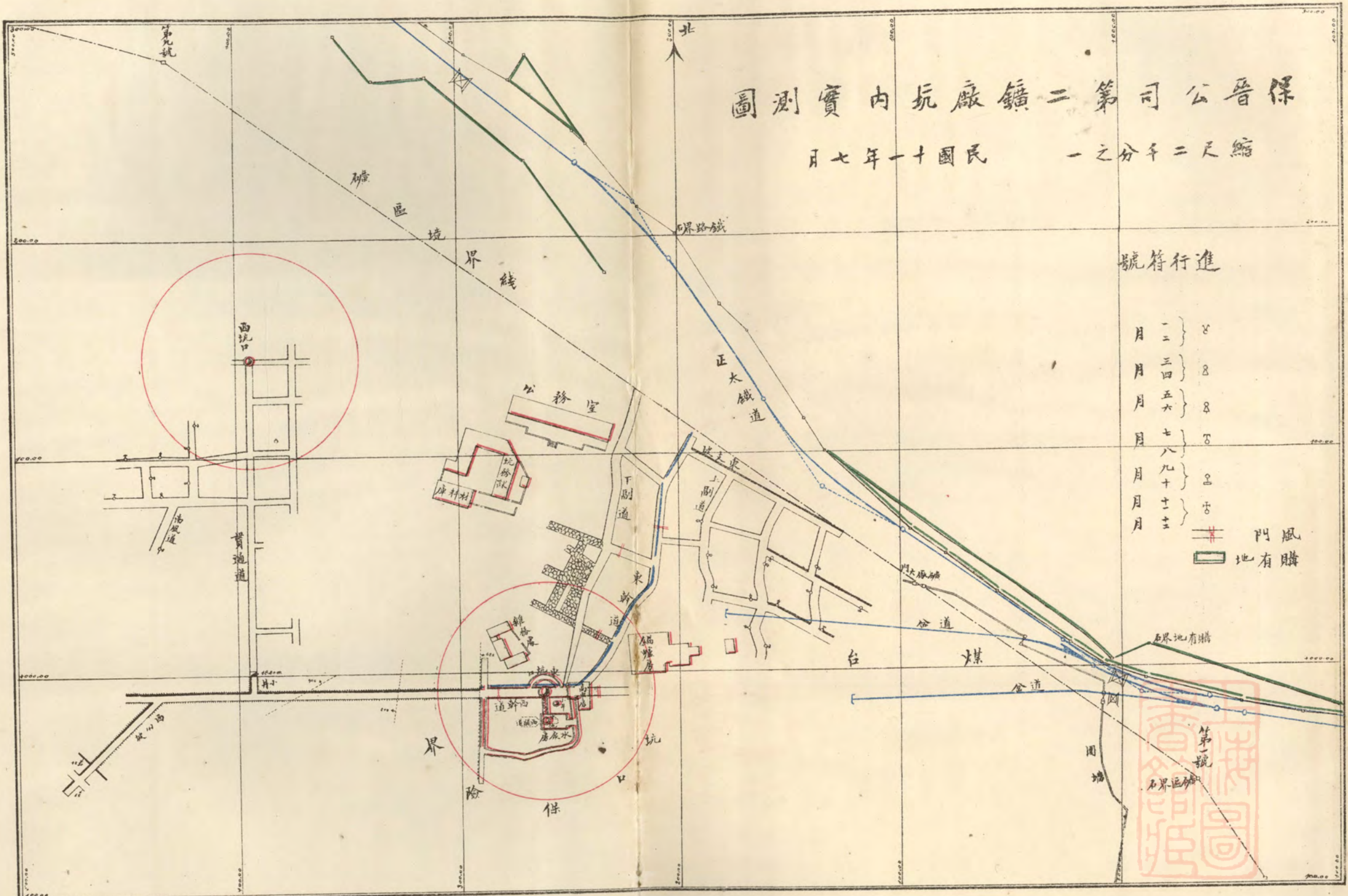
號		符				
斷	水	輕	杜	風	下	上
層	管	便	塞	門	風	風
		軌	坑		方	方
		道	道		向	向



保晉公司第二鑛坑內實測圖

日七年一十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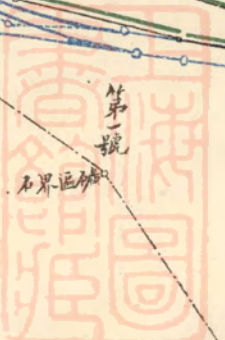
一之分子二尺縮



號符行進

- 月 一 } 8
- 月 二 } 8
- 月 三 } 8
- 月 四 } 8
- 月 五 } 8
- 月 六 } 8
- 月 七 } 8
- 月 八 } 8
- 月 九 } 8
- 月 十 } 8
- 月 十一 } 8
- 月 十二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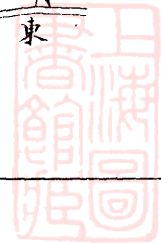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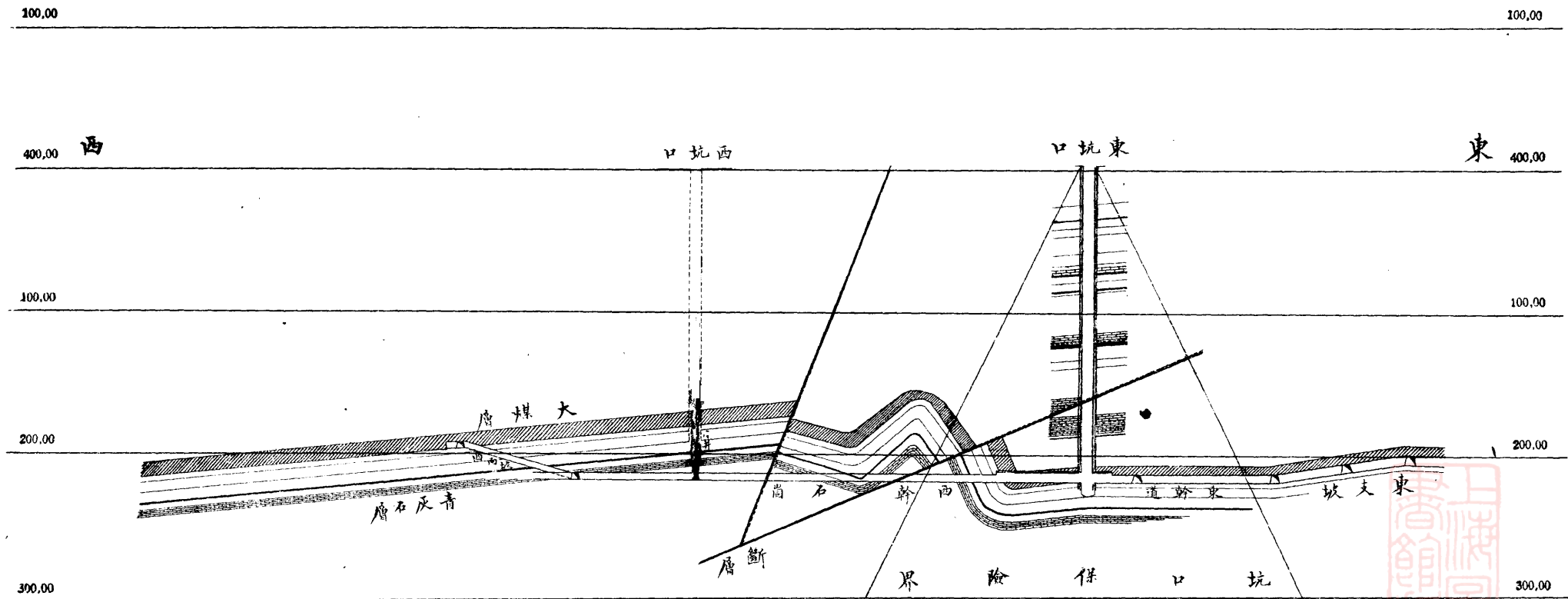
門風
 地有購



保晉公司第二鑛廠坑口剖面圖

民國十一年七月

縮尺二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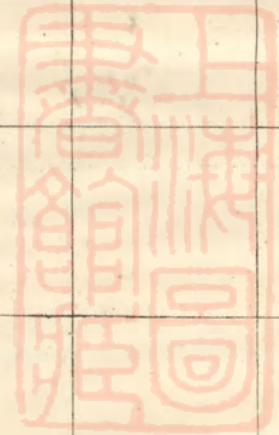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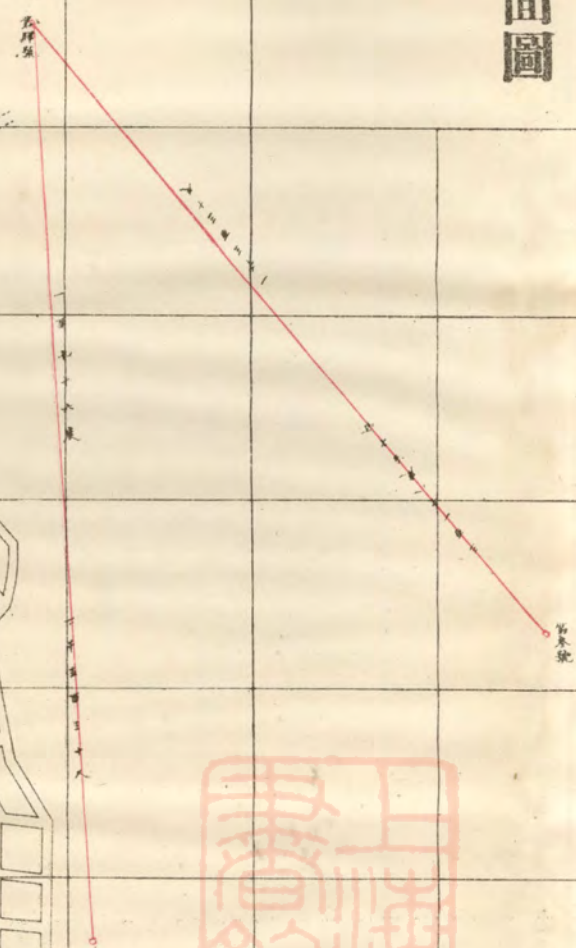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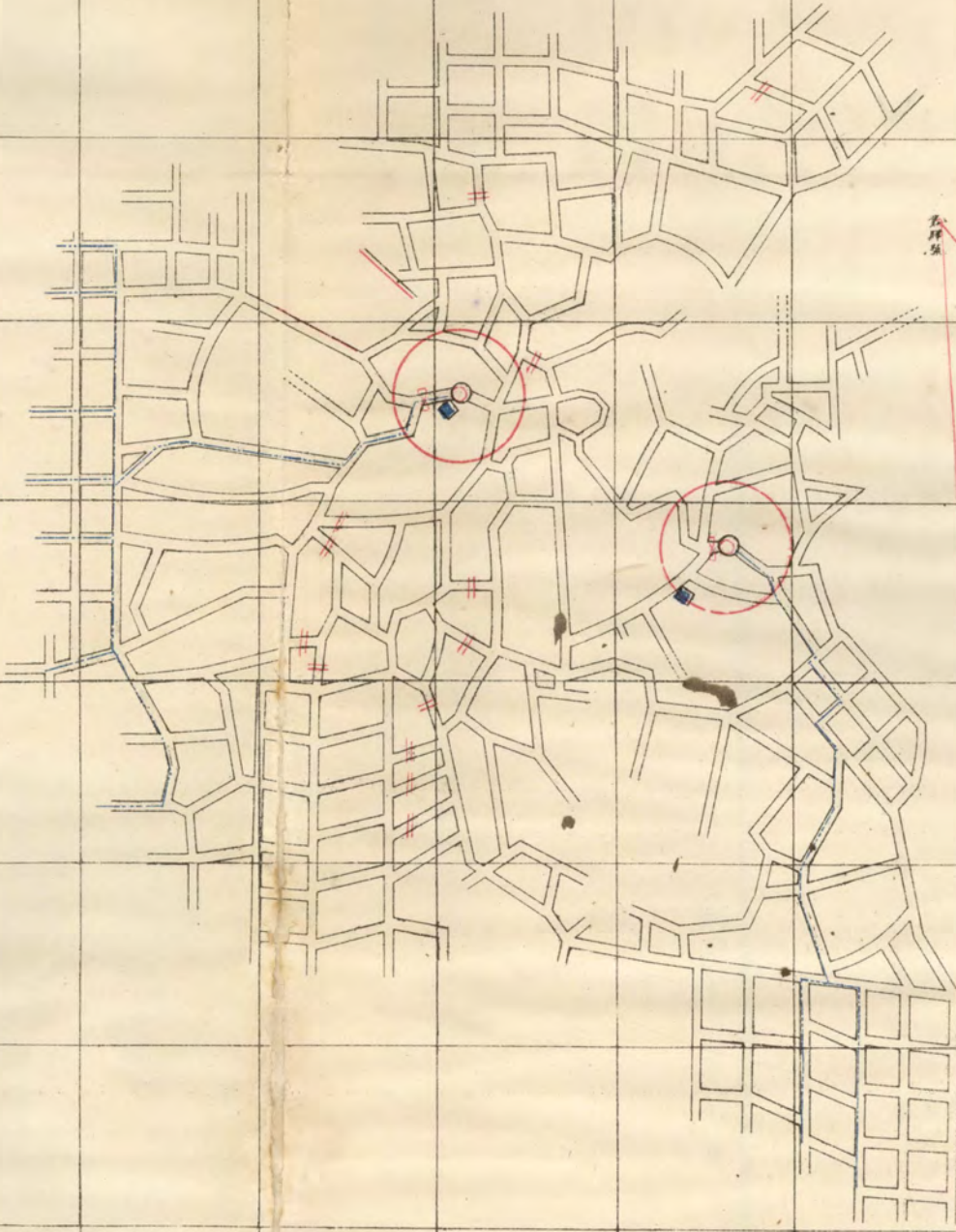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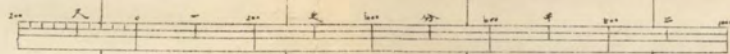
保晉公司第三鑛廠坑內實測平面圖

縮尺四千分之一

民國十一年七月

例 圖

風門	拒風	斷層	傾瑞	輕便鐵路	蓄水池	坑道	坑口	鑛區境界線



保晉第四礦 先 生 溝 坑 實 測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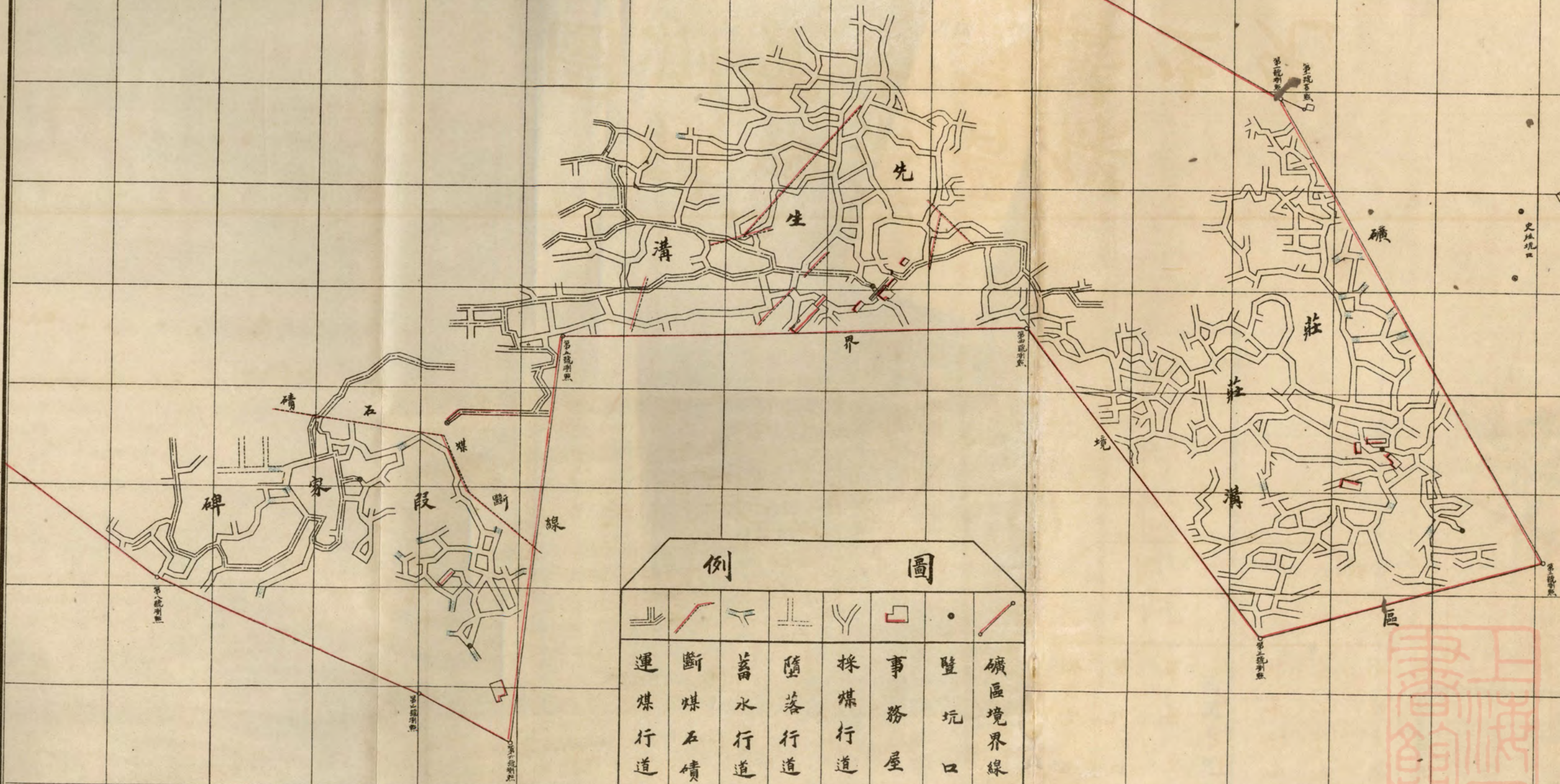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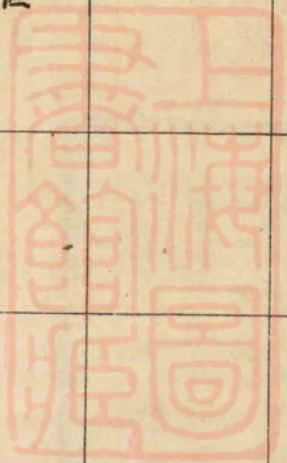


圖 例						
運煤行道	斷煤石積	蓄水行道	墮落行道	採煤行道	事務屋	墮坑口
四 千 分 之 一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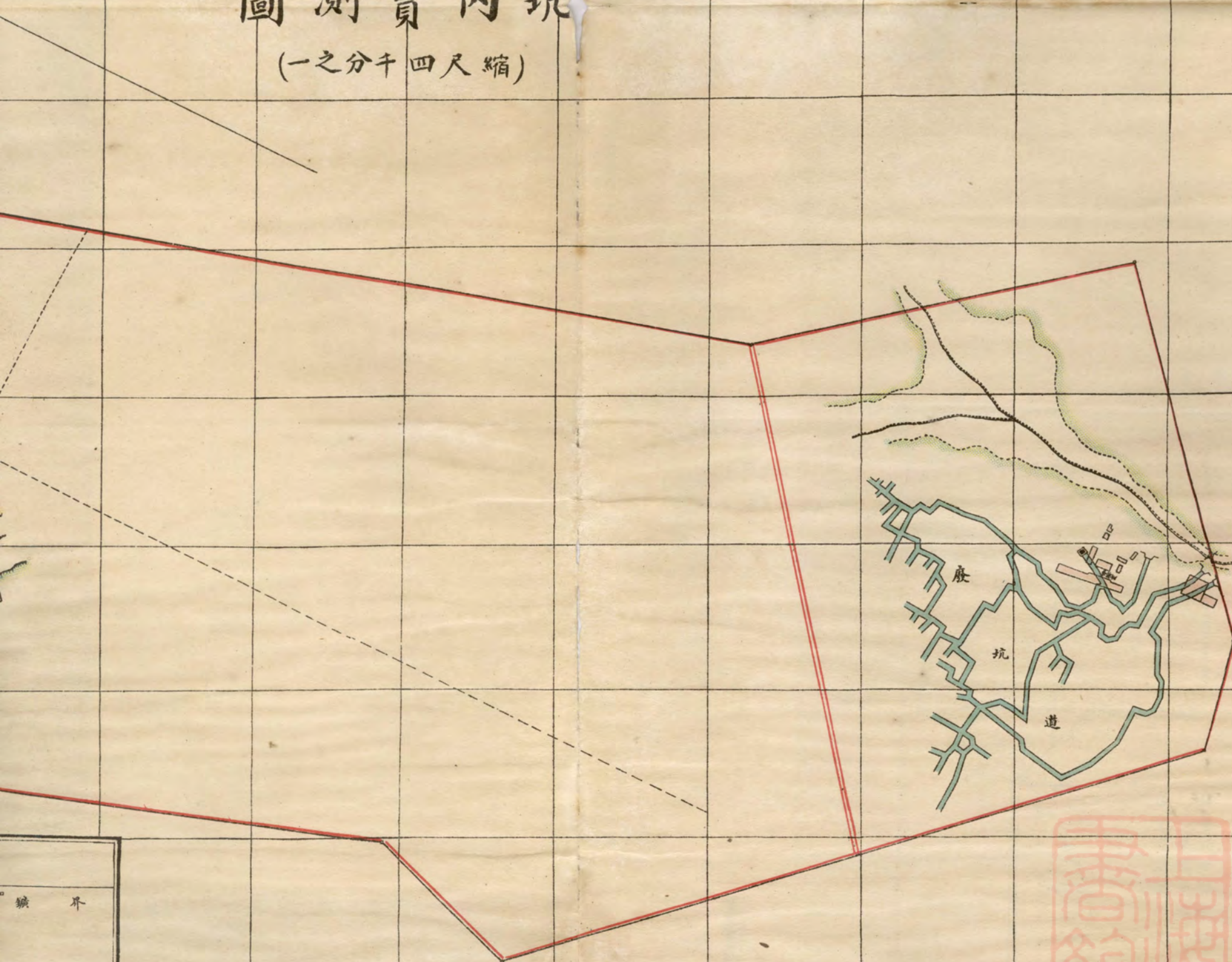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七月

保晉第五礦圖

坑內實測圖

(縮尺四千分之一)



保晉第五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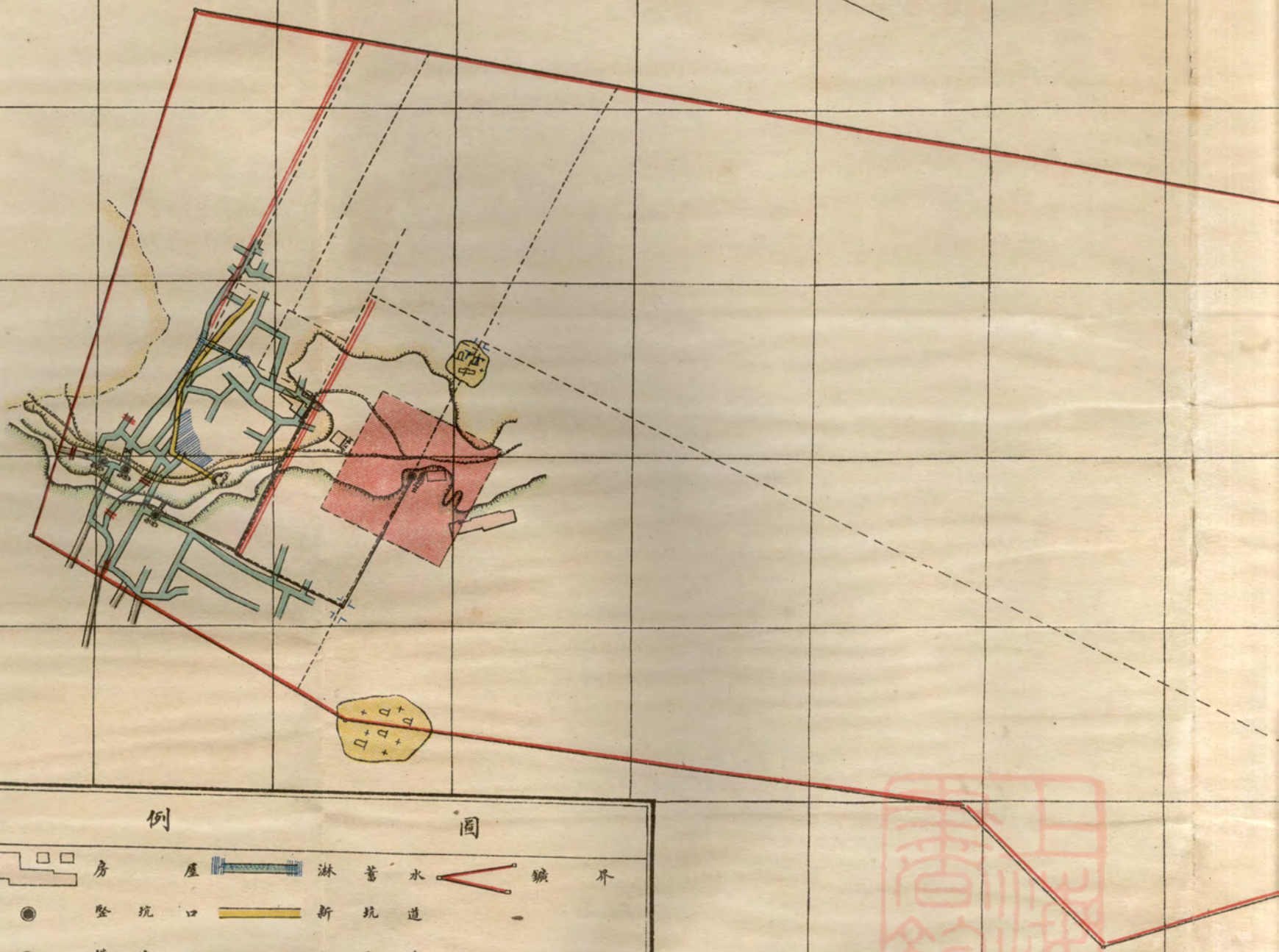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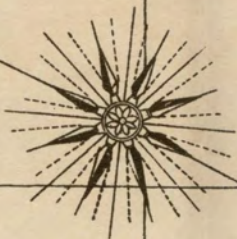
界

晉 第 伍 礦 廠

坑 內 實 測 圖

(縮 四 尺 千 分 之 一)

北



例

圖

	房		屋		淋 水		蓄 坑		水 道		礦 界
	豎 坑		橫 坑		新 土		山 池		風 門		標 探
	積 道		界		橋		預				
	古 坑		界								
	柱		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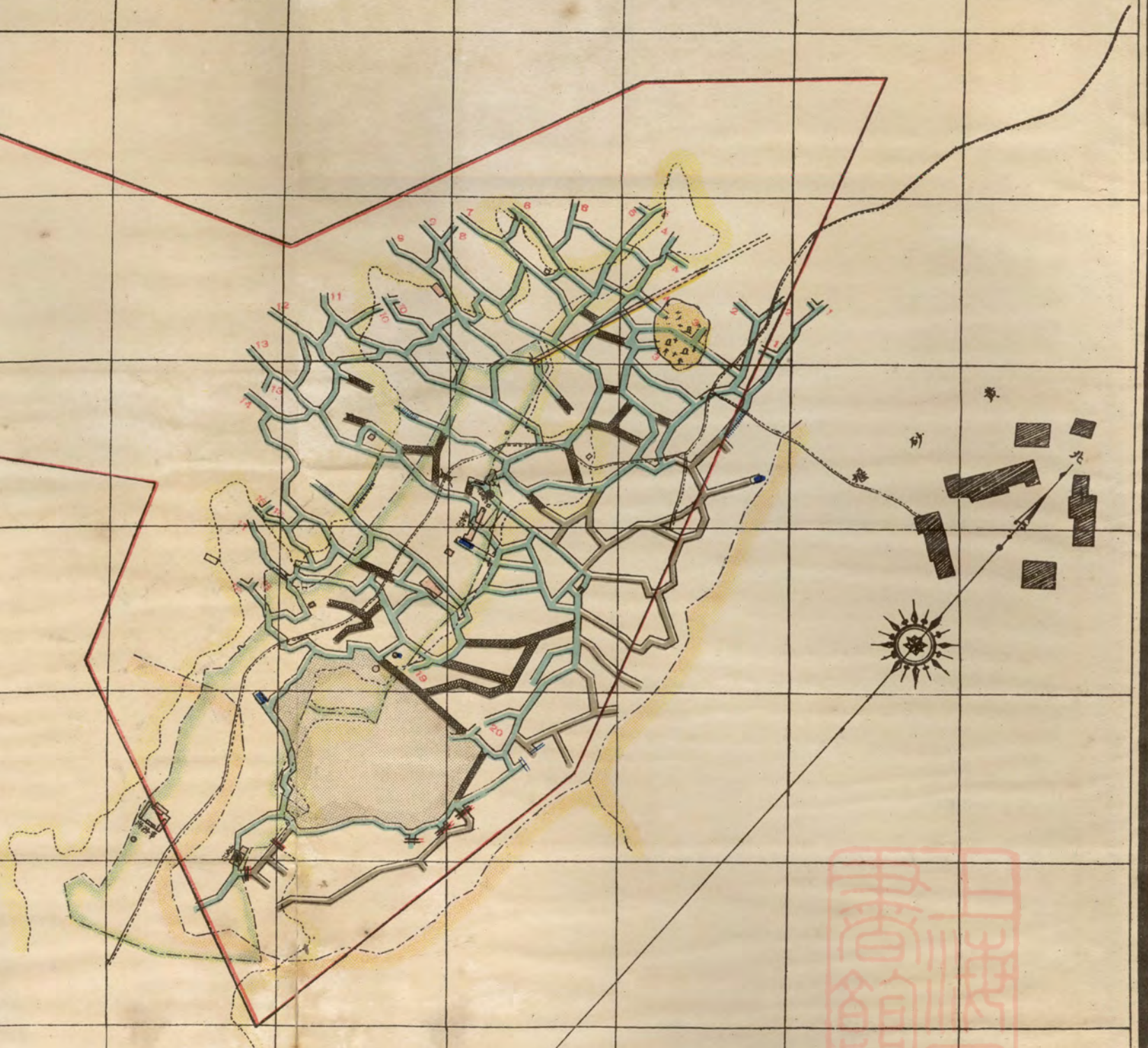
民 國 十 一 年 七 月



保晉第陸礦廠

(一之分千四尺縮)圖測實內坑

月七年一十國民



富
字
田
科
喜
趙
荆
秀
玉
富
周
和
留
福
珍
尚

6789
0123456789

富
字
田
科
喜
趙
荆
秀
玉
富
周
和
留
福
珍
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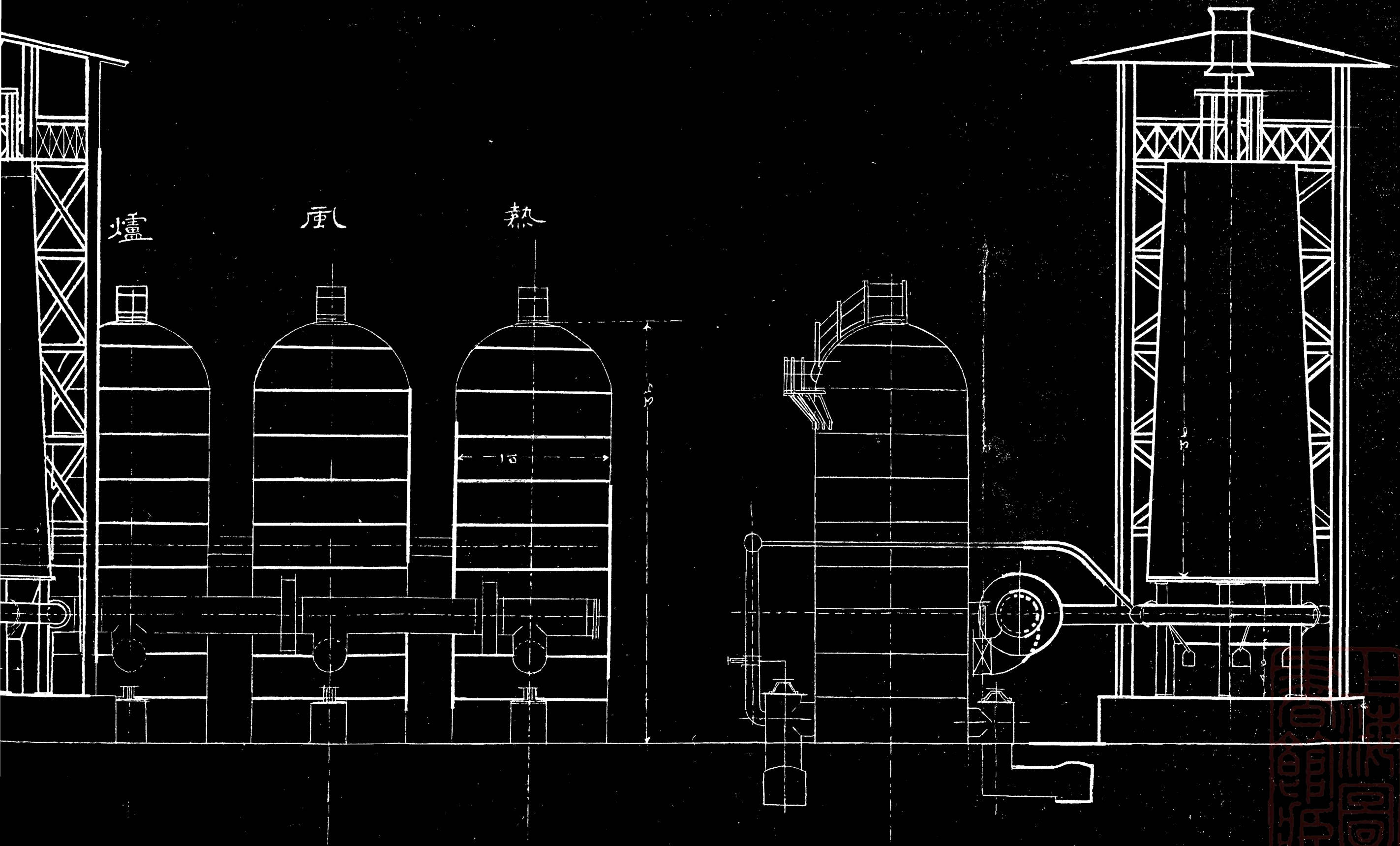
保晉第陸礦廠

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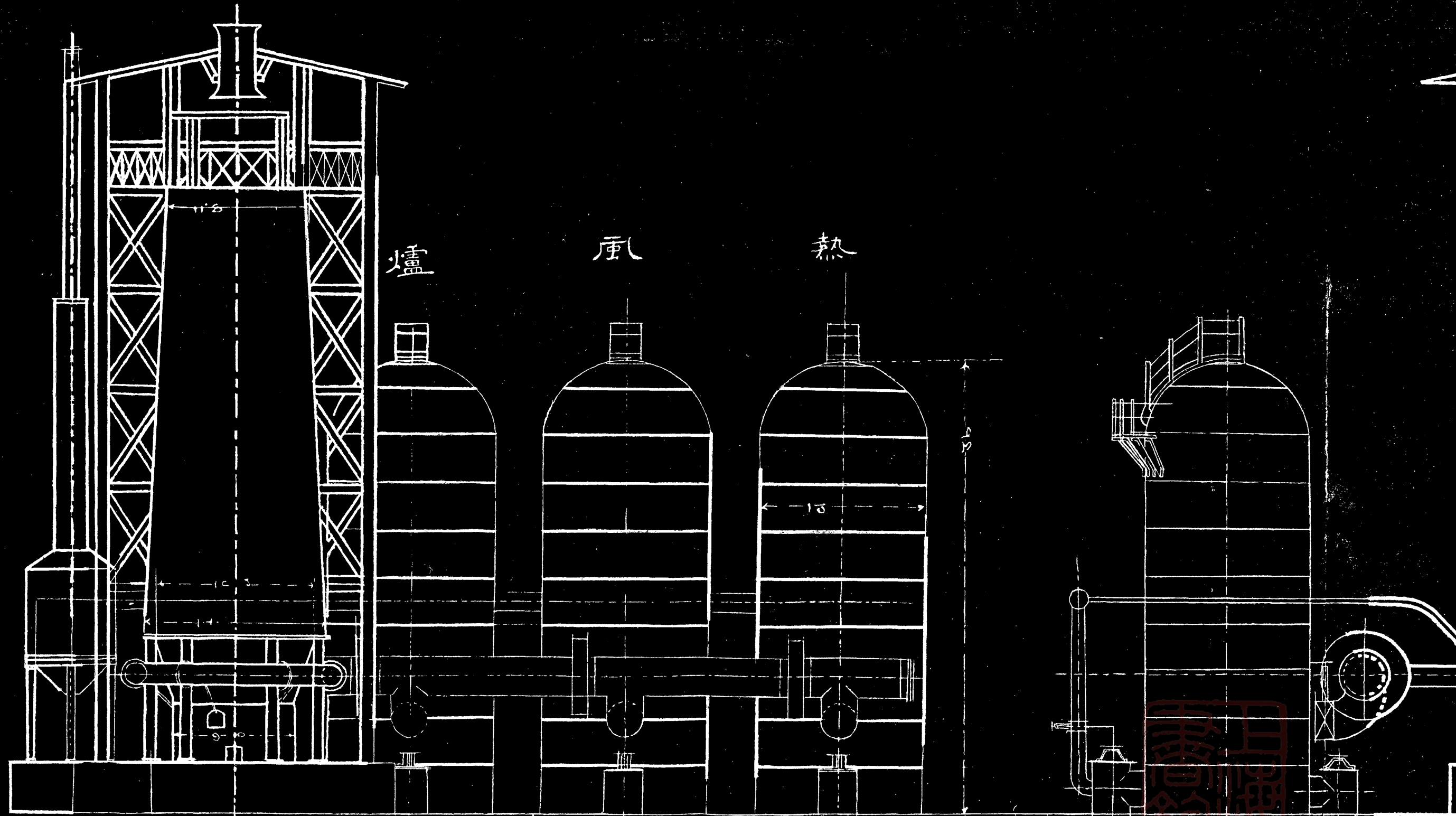
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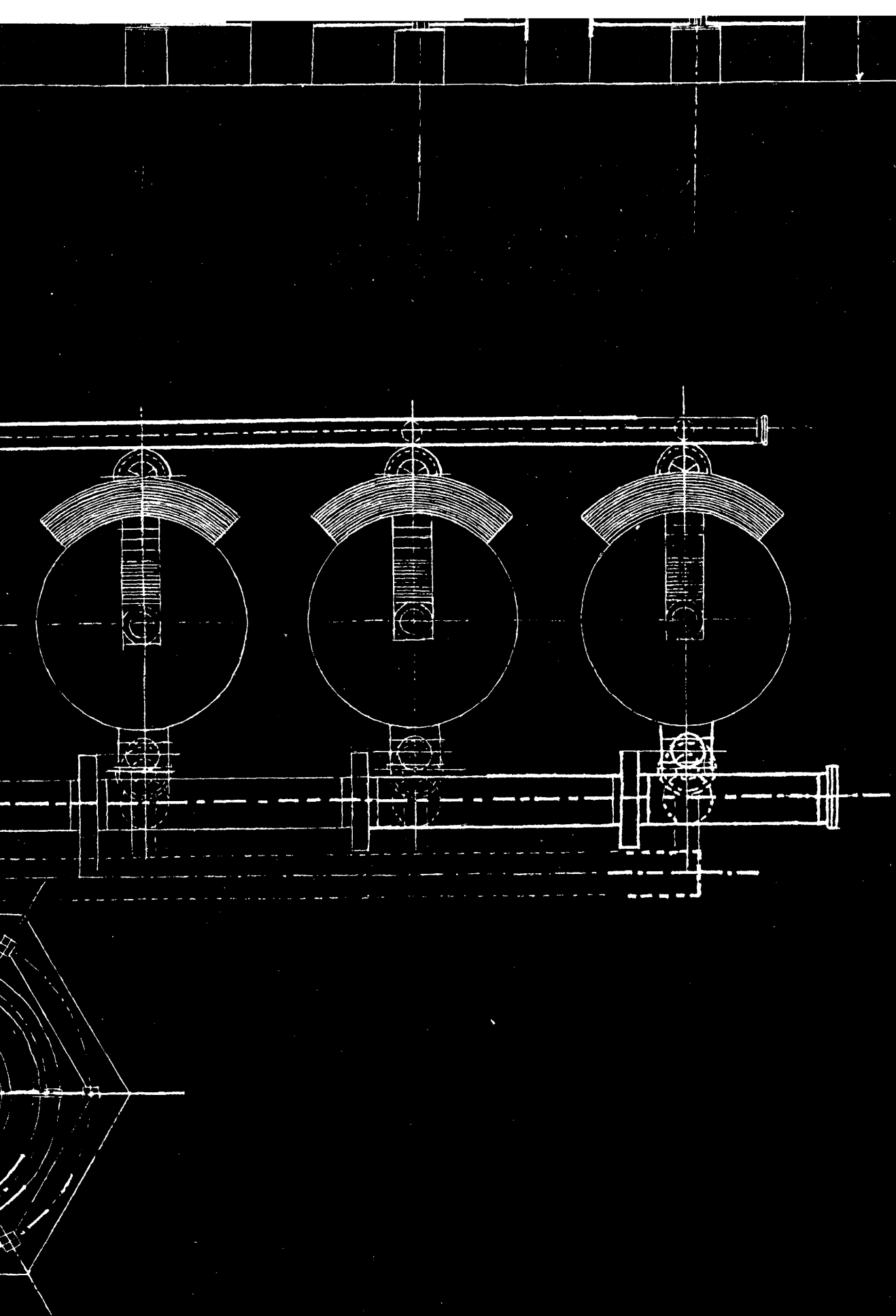
風

熱



鎔 礦 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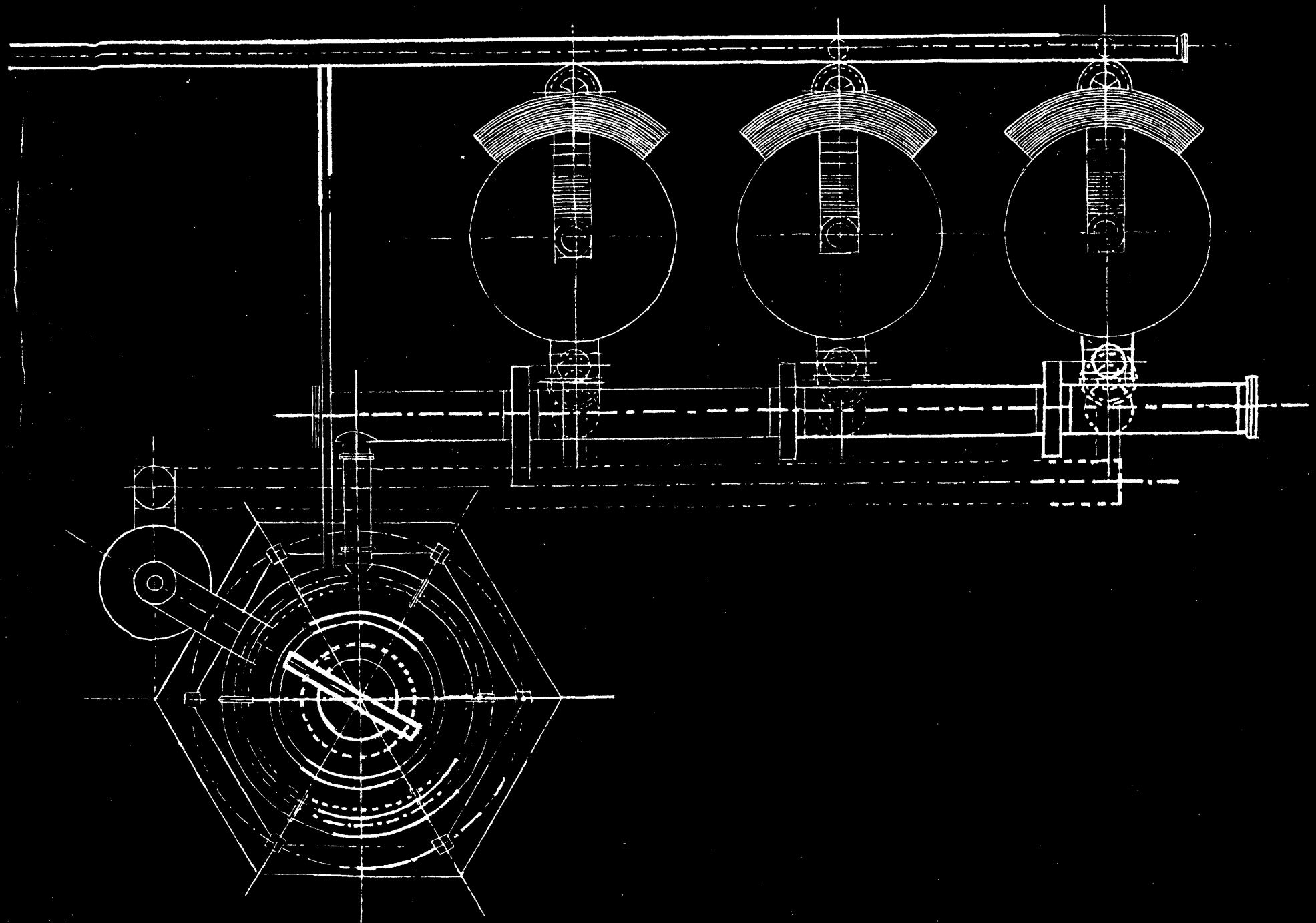


山西
陽泉站
保晉鐵廠

五十噸鑄礦爐之設置圖

比例
 $\frac{1}{8} \text{ in} = 1 \text{ FT}$





山西

泉站

晉鐵廠

所爐之設置音

尺例

$\frac{1}{8}$ in = 1 FT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085B



类别

编号 14949

册数 2

售价 ¥12.00



沿河西京北



